

中国民主季刊

CHINA

2025年10月

第4期

卷3

VOL. 3

NO.4

OCT. 2025

JOURNAL

OF

DEMOCRACY

想象一个没有共产党的中国（下）

吴国光 / 王天成

现行体制下的中国科技创新能走多远？

钟伟锋 / 李聿脩

女权运动与民主运动：过去、现在与未来想象

王政 王亚秋 李思磐
赵思乐 林垚 陈纯 伍惟婷

体制崩溃谁之过？对总统制的再反思

张千帆

十五个真相委员会比较研究（下）

普里西拉·B·海纳



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中国民主季刊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主编 Chief Editor

王天成 Wang Tiancheng

编辑 Associate Editor

余浩风 Yu Haofeng

运营协调 Operational Coordinator

芮朝怀 Rui Zhaohuai

社媒管理 Social Media Manager

张杰 Zhang Jie

技术、推广总监 Tech & Promotion Director

杨子立 Yang Zili

主办、出版 Organization & Publisher

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电邮 Email: cjd@chinademocrats.org

网址 Website: <https://chinademocrats.org/>

电子版刊号 ISSN (electronic): 2996-2420

印刷版刊号 ISSN (print): 2996-2412

CC BY-NC-ND 开放资源

不得修改和用于商业目的

转载须注明作者、出自本刊



国际顾问委员会 (International Board of Advisors)

白夏 Jean-Philippe Béja	盖思德 Roger Garside	王飞凌 Feiling Wang
陈健民 Kinman Chan	何包钢 Baogang He	文贯中 Guanzhong James Wen
陈奎德 Kuide Chen	胡平 Ping Hu	吴国光 Guoguang Wu
陈志柔 Chih-Jou Jay Chen	许田波 Victoria Hui	吴介民 Jieh-min Wu
郭丹青 Donald Clarke	林培瑞 Perry Link	许成钢 Chenggang Xu
孔杰荣 Jerome Cohen	黎安友 Andrew Nathan	杨凤岗 Fenggang Yang
戴大为 Michael Davis	夏伟 Orville Schell	张伦 Lun Zhang
戴雅门 Larry Diamond	苏晓康 Xiaokang Su	

国际编辑委员会 (International Editorial Board)

阿古智子 Tomoko Ako	卓玛加 Dolma Kyab	楚克斯 Rory Truex
蔡霞 Xia Cai	廖雨诗 Yushih Liao	曾建元 Chien-Yuan Tseng
陈杰 Jie Chen	李西潭 Yeau-tarn Lee	王兴中 Hsing-Chung Wang
陈育国 Yuguo Chen	李思磐 Sipan Li	王柯 Ke Wang
程映虹 Yinghong Cheng	罗世宏 Shih-hung Lo	吴玉婷 Andrea Worden
冯崇义 Chongyi Feng	艾华 Eva Pils	吴强 Qiang Wu
马思中 Magnus Fiskesjö	任思梅 Johanna Ransmeier	夏明 Ming Xia
柯蕾 Chloe Froissart	石小琳 Katrin Kinzelbach	许秀中 Vicky Xu
郝志东 Zhidong Hao	古思亭 Kristin Shi-Kupfer	叶耀元 Yao-Yuan Yeh
何晓清 Rowena He	艾美丽·庞 Amelia Pang	张崑 Kun Zhang
郭汤姆 Thomas Kellogg	贡嘎扎西 Kunga Tashi	赵荔 Li Zhao

目录

访谈

8 · 想象一个没有共产党的中国 (下)

吴国光 / 王天成

26 · 现行体制下的中国科技创新能走多远?

钟伟锋 / 李聿脩

44 · 中国公民运动的新变迁：从维权世代到后白纸世代

阿古智子 / 何欣洁

笔谈

60 · 女权运动与民主运动：过去、现在与未来想象

王政 / 伍惟婷 / 王亚秋 / 林垚 / 李思磐 / 赵思乐 / 陈纯

透视中国

80 · 中国的学术自由问题：从历史看结构、文化和个人因素的制约

郝志东

102 · 纪念式历史观：不可靠的历史记忆与中国的民族主义

王柯

制度设计

124 · 体制崩溃谁之过？对总统制的再反思

张千帆

146 · 再论亚洲民主与联邦主义：四种关系模式及其对中国的启发

何包钢

民主转型

168 · 十五个真相委员会比较研究（下）

普里西拉·B·海纳 文 / 言晓义 译 / 王天成 审校

简记

204 · 全球民主人权事件

Eleanor Zhang

210 · 英文摘要

218 · 《中国民主季刊》征稿启事

219 · 《中国民主季刊》订阅方式

◎ **致谢：**吴玉仁为本期所有画作作者

Contents

INTERVIEWS

8. *Imagining a China Without the Communist Party (Part II)*

Guoguang Wu / Tianncheng Wang

26. *How Far Can China's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Go Under the Current System?*

Weifeng Zhong / Yuxiu Li

44. *New Changes in China's Civic Movement: From the Rights-Defending Generation to the Post-White-Paper Generation*

Tomoko Ako / Hsin Chieh Ho

60. CONVERSATION

The Women's Rights Movement and the Democracy Movement: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maginations

Zheng Wang, Yaqiu Wang, Sipan Li, Sile Zhao, Yao Lin , Chun Chen,
Wei-ting Wu

80. SPECIAL CONTRIBUTION

Academic Freedom in China: Historical, Structural, Cultural, and Individual Constraints

Zhidong Hao

102. *Commemorative View of History: Unreliable Historical Memory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Ke Wang

INSTITUTIONAL DESIGN

124. *Who Is Responsible for Regime Collapse? A Rethinking of Presidentialism*

Qianfan Zhang

146. *Revisiting Asian Democracy and Federalism: Four Models of Relationship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China*

Baogang He

168. DEMOCRATIC TRANSITION

Fifteen Truth Commissions--1974 to 1994: A Comparative Study

Priscilla B. Hayner

Translated by Xiaoyi Yan

204. NOTES

Global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Events

Eleanor Zhang

210. ABSTRACTS IN ENGLISH

218. Call for Papers

219. How to Subscribe

© All artwork in this issue by Yuren Wu

访谈 | 吴国光 |
王天成 |

中国民主季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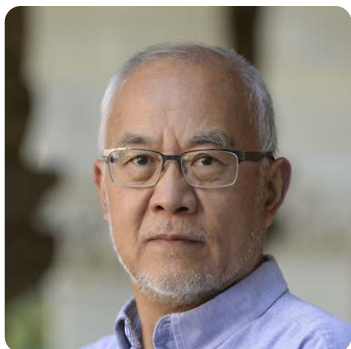
第3卷 第4期

2025年10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想象一个没 有共产党 的中国 (下)



吴国光



王天成

编按：“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人都是生活在没有共产党专制或别的什么政治专制的状态下”，现任斯坦福大学中国经济与制度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的吴国光教授说。这位著名的华人政治学家最近反复提出要走向共产党后的中国。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为什么要点明这一中国未来政治发展的前景？为什么中国共产党制度是不可持续的？为什么中国毛后改革的实际终结比许多人想象的要早？如何看待目前一些人对江泽民、胡锦涛时代的怀念？目前中国的经济困境是否证明了“中国模式”的不可持续？为什么民变促发官变是中国可能的转型路径？如何看待有官方宣传因素在内的、许多人对民主化可能导致经济放缓和国家动荡的担忧？

就这些问题，《中国民主季刊》主编王天成专访了吴国光教授，产生了这个深度对话。想象一个没有共产党的中国，在许多人那里好像有难度了，这种思想境况需要改变。

王天成（以下简称王）：我们已经谈了中国模式，现在来谈另外一种模式，就是中国从专制转向民主的模式。从专制到民主的转型有三种模式，是改

革、革命，还有就是革命与改革的混合，我称之为“革改”——政府（内部温和派）与反对派通过（圆桌）谈判来决定转型过程，像东欧一些国家的转型。你在谈到转型路径时提出了民变促发官变的设想。如何界定民变？如何界定官变？为什么民变促发官变是一种可能的转型路径？

吴国光（以下简称吴）：民变，简单地讲，就是民众抗议。其实中国官方的语言讲得很形象，叫“群体事件”。讲民众抗议，有时候会有误解：一个人举个牌子上街，这也叫抗议吧？这里这个“众”是很重要的，即一定要是群体的抗议，我认为才可以称为民变。官变，就是面对民众抗议的时候，统治者内部公开出现了强硬对策和温和对策的分裂。我强调“公开出现”，而不仅仅是私下表态。也强调一定是面对抗议的时候出现分裂，而不是平时关于施政的意见分歧。再就是，只有民变和官变还不够，而接下来的事态如何发展，是关键。

回到你讲的民主转型的三种模式，我想可能和亨廷顿讲的是一致的吧（王：是一致的）。他讲 transformation，转变，你这里讲改革；replacement，替代、颠覆、推翻、革命；再就是 transplacement（交叠替代），也就是你讲的革改。我看晚清革命，即从晚清到民国的转型，应该说是 transplacement。辛亥革命起来后，清廷里边袁世凯这些人最后也采取了反清的动作，革命就成功了。

从民国到中共，不是民主转型。但是，我觉得，民主转型的三种模型，其实也可以用来分析不是走向民主的政权更迭。民国到中共是 replacement（替代），那就是颠覆，但里边也有 transplacement（交叠替代）的因素。中共实行武装革命，但如毛泽东所讲的，武装革命也只是他们的三大法宝之一，

还有一大法宝叫做统战。统战就是去扩大 transplacement 的那些因素。抗日战争时期，如果不是国共统一战线，共产党不可能那样坐大而迅速发展势力。到了国共内战时期，第三势力本来是和国民党合作，但被共产党争取过来了，还有国民党政权内部很多高官是和共产党合作的。国际上，甚至美国最后也试图要和中共合作，不再支持蒋介石政权了。1949 年解放军攻进南京的时候，苏联大使馆跟着国民党政府迁到广州去了，美国大使留下来欢迎解放军进城。结果，中共不理，毛泽东发表了一篇《别了，司徒雷登》，把门关上了。这都表明，共产党也不是简单地只靠拿起枪杆来造反，其实也充分利用了很多其他因素。而且，从民国到中共，还是一场巨大的社会革命。

未来中国的转型会是一种什么样的变化路径呢？看亨廷顿讲的案例，我感觉 transplacement(交叠替代) 应该是一种比较可能的一种路径。首先，转变 (transformation) 也就是改革这条路已经早就走不通了。刚才讲过，1989 年的事情已经把 transformation(转变)，即当局主动推动，与社会应和，自上而下完成民主化转型的路堵死了。现在还有人寄希望于中共内部的力量来对习近平路线进行拨乱反正，但是没有人说，我们把习近平路线颠覆了以后会推动中国走向民主化。他们要的是习近平之前的权贵资本主义。反习近平、想推翻习近平的人不想往民主化走，共产党内哪里还有什么力量能够主动把中共推向走民主化的道路呢？

那么，革命这条路径呢？在推翻专制政权、建立民主政权的所有的革命 (revolution) 中，非常重要的一个因素就是军队。当军队改变立场以后，民主革命才可能成功。中共对军队的控制显然是非常严密的。目前我看不到民主力量能够针对中国的军队展开有效工作争取军心。也许有人在秘密进

行，我现在至少是不了解。从更广阔的画面看，在中国这样一个控制非常严密的国家，中共本来就有非常组织性、体制性的严密控制，再加上信息技术等各种帮助，特别是中共在经过几十年的经济繁荣以后国力大大增强，要成功推动自下而上的革命，显然困难很大。

所以，我觉得，transplacement，就是你讲的“革改”，革命与改革的混合，是一个可能的路径。但是，中国的“革改”，我觉得倒不一定完全会按照亨廷顿讲的步骤来展开。如果没记错的话，他讲大体上有四步吧。第一，专制当局放松。在这个情况下，第二步，反对派就有力量，有壮大。壮大以后，当局希望加强控制。这时双方进入谈判；最后是双方谈判的结局。实际上我们在1980年代看到这种情况了。那时，当局放松了，民间的异议声音壮大了。当局不断反精神污染、反自由化，试图加强控制。到1989年，民间力量壮大到北京上百万人上街，在天安门广场持续示威那么久的时间。但是，从来没有进入双方谈判的阶段。为什么没有进入这个阶段呢？这很重要，但今天没有时间去探讨了。

今天我想讲，为什么不一定是这样四个阶段呢？主要是我对“当局放松”这一条有异议。不一定当局要放才松了；不管放不放，它都松了，这个可能性我觉得会持续存在。刚才讲到，习近平如果被中共内部反习力量颠覆了，这些反习力量并不想让中国走向民主，就此而言他们绝对不会放松政治控制。但是，这仍然可以是一个机会。领导人更替之际，肯定要多讲讲社会经济发展，要显示某种温和态度，很可能还要采取亲美立场。当这种情况出现的时候，整个社会可以出现一些松动。不管当局放不放，民间力量要去利用这种时机提高声音，增加影响，扩大力量，直至形成行动。

讨论共产党之后的中国，我听到一种主流的反声音，就是：习近平之后的中国可以讨论，而共产党之后的中国是不可能的，因为很多人还是想回到江胡时代。我想讲的是：你想回到江胡时代，这是你精英阶层的主观意愿；如果江胡时代真像你们想象的或怀念的那样比习近平时代要宽松一些，那么，对不起，民间的民主力量就要利用这种宽松，不能让中国只按照新的当局所设想的路线去走。

这就是 transplacement(交叠替代) 了，你要改，我要革，咱俩就是这么配啊（笑）。不一定是主观上配合，但客观上我就要利用你了。能不能抓住这样一个可能松动的机会，这对中国的民主化是一个重要的关节，是一个巨大的考验。

问题在于，能不能形成强大的、有一定组织性的、有明确民主诉求的力量。现在当我们讨论习近平之后的中国或共产党之后的中国时，甚至鲜有听到有明确民主诉求的声音，某些据称是民运人士的力量也认为只能有习近平之后而不可能有共产党之后，这是共产党的声音还是民主力量的声音啊？习近平之后的中国走向哪里，民主力量的诉求必须是民主化啊，民主力量必须要入局博弈啊，这是第一点，也是最起码的。你连明确的民主化诉求都没有，哪还有什么革改不改啊？

第二就是一定的组织性，这一点是非常难的。因为共产党的权力垄断，根基之一就是对于组织性的垄断：只能共产党搞组织，其他任何组织都必须在共产党领导下，决不容许公民的自组织。那么，怎么办呢？我看，中国的民主力量要从列宁主义的组织观念中走出来。不要一搞组织就是列宁主义式的组织；没有这种组织，没有这种严密的集权体系，没有自上而下的

等级和约束，好像就不叫组织了。现在这样的互联网时代，应该有新的组织观念。

第三，怎样才能强大呢？很明显，力量在于民众。现在中国的民怨这么多，你非要说民怨只是针对习近平的，不是针对共产党的，你还讲什么民主？共产党里的人这么讲，那是可以理解的；你搞民主的人也这么讲，那你根本就不想搞民主，你觉着老百姓也不是要民主。什么叫要民主？老百姓要自己的权利，就是要民主。不管要什么权利，这都要民主。不是说他一定要说我要建立一个民主制度，我明天要选票，我要多党制，这才叫要民主，那是概念的民主。实际的民主就是民众对自己的权利有要求，要保护，这就是民众在要民主。看不到民众要民主的这样一种诉求、这样一种力量，只看到共产党高层那些和习近平之间的权力斗争，这是中国民间民主力量的一个严重缺陷。

2022 年的白纸运动，如果有明确民主诉求，有一定的组织能力，有相当强大的一个反对派力量存在的话，这场民变就有可能进一步发酵和升级，推动中国的民主转型。现在这样的施政，民间怨声载道，随时都可能出现新的民变。“革改”能不能出现，就看民间力量、反对派势力、民主运动是否具备战略眼光和战略操作能力了。

王：过去几十年中间，一谈到民主转型、民主化，对中国未来进行某种民主想象的时候，经常会有人提出来两大担忧：第一，经济会不会持续衰退啊？会不会崩溃啊？第二，国家会不会很乱？当年苏联东欧剧变后，中国不少知识分子、官方媒体都渲染转型后发生的急剧经济滑坡。另外，长期以来，共产党一直在输灌、强化民主会乱的担忧。所谓“稳定压倒一切”，

其潜台词就是民主会乱。他们这样来为高压统治和拒绝改革做辩护。你对这两大担忧怎么看？

吴：这两个问题，我想是抓住了共产党对于民主化的妖魔化。但我觉得那也算是有根据的妖魔化（笑）。

为什么说有根据呢？先谈经济问题。我们知道，民主政体下一般来说经济发展会相对公平，当然也不是绝对公平。民主的力量越强，发展的模式就越会相对公平一些。而相对公平的经济体，一般都不会发展速度太高。所谓相对公平，就包括了这种情况：一个人没有那么努力地去挣钱，但他们的起码生存权利在民主政体下也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保护。民主制度下总是容易走向福利社会，这是有制度根源的，并不单单是因为左翼思想的影响。

似乎中国民众长期不能接受这一点，共产党也在利用这种心态。习近平这些年总讲，不能不劳而获。这种观念其实是非常落后、很成问题的。有的人没有劳动能力，在一个发达、繁荣、公平、有人性的社会里，你能眼睁睁就让他去死掉吗？你家里如果有一个孩子是残疾的，劳动能力很差，你难道就让他饿着肚子，只让其他能干活的孩子吃饱饭吗？就这种观念，还讲什么“人类命运共同体”？社会福利的发展会对经济发展速度构成制约，我认为这是合理的制约。

另外，当经济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它也不再会持续高速发展。我们知道，民主化发生的经济体，一般都是经济发展到相当程度了。大家都穷得吃不上饭，还想不到要民主。而当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了，现代化到一定程度，它的发展速度也会相对缓慢下来。所以，民主化发生的经济体，一般来说，

经济增速确实是会降下来的。但是，这种减速是合理的，不能把任何情况下的经济增速降下来都给它妖魔化。在关于经济发展的研究中，有一个基本术语叫“经济起飞”。起飞阶段当然是高速增长；中国经济过去一些年就是处于起飞阶段。但起飞之后呢？没有一架飞机是不断地、持续地处在起飞中的，起飞以后必须是平稳飞行。

所以，一个经济体在过了起飞阶段的高速增长以后，也会进入一个平稳发展阶段。这个时段经常会和政治上的民主化相契合，因为当一个社会经济上日子过得可以了，不必要再那么一门心思追求经济发展了，人们对于其他的权利要求、尊严的要求、说话的要求、参与公共事务的要求就起来了，民主化发生的可能性就更大了。所以，这两个之间确实有种相关的关系。

要打破唯经济论、唯增长论，不是只有经济高速发展这个国家才算治理得好。晚清以来，中国积贫积弱，就不断有这样一种唯经济发展的现代化观念。毛时代的中共祸害到中国人饭都吃不饱，这也强化了人们追求经济发展的意愿。中国模式下，广大民众难以充分分享经济繁荣的成果，又慑于专制政治的高压，也会形成一种心理，就是觉得只有经济持续高速发展，自己的生活才有改善的可能，而不敢也很难认识到，如果民众有公共权利而可以影响到国家政策，通过自由表达和民主参与从而可以使得财富分配相对公平一些，哪怕经济增速低一些，民众的物质生活也会更好，福利也更有保障。现在习近平治下的中国经济走低，普通民众的生活首先受到冲击，这样的心理也许更强了。实际上，民主化以后，经济可能不再那么高速增长，但比威权主义政权下的高速而不均衡、分配不公的经济发展，对全体国民是更有益处的。中共渲染民主化以后经济增长放缓，不能说是完全没有有根据的，但其中的逻辑是扭曲的，得出的结论是错误的。

至于“乱”，也有一个关键问题：什么叫“乱”？我是当老师的，打个简单的比喻：在中国我上小学的那个年代，学生在教室里都要背着手坐在那里。那么，是不是大家都不背手了就是乱了？老师讲话的时候，学生一举手就可以发言，这是不是叫乱？你如果习惯了老一套，可能就觉得，学生连手都不背了，这不乱了吗？老师讲话的时候你要求发言，这不是乱了吗？

回到社会问题：大众对于乱的一个最基本的担心，就是犯罪率上升，整个社会暴力蔓延。基本的社会秩序不存在了，人身安全、财产安全都没有保障，我想这个肯定叫乱。那么，我要问的是，在现在中共的体制下，你的财产安全有保障吗？现在搞“远洋捕捞”，在全都是共产党政权的现实下，山东的政府保护不了山东的居民，遇到河北的警察来“远洋捕捞”，把你的财产给搞走，这是不是叫乱呢？我想，这应该叫“乱”。

说到人身安全，中国各地不断发生恶性无差别伤人事件，人身安全有保障吗？这种事当然不仅中国有，其他地方也会有。如果美国有，中共就说是因为美国的民主和自由才会这样子的。那么，中国没有民主，没有自由，那是什么原因呢？有人说是因为中国贫富悬殊，那么中国为什么贫富悬殊呢？有人说是因为经济下滑，那么中国经济下滑为什么会这样呢？有的国家经济持续表现不好，也没有经常发生这种事。

还有，中国的食品安全一直是个很大的问题。这叫“乱”还是不叫“乱”？

“乱”的概念还有一点，就是社会的规则不清楚、不一致，有特权的人不受约束，机会不公正、不平等。你看前段时间爆出的协和医院董小姐（董袭莹）的事情，读的是经济学却做了医生。连当医生都不要资格认证了，

有一点小特权就可以把不知道以前学什么的人塞进来当医生，这叫不叫“乱”？乱到你人命安全受到威胁了，我说这是最深层次的乱。这个社会相当一部分的精英阶层已经完全不按照社会规范来做应该做的事情了，这个就是“乱”，是社会规范失效了。

在法治社会，凡是法律不禁止的，大家都能做。这种情况在某些中国人看来可能就是乱了。还有，老百姓的意愿可以随意表达，是不是叫乱？

我不是讲，从专制政权走向民主社会，民主化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上这些无论什么意义上的乱象。会出现一些，这是因为：第一，在专制下，这些乱象已经积压、积蓄在那里。有的是专制政权本身所产生的，有的是专制政权所鼓励的，也有的是专制政权在那里压制着的。这些东西不会因为民主化而一夜之间消失，社会不可能一下子就健康了。

第二，共产党是完全靠压制来维持秩序，而民主政权不能完全靠压制，更多地是要靠法治，靠公民与公民社会本身。法治的建立不可能一下子就完善起来；整个社会的自发组织能力、自发的秩序维持能力，公民的素质，也都需要时间来培养和提高。

这也是为什么我说共产党在有根据地搞妖魔化。本来是你做下的恶，是你带来的乱象，结果你反而以此为根据来告诉人们：只有我能够摀住这些乱象。以作恶来反过来论证维持高压的正当性，这是无耻的循环论证。看一下中国的舆论宣传，那对西方的自由民主社会有多少妖魔化啊。可实际上谁都明白，到底生活在哪个社会，你的人身安全、社会安全、财产安全更有保障？中共把自由民主说得这么可怕，为什么中共高官都要把孩子送到

美国来读书、生活呢？

王：谢谢你对与民主化相关的两大担忧的辨析。的确，无论经济放缓还是什么“乱”，我们都需要审察自己所持观念是否站得住。你提出民主化后经济增速放缓的合理性、增长的平稳性，这一点很重要。刚才我提到了官方媒体、知识人 1990 年代曾渲染苏联东欧转型初期经济的下滑。我想补充的是，东欧国家平均在 2-4 年后经济反弹、开始平稳增长。这一点后来国内却很少有人提到。今天中国跟 1990 年代已经不一样了，平稳增长是值得期待的。

除了经济担忧，这些年我在与异议圈之外许多人的交谈中，一谈到中国民主化，听到最多的是“会不会天下大乱”？对于许多人，想象一个没有共产党的中国，好像有难度了。共产党没有了，这个国家还会有政权，有政府，不是没有政权、没有政府，没有法律，没有人维持秩序了。

吴：按现在的说法，中国有 5,000 多年文明史。共产党执政到现在也不过就是 70 多年。如果不能想象没有共产党的中国，那么，在这 70 多年以前的 5,000 年里，就应该是没有中国文明的才对，是吧？（笑）

王：对啊（笑）。70 年好像塑造了一种永恒的感觉，这是很成问题的。我们接下来还有两个问题要讨论。一个就是没有共产党之后中国共产党的未来。东欧当年民主化之后，共产党——除了捷克共产党——大多洗心革面，重新包装上市，就是改组成社会民主党。当然，名称不完全一致，比如说波兰那叫做左翼联盟，但是它们在政治光谱上都属于那个类型的政党。它们改组成社会民主党以后，参与民主前提之下的政治竞争，而且不久后

就开始赢得选举。比如，1995 年，波兰左翼联盟的候选人克瓦尼茨基当选总统，他以前是共产党的一个政府部长。你认为，中国共产党未来改组为社会民主党，是不是它的一种选择？

吴：这个要去问中国的共产党人（笑）。可以给他们出一个主意，要看他们如何选择、如何来面对未来的政治转型。我觉得，粗略地讲有三种大的可能。第一个，就是随着社会矛盾激化，习近平的共产党或者习之后的共产党进一步极端化地站在民众的对立面，以至于走向纳粹化、法西斯化。对外也可能进行战争。还有比如说向全世界扩散疫情。总之就是继续作恶了。那么，中共作为一个政党，在未来可能会被国际社会追责，也会被中国民众看作像纳粹一样的一个罪恶符号。走到那一步，不说共产党里的每一个人，至少共产党作为一个符号，怎么改头换面可能都难以新生了。

另一种前景就是俄国式的发展。本来有民主化，但半途而废，最后出了一个普京，一个政治强人在半途中劫持了民主化转型。共产党垮了，但是共产党式的专制还在。这个新的专制者可能并不喜欢看到共产党成为一个强大的政党。你看，俄国共产党再上台执政的可能性，只要普京在，那是绝对不可能的。这是很有意思的一个现象。

现在，中国共产党内有一些人，在那里讲反对毛泽东和习近平的家天下，还希望回到共产党的党天下。但是，我相信，习近平不会把共产党这个组织体系抛弃掉。那么，假如习近平搞终身制，即所谓家天下，共产党整个组织体系接受就是了，共产党就变成了习近平个人的一个组织体系了。这也是一种可能。如果不接受那种改变，而是愿意顺应民意，与民间力量合作，在结束习近平个人专制的同时也推动中国走向结束共产党专制的民主化，

则共产党在民主化转型中有可能扮演一个关键乃至主导的角色。

你刚才讲的社会民主党这种可能，对广大的共产党人来讲，应该是他们乐于见到的前景。不过，我觉得，在未来的民主化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很可能会分裂成好几个党，而且不一定是左翼政党。中国共产党内部的政治光谱中，右翼势力也很大。

确实，现在的共产党人或那时的前共产党人，都应该多去了解东欧国家的民主化及此后的政治变化过程，这对他们会是有启示的。我看，东欧的情况表明，共产党人在共产党之后的民主政治中有很多优势。第一，共产党人有长期治理国家的经验。共产党一党专制下，不进共产党，就没有办法掌握公共权力。在中国，从1949年一直到现在，你不是共产党人，就不可能成为政府首脑。政府治理的经验，在未来的公平竞争当中，会对共产党人很有帮助，无论那些前共产党人以什么新的政治面目出现。

也就是说，个体的共产党人，如果洗心革面，那么不管加入哪个党，其实都有一个优势。假如说你现在是中国共产党的某个二线三线城市的市委书记、市长，将来你和一个海外回去的民运人士竞选当地领导人，除非你曾经作恶多端，不然你一定有优势，因为你在那个地方治理了好多年，了解怎么样治理那个地方。这种治理经验，是共产党中青代官员未来在民主化下最大的政治优势，比他们在共产党制度下的仕途前景、政治前景都会更好。但是，对共产党人来讲，首先你今天共产党制度下不要作恶太多。

共产党不仅垄断权力，也垄断资源，包括人才资源。共产党现在把中国各种各样的人才最大限度地吸纳到它里头去。很多各方面的人才不一定认同

共产党这一套，但他要在中国做事情，没办法，最后也去加入共产党。可能本来就是作家，这就弄个作协主席、副主席干干。这些人也是共产党员，也属于共产党的精英阶层，但不是行政官员。一旦共产党制度解体，这些人才都能更好地发挥出作用来。其实，所谓民主政治，就是为一切人打开参政从政的大门。一般的老百姓都能够影响政治，你过去有资历的官员、有能力的干部，自然可以有更多的机会。

共产党作为专制政党，它的内部也是专制的；共产党内部也没有党员甚至干部表达意见的机制。这样呢，我觉得，要那些今天的共产党员和官员个体都在将来为共产党的施政和罪恶负责，对他们可能也不够公平。但是，他们每个人必须对自己个体的作为负责。你搞拆迁迫害老百姓，你在疫情期间借机发国难财，等等，这将来在共产党之后的中国一定对你有正义的审判。

王：你曾提出建立民主工程学。为了走出共产党统治建立民主，你认为中国知识分子应该研究关注哪些问题？

吴：咱们很难给中国知识分子指明方向吧？（笑）这个问题我就不谈了。我简单补充一个结尾。我提出“走向共产党之后的中国”以来，听到了各种各样的反应，最常见的一种批评是说，走向共产党之后的中国这是不可能、不实际的。有一些持这种看法的人，1989年的时候反而是共产党速垮论者，认为中共在一两年、最迟三年内就会垮台。1992年邓小平南巡、中共拥抱全球化以后，中国经济迅速发展，这个声音当然就完全听不到了。结果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就是觉得共产党会千秋万代下去，以至于到今天也无法展望没有共产党的中国会是什么样子。

不可能论者对现实的分析，有很多我也是赞成的。比如说，中国的反对力量非常弱小，中国的军队完全被共产党控制，共产党掌握的经济力量、财政力量、国力非常强大，共产党有洗脑机器，等等。中国的民主化转型无疑是一个极其艰难、极其艰巨的任务。这也是为什么中国成了世界上最后一个还不是民主政体的大国的原因。

今天看起来不可能的事情，并不表示未来发展就不会走向这个方向。就人类大势来看，这两条，一条是权力（power）受到制约，一条是权利（rights）得到保障，这是每个社会都在追求的目标。用一个词来说，这就是民主。不是说现在世界上已经有的民主制度在这两方面都做得很好了。有的似乎是样板的民主，在两个方面也都还有缺陷。但是，人们还在不断往这个方向追求。就是说，现在的社会，没有一个人愿意接受一种权力凌驾于他人之上而不受制约的安排，也没有任何人愿意承认说，我是一个不需要尊严的人，是不需要权利的人。世界上没有人愿意那么生活，中国人也是同样的。中国人一样也会追求权力受到制约、权利得到保障的这么一种生活，因此也必须建立这么一种政体。这种政体怎么样来建成，转型怎么发生，这里的学问很大，但归根结底一定都是人们自己去追求，去努力，去推动的。中国走向共产党之后、走向民主化的基本动力就在这里。怎么使这种动力做功而把上述追求变成现实？怎么在中国建成这种制度？这就是我称之为民主工程学的内容了。

从江胡时代走到习近平路线，共产党实际上气数已尽，因此出现了走向共产党之后的中国这样一种趋势、这样一个可能。为什么说共产党气数已尽呢？从江胡到习近平的发展显示，共产党要想维持政治专制，就不能不把共产党的原教旨那一套抛弃掉，而一旦抛掉那一套，它马上遇到来自它必

须接纳的那些新因素对它的挑战和威胁——这包括刚才讲的民间企业、公民社会、国际力量等等。一个东西按照自己那一套已经维持不下去了，必须借用别的东西才能续命，而这些“别的东西”又对它构成致命威胁——这样的东西还不是气数已尽吗？

不要看现在国际社会好像进入了民主低潮期。这其实不过是人类发展的一种节奏。美国民主的衰落，不一定意味着中国民主就不能兴起。中国人要民主，要官员和公权力受到制约，要自己的权利得到保障，是中国人自己的利益所在。既不是美国人要你这么做，也不是你需要美国才能做到的。

王：共产党几十年的统治，让许多人失去了对未来的想象力。我做民主转型研究时发现一个现象，就是过去几乎所有的专制政府、独裁者，都高估自己的控制力。生活在独裁政权下面的人也往往觉得它太强大，好像会永远存在下去。但独裁政权的倒台、变化的发生，其迅速好像就是一夜之间的事情。

我们可以回头看历史。当年苏联东欧的剧变，很多人都没有预料到，西方很多战略家都没有预料到。还有，2010年的时候，我们没料到2011年穆巴拉克会下，突尼斯的本阿里会出逃。不要失去想象力（笑）。

吴：其实不需要太多的想象力，因为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人都是生活在没有共产党专制或别的什么政治专制的状态下。中国人来到别的国家，这些国家绝大多数都没有共产党专制，中国人在这里就无法生活了吗？台湾也是华人社会，那里的人每天是怎么生活的？那里没有共产党，他们是不是生活得更好？咱们今天讲得比较概括，但我希望，讨论没有共产党以后的

中国，要把生活细节勾勒出来。实际上我们不用去想象，就把一个台湾人一天到晚的生活是怎样的，遇到与政府相关的问题是怎么解决的，告诉中国人；把一个波兰人在 1989 年事变之后他的生活怎么和以前不一样，告诉中国人。别人都这么生活，生活得都比以前更好，为什么只有中国人一旦这样就会生活得更差呢？

王：谢谢国光教授精彩的分析。今天这个话题非常重要，希望回头有机会还继续讨论。

访谈

钟伟锋
李聿脩

钟伟锋是乔治梅森大学麦卡托斯中心 (Mercatus Center) 研究员、美国第一政策研究所 (America First Policy Institute) 高级顾问。他是中国问题专家，也是开源的政策变化指数 (Policy Change Index) 的创建者，用人工智能分析独裁国家的官方宣传，从而预测它们的政策走向

李聿脩是旅居伦敦的中国青年政治学者，研究领域包括国际关系、政治理论、社会运动等

中国民主季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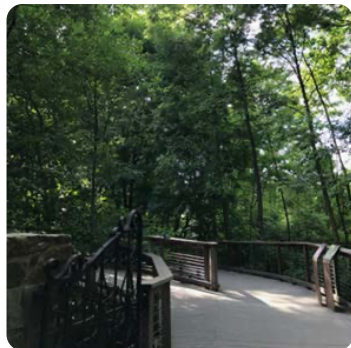
第3卷 第4期
2025年10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现行体制下的 中国科技创新 能走多远？



钟伟锋



李聿脩

编按：“假如有两个很相似的国家，一样的资本、一样的人口、一样的知识储备，但是如果两国的经济社会制度完全不一样，他们的产出就会完全不一样”，美国乔治·梅森大学钟伟锋博士说。中国在现行体制之下，有没有可能实现真正的科技创新？如何看 Deepseek 这类“借鉴加创新”模式的可持续问题？美国的科技围堵是否可能反而刺激中国实现科技创新？中国以举国体制押宝到几个特定科技产业，如果短期内看不到经济效益，有没有可能“弯道超车”变成“弯道翻车”？怎样评估科技创新经济的市场前景和潜力？在科技创新经济失败的情况下，有没有可能间接或者直接催生出政治转型诉求？受《中国民主季刊》委托，青年政治学者李聿脩先生采访了钟伟锋博士。

李聿脩（以下简称李）：中共政府对科技的重视是非常深入人心的。1988年邓小平讲“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这句口号不是说说而已。从1991年到2024年，中国在科技领域的研发投入支出占GDP比重，从0.72%一路飙升到2.68%。2024年中国科技研发总投入超过5000亿美元，与美国一起“遥遥领先”于其他国家。

中国投资这么巨大，到底有多大成效呢？肉眼可见的进展是军事、太空项目、监控系统、人工智能、量子计算、5G 网络、微电子技术、生物医学和新能源等领域，有部分甚至可以说是世界领先水平。但有种非常流行的观点认为中国缺乏实质性的科技创新能力。比如有人认为中国最大薄弱点就是基础研究领域将长期落后于西方世界。其中限制中国科技创新的因素，经常提到的包括僵化的教育体制、威权主义政治体制、片面追求数量的科研评估体系、举国体制下的产业政策导致资源向少数领域过度集中，以及缺乏自由、独立、开放的科研环境和缺少国际合作等等。这些不利因素或多或少跟中国的制度和产业政策有关。

但也有不少观点针锋相对，比如有人声称恰恰是中国自身特殊的制度和政策环境为科技创新提供了关键条件。知名科技政策智库“信息技术与创新基金会”（ITIF）创始人兼总裁罗伯特·阿特金森博士（Dr. Robert Atkinson）就认为，中国模式成功关键在于推行了“国力资本主义”（National Power Capitalism）。阿特金森甚至呼吁美国效仿中国模式推行“国力资本主义”，由国家主导进行高水平投资、将投资重点放在保持特定产业领先地位上、发展高水平集聚经济、避免美国式监管泥潭、举全社会之力支持科技创新、大力支持以提升竞争力为目的的产业政策等等。阿特金森甚至怀疑美国体制是否有能力应对中国科技创新挑战。

阿特金森对中国模式的科技创新经济有夸大其词之嫌。您认为中国在现行体制之下，有没有可能实现真正的科技创新？今年年初 Deepseek 大火了一把，但国际社会指责它抄袭 ChatGPT。不过才半年时间 Deepseek 使用率就暴跌了 94%，您怎么看待这种“借鉴加创新”模式的可持续问题？

钟伟锋（以下简称钟）：这是一个很有趣的问题。西方经济学界有个很流行的做法就是把经济增长写成生产函数。放眼整个社会，肉眼可见的资本有机器、厂房，还有劳动力。无形资本就是知识资本或人力资本，可以说是看不见的“软生产力”。在生产函数里面，不管你看不看得见，这些资本和劳动力就是所谓的生产要素。还有一个很重要的无形因素会影响真正的经济产出，这个因素就包含在生产率里。生产率是什么呢？其实就是制度和文化的。

假如有两个很相似的国家，一样的资本、一样的人口、一样的知识储备，但是如果两国的经济社会制度完全不一样，他们的产出就会完全不一样。不用做跨国比较，你只看中国 1978 年跟 1979 年，人口差不多、机器也差不多、知识储备也差不多，一年跨度就是一个制度的差别（产出就可能差别很大）。三八线南边（韩国）和北边（朝鲜），人差不多、文化也差不多，为什么一个国家发展这么快，另一个发展这么慢？其实就是制度的差别。

为什么提这个呢？我们看中国改革开放之后的发展大趋势，英文讲叫“catch-up”（赶超），其实就是补课。同样的生产要素，以前的制度非常落后，现在走上市场经济道路，资本有自由了，人起码比以前更自由一点了，整个经济发展就加快了，科技发展也加快了。

中国一开始非常落后，是因为制度非常落后。80-90 年代中国经济每年增长百分之十几，这其实就是赶超。这个赶超过程也包括了技术赶超。其实，中国科技发展很大程度上是靠抄袭。其实制度也是抄袭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法律制度都是抄袭的——当然，明面上说的是“仿照”。很多经济制度的安排是仿照美国和欧洲。

像你提到 Deepseek 也有抄袭成分，但它也有一些真正意义上的创新。为什么？由于美国高级芯片出口管制，中国只能用低端一点的芯片，研发 GPU 受到限制，他们就只好想一个新方法来做人工智能推算。

Deepseek 最成功之处是在有限资源条件下跟其他人工智能模型缩小差距。中国未来创新潜力其实很大，前半段（或者很大一段）是通过抄袭得来的，但等技术抄袭到一定程度，也能学到新东西。

英文有个说法叫“reverse engineering”（逆向工程）。“逆向工程”其实就是创新过程：把一个产成品拆到 90%，再拆到 80%，再拆到 70%……这个过程就帮助拆解者理解怎样从 0 研发到 100%，将来要研制新产品，就会知道如何仿照以前的生产过程。

我在中国上学的时候，经济学教材用的都是复印版，不是正版，也就是说没有版权。当时中国的整个知识体系对知识产权没有保护，或者保护非常有限。其积极结果就是知识传播和生产速度加快了，就容易时不时会出现一些创新。

李：创新模式可能有很多种，其中一种当然是原创。通过借鉴加模仿，然后在这个基础上创新也不是不可能。您怎么看“借鉴加模仿”这种模式，它有没有可持续性？或者说，在借鉴基础上，有没有可能实现原创？

钟：我认为原创并不是因为借鉴。原创可能受整个知识社会背景影响，什么意思呢？比方说微积分并不是牛顿一个人创立的，莱布尼茨在差不多同一时期也独立发明了微积分。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也是由多位科学家差

不多在同一时代分别提出来的。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这是因为人类社会知识积累到一定程度，就会产生新的发明创造。不管在哪个国家，只要知识水平差不多高，共同创新理论上是有可能的。但共同发现或共同发明发生在中国，要比发生在朝鲜跟古巴这样的国家可能性更大，因为中国跟西方国家的高知识水平更接近，而朝鲜和古巴的知识水平则要落后很多。

李：19 世纪晚期至 20 世纪早期，日本工业生产能力暴增，有大量廉价产品涌入欧洲和美洲市场，其中也有大量技术模仿和改良，在这个过程中日本也形成了自己的技术创新能力。这是不是表明“借鉴加创新”模式也有成功的可能性？

钟：有成功的可能性，但中国的成功是不一样的。中国的发明创造为什么可能成功？有个很重要的因素是政府政策，就是中国政府只要看准了某些东西，就把很多资源都投进去，这就是所谓的产业政策。你提到的阿特金森就很崇拜中国这种产业政策。

对产业政策经典的批评就是：由政府挑选赢家，挑到谁谁就赢家通吃，没有被挑到就可能不成功。中国每年都开会挑选投资项目，每年都把钱堆到一些项目上，其中有成功的，没有成功的案例也多是。

产业政策有一个很大的缺陷，就是可能造成资源过度集中在某几个领域，尤其限于政策特别倾斜的几个领域。这可能不利于基础研究，因为领导人愿意拨给基础研究的经费没有那么多，但基础研究过度依赖政府拨款。

美国基础研究主要依靠政府投资，比如国家科学基金（NSF）就主要用于投资基础研究（当然也有部分投资应用研究）。应用研究或者商业化研究，资金大部分来自私营部门。大语言模型不都是大公司投资的吗？无论是 Facebook、Microsoft，还是 OpenAI，都在大语言模型上投钱。美国政府则主要给基础研究投资。但中国不一样。中国政府投资大部分都跑到了前沿科技领域（即应用研究），其目的就是想追赶。美中两个国家，一个追求科研质量、一个追求产成品，这个差别影响非常深远。

基础研究如果投入不够，将来知识就供应不足，因为根本性的知识来源于基础研究。产业政策可能有利于实现一些科技进展，但也可能非常浪费资源。

除了产业政策之外，还有其他条件可能帮助中国成功实现科技创新。比如中国人工智能算法之所以成功，一个重要条件就是拥有很大的训练数据（training data）。也就是收集很多历史数据，利用 GPU 进行算法实验和验证，去海量历史数据里找规律和建预测模型。预测模型之所以会成功，是因为吸收了互联网上的人类语言。这些语言基本被纳入了大语言模型，通过不断学习，人工智能就能够预测你想什么。可以说中国之所以可能在人工智能领域取得成功，一个原因就是拥有巨量训练数据，这得益于其制度对隐私数据缺少保护。较低的能源成本对人工智能也很重要。如果中国电力保障充分，电价又足够便宜，再加上资金充裕，就能把很多 GPU 连起来跑模型，当然可能制造出一些不错的人工智能产品。但如果代价是牺牲基础研究，对长远的创新就会很不利。

李：美国在过去几年曾对中国进行科技围堵（尤其是围堵高级 AI 芯片对

华出口)。今年7月,特朗普政府推出《美国AI行动计划》,此举被认为是调整了围堵战略,转而进行更积极主动的科技外交。美国在科技政策上转向,被认为是为了避免过度围堵迫使中国反而实现创新突破。美国方面根据哪些迹象判断,科技围堵可能反而刺激中国科技创新?中国方面有种说法称国产AI大模型在2024年前后“异军突起”证明美国科技围堵破产,在您看来中国方面是怎么应对美国科技围堵的?

钟:有关美国对华科技围堵,有几个有趣的例子,一个是华为,一个是TikTok,还有一个是Deepseek。特朗普第一任期,基本上把华为在美国市场掐断了。华为是受了重大挫折,但不是说从此就爬不起来了。现在华为也开始研发芯片了,似乎成效也不小。虽然华为做出来的东西非常耗能源,也不见得最经济,其算法也不是最前沿的,但是它起码在赶超,而且还是置之死地而后生,这似乎已经成为事实。如果能够以非常大力度彻底围堵,围堵可能有效。但如果围堵不彻底、坚持不够久,华为就会爬起来。至于爬起来以后是不是又回到科技前沿,可能要打一个大问号。

美国也想对TikTok进行类似的围堵,但是要难很多,毕竟TikTok在全球流行。TikTok有非常先进的算法,基于这些算法推荐的视频非常受欢迎,让用户上瘾后长期留在其平台里。但是当美国跟中国经济形成互相交织状态以后,围堵基本很难成功。冷战期间美国围堵过苏联,眼下还在围堵古巴、朝鲜和伊朗。围堵这些国家没有太大困难,对美国来说没有多大成本。美国人并不依赖苏联产品,也很少用到古巴、朝鲜和伊朗产品,围堵起来比较容易。但是中国加入世贸到现在近25年了,这25年以来中美之间深度经济交往,使得围堵中国某个产业很难成功,至少这个产业不会一下子就死掉。

Deepseek 其实就是在芯片围堵之下实现的创新，前面已经讲过了。Deepseek 的创新之处是在芯片层面对算法进行创新，就是在英伟达 (Nvidia) 芯片现有硬件约束下，开发了能让大模型在较少 GPU 显存下运行的算法。这也说明围堵并不是万能的。

美国现在似乎有意放松芯片围堵，是不是因为意识到围堵不成功呢？我觉得不是。之前支持全面围堵的人没有考虑到，英伟达也是芯片围堵的受害者。英伟达最贵的芯片卖不到中国，只能卖一些次要芯片给中国。不管整个产业链怎么上升，也只能卖给中国一部分产品。这样的话，英伟达的利润就会受到很大影响。美国所有科技巨头，包括 OpenAI，卖人工智能模型和产成品的利润，都会投入到新产品研发。利润减少就会影响研发。如果研发投入减少，美国在人工智能领域就可能越跑越慢。

我认为现在美国政府意识到，他们既想要围堵，但又不想要围堵的代价（即在科技竞争中越跑越慢），所以现在感到很有必要在一定程度上平衡这个难题，于是进行策略调整。

李：有一种常见的说法称科技创新在不断强化中国的专制统治。尤其在提到“数字专制主义” (digital authoritarianism) 的时候，中国经常被单独拎出来当成典型。有一个较少触及到的问题是：中共苦心经营的科技战略，有没有可能也反过来削弱中共自己的专制统治？

削弱专制统治不一定就是民主化，也可能是给专制统治造成阻力或执行困难。2014 年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和匹兹堡大学三位研究者注意到，北京当局推行环保信息披露政策改革在地方遭遇阻力，其中有大型企业的城市执

行速度最慢，尤其当一个城市的最大企业是高污染企业的时候更是如此。研究者猜测是工业巨头阻碍了政策执行。北京当局举全国之力扶植起来的科技巨头，将来有没有可能也形成抗拒中央改革的阻力呢？

单纯从科技创新层面来看，人工智能取得重大进展发生在“第三波专制化浪潮”期间，这引起了很多忧虑。但同样有研究者注意到，新技术也在帮助社会对抗“数字专制主义”。2022 年土耳其和美国学者在伊朗研究中发现，对政权意识形态有疏离倾向的民众，更容易借助审查规避技术接触自由媒体。显然，审查规避技术有助于削弱专制政权信息垄断。2010 年斯坦福政治社会学家戴雅门（Larry Diamond）不无乐观地把电子信息通讯技术，说成是“解放技术”（liberation technology）。社交媒体在“阿拉伯之春”期间发挥过巨大社会动员力，似乎在一定程度上验证了戴雅门预言。但是随着大数据产业和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发展，中国的数字专制主义好像更严重了。信息通讯技术是否有助于对抗专制政权？现在学术界也普遍更加悲观了。您怎么看科技创新对民主化的推动作用？

钟：我们通常认为，有民主诉求的人是因为现实中没有民主、没有政治自由，于是他们就想得到民主和政治自由。现实中有民主、有政治自由的人也希望其他人也有民主、有政治自由。但是科技发展并不一定遵循这样的逻辑。

早在 1999-2000 年中国互联网才刚刚起步的时候，就有一个中央文件对各级地方政府下达指示，警惕互联网风险。大意是说公众有信息自由就会要求更多的自由，所以党中央要求对互联网加强管制。那时候我在国内上大学，当时大学生很喜欢上校园 BBS。大概在 2004 年前后，许多大学的 BBS 开始陆续被当局封杀或者禁止校外访问（也就是只能上去看本校的

BBS，不能看其他学校的）。

后来中国互联网言论控制越来越变本加厉了。现在对 AI 语言模型也有力度很大的审查。当然，美国的大语言模型也有审查。比如你去 ChatGPT 问怎么杀人放火，它肯定不会回答你，因为存在道德和法律限制。但是中国当局对大语言模型的限制比美国多得多。

在这样的情况下，推广信息技术顶多是让其他人享有自由开放的信息技术，其他人不见得因此增加对自由的渴望，也不见得就因此希望更多人也能享有自由。中国的情况也可以这样描述：推广自由的信息技术，不一定会鼓励中国人追求政治自由。

在 80 年代，你可以批评各级政府，你可以写文章，你可以集会。现在甚至拉横幅公开支持共产党也可能被制止，更不要说公开反对了。现在中国科技越来越发达，但是自由空间反而越来越小。可见科技创新并不一定会带来自由，根本原因是享有自由的人并没有动力让其他人也享受自由。

李：中国有很多人是没有意愿去“翻墙”的，就觉得没有必要出去看自由世界“污蔑”中国的报道。他们反而把自由开放的世界看成是信息污染，甚至对自由世界有强烈抵触情绪。

另一方面，中国人对自由的渴望还是在增长。根据全球网络指数（Global Web Index）发布的《2020 年全球 VPN 使用报告》，使用 VPN“翻墙”用户占中国网民总人数的 29%。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公布的数据来看，截止 2020 年 3 月，中国网民总人数达到 9.04 亿。这就意味着 2020 年前后“翻

墙”总人数接近 2.62 亿人口。根据全球网络指数 2017 年数据，当时中国 VPN 用户才接近 9000 万人。才不到三年时间，“翻墙”人数就从 9000 万就暴增到 2.62 亿人口，不可谓不惊人。

现在中国大陆民众要了解中国发生了什么事情，需要“翻墙”到外网去看。尤其值得一提的是 2022 年底中国多地爆发反封控抗议期间，大陆网民为了了解事态，不得不蜂拥到推特用户“李老师不是你老师”账号下查看实时动态。也就是说，社交媒体和“翻墙”技术也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当时中国大陆的抗议活动。考虑到“翻墙”群体的基数这么庞大，您觉得这些技术手段将来有没有可能也削弱中国的专制统治？

钟：这很难评估，但我完全同意你讲的：中国现在有越来越多的人通过“翻墙”接触外面的世界。但是那又如何呢？在大多数情况下，中国人的自由权利是政府给的，不是通过社会抗争得来的。比如企业受到政府照顾，就可以争得更多的资金支持，也会得到一定自由，包括允许企业“合法”使用 VPN。但这种自由是政府给的特许权（privilege），不是自己争取得来的权利（rights）。西方社会的自由观念是：自由是本来就有的，之所以现在不够自由，是因为政府限制了自由。但中国的自由观念有很大不同：自由本来是没的，现在中国政府给你了（你不要，它就“特许”给别人），那你不会不会因此就希望其他人也有呢？

李：或者也可以说：在中国，自由成了一种“特权”。

钟：就是这样。在中国，自由成了一种商品（goods），一种施舍（hand-out）：政府允许你有自由，你就有自由。在这里，我们需要有一个根本的观念转变，

不能把自由看成是政府和当权者颁发的特权。

至于“翻墙”接触自由世界会不会鼓励中国人追求自由，我的看法比较悲观：“翻墙”接触外面的世界，实际没有多大帮助。生活在中国大陆的人再怎么“翻墙”，也一样看不到其他人在国内公开表达自由诉求，因为很快就会被封掉或者被抓起来。中国民众可以“翻墙”看到其他国家各种各样的自由，但是那些自由对他来说有什么用呢？他甚至没办法看到其他跟自己一样生活在中国大陆、一样渴望自由的同胞，跟自己一起为争取自由而努力。

所以问题是：中国并没有形成由许多人共同参与的对自由权利的强烈诉求，也没有很多人不约而同站出来为争取自由进行抗争。

李：也就是说，技术手段还是无法克服这种相当碎片化、相当隔离的社会状态：“翻墙”可以看到外面的世界，但是生活在同一个社会却无法看到彼此。这就像给普通人造了一个像原子化监狱，每个人就生活在自己的原子化监狱里。

钟：我在大学修博弈论的时候，博弈论里面有一个很有意思的概念叫“共同知识”。什么叫“共同知识”呢？假设你我都住在中国，你很渴望自由，我也很渴望自由。但你很渴望自由，那只是你的“个人知识”。我并不知道你很渴望有自由，你也不知道我很渴望有自由，因为这是我的“个人知识”。但如果我们两个都跑到天安门广场，都说自己很渴望自由，于是“我们都很渴望自由”就会变成我们的“共同知识”。

只有“个人知识”（即“我渴望自由”）变成“共同知识”（即“我们渴望自由”）之后，情况才会有所不同，因为“共同知识”的力量远远大于“个人知识”。

李：换句话说，需要突破原子化障碍，把个体经验上升成一种普遍诉求。

钟：哈佛大学政治学家加里·金（Gary King）曾组织研究团队研究中国的网络审查和对政府的批评意见。这个研究团队发现，无论是微信、微博，还是其他社交网络，批评政府的声音是存在的，但是仅限于批评地方政府，不能批评中央政府。中共的网络评论员（谑称“五毛党”）还经常故意带风向，防止公共事件转化为集体行动。哪怕是召集大家出来散步，也不可以。但凡“聚众”都是非常敏感的政治问题。中共在竭力避免把“我们渴望自由”这个事情变成全社会的“共同知识”。

李：专制政府在利用技术手段塑造原子化壁垒这方面，还是比较成功的。极权遇到科技，真有如虎添翼的效果。中国政府在科技领域的巨大投资似乎已经演变成一种政治正确，连中共当局的反对者也很少否定科技投资。但我们现在反过来想一想：中共政府的科技投资真的一本万利吗？

美中科技战经常被拿来跟美苏太空竞赛做比较。冷战晚期，西方社会还普遍有一种看法，认为里根政府的“星球大战计划”给苏联造成了巨大负担（有段时间这种说法甚至有点神化“星球大战计划”）。美国海军战争学院战略专家艾立信（Andrew Erickson）至今仍然认为苏联体制无力应对太空竞赛。眼下中国处在经济衰退关口，美中科技战有没有可能加剧中国的经济和体制负担？抑或是中国真的找到了“弯道超车”的历史机遇？美中科技战有没有可能把衰退中的中国拉入到新的竞争泥潭？

钟：其实美国大公司在人工智能上投资，跟中国政府投资差不多面临同样的问题：投进去以后到底有多大经济效益，其实到现在还不明朗。

英伟达赚到很多钱是因为大家都在投资人工智能领域，大家都想买 GPU，大家都想把它连起来，大家都想训练一些大模型来开发商业前景。但是买英伟达芯片来跑人工智能大模型的企业有没有赚钱呢？到现在其实还没见分晓。有些软件就是这样，每个月从用户收几十美金，基本上也只够成本。OpenAI 收用户的钱，就像收水电费，也不见得有什么利润。但是这些企业投资又很大，赚来的钱要投进研发里，要用来开发新产品。人工智能整个行业就是一个资本密集型投资。到现在其实没有人知道人工智能是不是真的有产业化前景，是不是真的能够带来经济效益。

中国政府也投了巨量的钱，如果成功，这种模式还可以再持续一段时间。美国科技公司投入这么多到人工智能领域，如果真的成功了，股票就会暴涨；即使失败了，也只是这些公司失败。但中国不一样：中国一旦投资失败，就是政府政策的失败。

李：中国以举国体制押宝到几个特定产业来进行豪赌。如果美国失败，也只是美国企业失败。但如果中国失败，就可能是连带着国运一起豪赌，因为中国是举国体制。眼下中国正在经历经济衰退，社会矛盾也日趋尖锐化。在这个时间段过度投资几个科技产业，如果短期内看不到经济效益，您觉得有没有可能“弯道超车”变成“弯道翻车”？

据中国海关数据，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池和锂电池出口总值 1.06 万亿元，占出口总值 4.4%。另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2023 年前三

季度，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是 83.2%，拉动 GDP 增长 4.4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是 29.8%，拉动 GDP 增长 1.6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进出口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是 -13.0%，拉动 GDP 下降 0.7 个百分点。2023 年全年，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也只有 -11.4%。

结合这几组数据来看，科技创新的经济效益问题至少到目前仍不明显。如果再加上 2015-2023 年，中国汽车行业利润率整体下降趋势（尽管占全球近三分之一市场份额），以及 2024 年上半年中国两大芯片巨头中芯国际和华虹半导体净利润分别大幅下降 45.1% 和 83.33%，外界很难不质疑科技创新产业的经济效益问题。

对于深陷经济危机的国家来说，以举国体制来投资科技创新如果不能迅速产生经济效益，还怎么帮助国家走出经济困境？如果在错的时间做对的事情，其结果不见得就一定是对的。

钟：我觉得有两个概念是要分开的：中国做这样的豪赌，对经济的后果跟对政权的后果是两回事。即使对经济有非常大的破坏，政权也可能持续很长时间，朝鲜和委内瑞拉就是如此：经济破产，但政权稳固。

你看朝鲜社会，普通老百姓瘦得不得了，（除特权阶级以外）普遍严重营养不良，平壤当局还是把钱大部分都用在原子弹和导弹研发上。朝鲜经济破产，却没有影响其政权稳固，至少其政权并没有因为经济问题马上垮台。

革命或者抗议往往并不是发生在经济条件很差的时候，反而经常发生在经济条件在改善、但并非每个人都得到平等改善的时候。有个概念叫做“相

对剥夺” (relative deprivation) 指的就是这个。你可以穷，你可以吃苦，但如果看到隔壁邻居赚了很多钱，你心里就会非常不平衡。

李：托克维尔就反对用物质贫困来解释革命，尤其贫困并不一定会导致革命。社会贫困既不是革命的充分条件，也不是必要条件。当然，这里讲的“贫困”，指普通人理解的“绝对贫困”。

我还是想知道，中国的科技创新经济有没有可能帮助中国从现实中摆脱经济困境、甚至重新实现经济繁荣？在科技创新经济失败的情况下，有没有可能间接或者直接催生出政治转型诉求？

钟：应该说有可能，但是说不准。目前中国政府主要投资人工智能领域，这个领域基本上是跟着西方世界走。如果中国失败了，很可能是因为人工智能泡沫先在西方爆破。这样的话，中国人民也可能认为反正西方国家也有泡沫，中国有泡沫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互联网投机泡沫在 1995-2001 年不也爆破过一次吗？美国也有各种各样的经济危机，其差别只在于美国的经济危机是经济周期造成的，是市场现象，西方社会可以自我纠正。但中国要进行自我纠正就会很难，因为产业政策是国家政策（并不单纯是市场现象）。

但问题是，就算人工智能泡沫经济失败了，中国民众也不一定就认为这是中国政府决策错误，因为西方世界人工智能泡沫经济也一样破灭了。中国民众并不一定觉得这是共产党的责任。如果中国政府以举国之力去投资另一个项目，不但不追随世界潮流，反而可能逆着世界潮流，最后失败了，中国民众就会指责这是政府决策错误。

李：最后还有一个问题：您怎样评估科技创新经济的市场前景和潜力？

钟：科技创新确实可能会刺激很大一轮经济增长，但是实际情况可能更复杂。比如互联网，我们通常认为互联网对经济有很大推动作用，但实际上很难衡量互联网的经济价值。比如你每个月交 20 块钱网费，但网络实际带给你的价值可能远远超过 20 块钱。同样，如果说人工智能对 GDP 贡献有多大，这是无论如何也没办法计算的。当前互联网与一个国家的经济深度绑定，使用互联网的比重几乎占到 100%。如果整个国家断网一个月，几乎没有什么产业可以正常运行。但是如果人工智能断掉一个月，其实经济整体还可以正常运行。

有一些根本性的技术创新，对将来的经济会起根本性的影响，但这种影响并不一定很快体现出来，或者永远也无法测量其经济潜力。互联网就是这样，价值是无法测量的。人工智能也许是新的互联网。我们现在也许正像 2000 年前后进入互联网时代那样。人工智能也只是刚刚开始，我们现在想象它有巨大的经济潜力，但是还说不准具体潜力究竟有多大。

访谈

阿古智子
何欣洁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4期

2025年10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中国公民运动的新 变迁：从维权世代 到后白纸世代



阿古智子



何欣洁

编按：“三年前你如果跟一些二十几岁、三十岁左右的行动者聊天，他们还可能偶尔用‘维权’这个词。但这两年，你几乎听不到了”，日本中国问题专家阿古智子教授说。阿古智子教授的学术方向涵盖了现代中国的社会运动、市民社会、人权、教育发展，以及战后中日关系。她特别关注中国公共空间的发展与收缩，研究中国律师、记者、行动者如何在高压下持续表达，以及年轻世代如何找到新的方式进行社会行动。在这个访谈中，阿古智子教授讲述了中国公民运动近年来一个显著变化及原因，即为什么从维权世代过渡到了后白纸世代。2022年白纸运动后，新的“后白纸运动世代”身影开始浮现。有许多行动者移往海外，形成新的社群与聚点，不仅持续关心、思索中国议题，也更积极参与国际议题，行动方式比前一代更分散、多元。阿古教授注意到女权是现代年轻人共同关心的重要议题，分享了她对这个世代的观察与理解。最后，阿古智子教授还分享了她在日本策划的“战后八十年”系列活动。

阿古智子教授大学时期开始系统学习中文，对中国社会产生了浓厚兴趣。她取得博士学位后陆续在日本多所大学任教，目前在东京大学担任大学院总合文化研究科教授。

何欣洁女士是台湾离岛出版总编辑、离岛计划 The Rito Project 创办人。受《中国民主季刊》委托，正在东京旅行的她对阿古智子教授做了这个面对面访谈。

何欣洁（以下简称何）：您长期以来关心中国的基层社会发展与公民运动，但在近年来，中国的情形有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就您的观察，这三年来，中国与华语世界的社会运动有哪些不同？造成这些变化的原因是什么？

阿古智子（以下简称阿）：就我个人的观察，最大的变化，就是年轻人已经不再使用“维权”这个词了。我的印象是：三年前你如果跟一些二十几岁、三十岁左右的行动者聊天，他们还可能会偶尔用“维权”这个词。但这两三年，你几乎听不到了。

何：从今年回头看，您口中所说的“维权世代”，大约是指哪一段时间？有哪些标志性的事件？

阿：我觉得可以从 2003 年的孙志刚事件算起，一直到 2015 年的 709 大抓捕结束。

2003 年，孙志刚是一位刚毕业的年轻人，因为没有暂住证，被抓进收容所，最后被打死。这件事震惊全中国，法律学者联名上书，呼吁废除收容遣送制度。最后政府真的废除了这个制度。当时经历这件事情的人们，开始相信行动能推动制度的改变。

接下来出现了一批律师，像许志永、滕彪等重要的行动者，他们推动“新公民运动”，举牌要求官员公开财产、教育平权，举办“公民课堂”等等。

现在回头看，我们很难想像这样的事情，但在 2000 年到 2010 年代初期的时候，这些行动是真实存在，而且非常蓬勃。

在那个年代，2011 年的乌坎事件，也是很重要的一个事件。现在很多人也许都已经觉得很陌生了，但在当时是非常轰动的。广东乌坎村的村民因土地被强征起来抗争，最后以基层民主方式，选出了新的村委会。当时的乌坎事件，除了村民行动起来，各地的行动者、媒体、律师等不同角色的人们，还能互相配合，大家都觉得，要改变体制、改变中国是可能的。

在那个时期，女性的议题也有进展。比如冯媛推动《反家暴法》，许多当时的女权行动者也用不同的方式努力，推动了一些体制内的改变。2015 年中国通过《反家庭暴力法》，就是一个很重要的里程碑。

“维权世代”最后一个比较大型、知名的事件，应该是 2015 年的“709 维权律师大抓捕事件”。在这之后，体制的监控越来越紧、警察的骚扰越来越严重。任何公共行动，哪怕只是很微小的行动，都会马上被盯上。于是大家开始转到网路上，或只能在私下的场合里见面。公共空间一点一点消失，可以说进入地下化阶段。

在 709 维权律师大抓捕事件后，其实人们行动的空间都变得很小很小，很多时候，行动是发生在网路上的。例如“李老师不是你老师”X 账户这样的行动，也很难再引起广泛关注，更别提要改变体制。

总体来说，“维权世代”过去交流的方式、空间，都在快速地变化，因此很多事情，也会变得很不一样。

#metoo 运动出现后，这个群体里面的男性行动者被爆料出现许多性骚扰、性侵害的事件，让年轻人非常失望，尤其是年轻女性，根本不想跟他们站在一起。种种的因素加在一起，让“维权世代”慢慢走向尾声，进入了“后白纸运动世代”。

如果一定要说一个很明确的时间点，大概就是疫情解封后，经历过上海封城、白纸运动之后，2022 年开始，这一个世代很清楚地浮现出来。

何：就您的观察，既然中国国内的空间已经被压缩到几乎消失，“后白纸运动世代”除了在网上联络，还会在哪些地方集结？

阿：正如你所说，中国言论控制得越来越严格，行动空间也越来越少，很多人只能在海外做些事情。

但就我来看，这些海外的中国人，并不是完全与国内的人断了联络。他们依然用很多低调的方式，和国内的人保持互动。海外的华人并不是放弃了中国的改革，因为，他们毕竟还是把中国当成自己的国家。大家也会努力用华语来做各式各样的研究，想要打开行动的空间。

但是，也因为行动者本身在海外的原因，他们也会关注到他们所在国家的议题，并跟中国的议题作对照。

我觉得这是“后白纸运动世代”跟“维权世代”很不一样的其中一个地方。“维权世代”最活跃的时候，因为大家相信中国还有改变的可能，确实体制也还有一点空间可以行动，因此大家都是很关注中国的议题，虽然也有

一些国际交流的机会，但还是以关注中国自己国内的问题为主。

现在来到海外之后，不管是什么角色的人，例如留学生、海外经商的中国朋友，大家也会开始关注全球化的议题，因此大家讨论的事情越来越多元化、多样化。在这同时，大家也发现：中国这个国家，本身也在海外制造各式各样的问题。大家开始发现，中国的问题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也开始用全球尺度来思考。这跟上一个世代就很不一样。

而且，除了中国的政治情况有了变化，美国也发生了变化。特朗普第一次上台，有些现象就让人忧心。第二次上台后，情况更是糟糕。他关停了很多中文媒体，相关的人权机构经费也受到影响，很多媒体甚至大学也开始对社会运动变得谨慎、甚至出现自我审查的现象。世界各国开始出现反移民、右翼兴起的浪潮，这一切的一切，也都会影响中国社会行动的空间。

在这几年当中，香港也变了。在早年，香港其实是一个很重要的交流地点。许多媒体、NGO、学界的交流，都可以在香港举行，大家可以在香港见面。每年的六四纪念集会、研讨会，也都可以香港举办。

但随着 2019 年的反送中运动、香港国安法实施、苹果日报关门、黎智英被捕……一连串的事件，很快改变了香港的环境，过去存在于香港的空间也快速消失了。现在，香港也不是一个可以公开纪念六四的地方了。

其实，台湾本来也是一个中国的行动者与海外的支持网络可以见面、交流的地方，但随着两岸关系紧张，这个空间也快速消失了。有些中国年轻人觉得来台湾太敏感，不太敢来；台湾政府也收紧了中国民众来台的管道，很多人没有办法顺利来台。

最后，大家因为香港、台湾情势的变化，反而聚集到日本来，东京成为一个大家可以相遇、会面的一个据点。

其实，日本传统来说，根本不是一个人权大国。但是因为前面说的种种因素，反而让许多中国或说华语世界的社会行动者聚集在一起，这是以前很难想象的事情。

正因为东京成了一个新的据点，我也有很多机会跟这些年轻人近距离相处。我在课堂上、在一些小型独立空间里，都看到很多年轻人聚集。他们在东京彼此连结、分享资讯、讨论未来，形成了一个新的空间。

何：就您的近距离观察，“后白纸运动世代”的行动文化，跟上个世代有什么不同？您跟他们相处的感觉如何？

阿：就我的观察，就像很多人注意到的一样，年轻世代是很积极参与在女权运动里面的。

白纸运动之后，很多年轻的女权运动者来到东京，他们举办集会与行动，声援“铁链女”、#metoo 运动受害者。我从他们身上学到很多，也安排上野千鹤子 (Chizuko Ueno) 老师跟他们交流。上野千鹤子老师是日本很重要的女性主义学者与行动者，当年轻人跟她面对面讨论，现场的感觉是非常好的，我自己也得到很多新的启发。

在过去，我自己虽然是女性，不过也不特别从性别的角度来看待这些社会议题。现在，我也跟着年轻人一起学习，获得了非常多不一样的观点。

何：许多人非常好奇，为何这几年女权运动特别吸引年轻人？您有什么观察吗？

阿：我的感觉是，女权可以有跨国的、共同的语言。这也是我刚刚说的，新世代在网路上交流、在全球尺度上思考的结果。譬如说，中国、日本、韩国的女权主义者，虽然来自不同的国家，但他们拥有共同的词汇，他们可以很快地用社交媒体彼此加强互动，很快地串联起来。

他们有许多人认识到，女性与 LGBT 群体，其实力量还是比较弱的，所以必须要联合行动。不然如果只是各自在一个国家、一个社会行动里，无法引起更大的关注。例如伊藤诗织 (Shiori Itō)，在日本国内其实是不能放她的电影的，她的电影是必须到国外去放映的。当然，她也有一些自己的争议，但总体来说，她的问题如果无法得到国际支持，应该是无法有突破点的。

还有一个重要的点，是大环境的改变，让“个人生活”与“个人感受”变成社会运动里面非常重要的一个部分。以前维权世代的行动，会去诉诸法律，或者用政策倡议的框架来行动，但现在已经很难这么做，必须低调、地下行事，这让个人感受、艺术文化这些元素，在社会运动里面变得越来越重要。

想要在网上串连跟你不一样的人们，只用过去的语言，是不够的。人们会比较跟自己有类似贴身感受的人共感，因此个人生活的各式各样问题：性骚扰、家暴、恋爱中的问题等等，都可以成为行动的议题。

我觉得这样其实是很好的。在过去的运动里，参与的人多是维权律师、公共知识分子，现在一般人都可以在生活上找到行动与交流的议题。就我的

认识，女权，其实就是一种从个人生活出发的社会运动。

不过，我也感觉女权运动接下来会面对挑战。我看到女权运动里面，开始出现一些比较极端的声音，这让我比较担心。其实，一个运动里面一定会有人比较温和、有人比较激进，不同意见的人彼此争论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不同意见的人彼此妖魔化对方。

就我自己来说，我站在中间。一直以来，我都不只是一个旁观的研究者，也是参与在中国社会运动里面的参与者。在运动中，我可以理解那些急切的声音，但我也会提醒自己、提醒别人，不要忘记那些“还在门口的人”。

我们一旦放任某种声音压过了所有的声音，其他不一样声音的人，就会被排斥，然后就会造成更大的冲突。美国的公共讨论就是这样，出现了让社会分裂的情形。

人的社会是很复杂的，你可以表达你的立场，但也要跟其他人的立场去协调。牵涉到资源分配与国家预算问题的时候，一个政策还是要考虑各式各样不同的人。这是我的想法。

何：今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八十周年，世界各地与日本国内都有许多的纪念活动。您也组织了一系列的座谈与学习课程，能不能为我们介绍一下？

阿：是的，我们在今年与许多单位共同合作，组织了一系列名为“战后八十周年系列特别活动：战争记忆与战后秩序的形成”的研讨会。

我在这系列的研讨会中，特别强调“记忆”这件事情。我希望可以从国际秩序、个人创伤、移民经验、战争废墟等各个不同的角度，来探讨战后东亚历史记忆究竟是如何被建构并重造的。我也邀请了各种很不一样的“战争亲历者”以及他们的后代，彼此交流、学习。

举例来说，让许多人都印象深刻的一场，是日本原爆受害者团体联合会（被团协）的田中熙巳（Terumi Tanaka）先生。“被团协”长期推动“世界不应该再有核武”等诉求，在 2024 年获得诺贝尔和平奖。

来到现场的田中熙巳先生，今年已经 93 岁。他是广岛原爆幸存者，国中一年级就遇上核爆。爆点离他家非常近，中间隔着山，家没有被夷平。但他记得那一瞬间只有白光、暴风、寂静。他从二楼冲下一楼趴下，玻璃压在身上却没有碎，他因此活了下来。

一周后，辐射的后果才显现。人们开始高烧、内脏溃烂、死亡。当时只有广岛、长崎的人知道核爆的可怕。因为占领时期的严格审查，全日本七八年后才了解。十一年后，幸存者才开始组织起来，成立被团协。

田中先生还讲到，他和母亲翻山越岭去阿姨家，沿途满是尸体，工厂也被热风扭曲。阿姨家在爆炸地点附近，已经夷为平地。他和母亲把遗体搬去火葬，他压抑情绪，直到捡骨时才放声大哭。

他现在 93 岁，还能独自从埼玉搭车到东大，全程三小时活动都参加，几乎没休息。而在问答的时候，来自台湾金门的王苓举手提问，想了解关于战争记忆如何被保存、再现与叙述的问题。他们的对话，就是非常珍贵的和平行动尝试。

除了与来自金门的人相见，我也特别安排了研究台湾原住民议题的学者与原爆受害者交流，探讨在日本殖民体制之下，台湾原住民的反抗如何被定义成“暴动”，我们后世的人又该如何理解这些叙事。我希望，广岛的历史创伤与台湾原住民族的记忆，可以交织、激荡出新的观点。

在其他议程中，我们也播放了《由岛至岛》纪录片，探讨台湾人在日本殖民时期以“日本军人”身分一起参与屠杀东南亚民众的历史责任，以及来自冲绳的作者青山惠昭 (Aoyama Keishou)，如何追寻家族与战争的记忆。

其实，多数日本人并不想打仗，原子弹的记忆也带来极深的创伤。在战时，许多人甚至必须依靠吸毒才能执行杀人的命令，而回到日本之后，他们依然深陷痛苦之中。这些记忆往往难以消化，许多人因此罹患精神疾病，或者把暴力带回家庭，对孩子施加家暴，被打的孩子同样成了战争的受害者。

战后八十年，这些记忆依然存在。即使是加害者一方，也背负着沉重的创痛。在基层社会，许多人其实深深受苦。我们虽然没有生活在那个年代，但透过个人记忆作为一种历史文件 (ego-document)，仍然能理解当时究竟发生了什么，也提醒我们不要让历史重演。

总体来说，人是多元而复杂的，如果只从“国家”的角度去思考，会有很大的限制，也可能带来更多的问题。像“美国优先”、“日本优先”这样的视角，其实是非常危险的。但若是从个人、岛屿、不同社群的角度切入，就会产生非常不同的思考方式。

当然，我不会否认主权国家的重要性。在现代社会中，许多给予需要被照顾者的社会福利，也还是通过国家来发放，但如果仅仅停留在国家这个层

次去思考，是不够的。

何：听说在金门年轻人主讲的课堂上，刚好有来自福建厦门的学生，双方进行了一次深度的交流？

阿：是的。那场关于金门与澎湖群岛的工作坊，我觉得对于现场的年轻人来说，是一个以多重视角来看待战争记忆的一次体验，非常新鲜。大家讨论得非常热烈，从下午五点到晚上十点，仍然有非常多的人留下来讨论。

当时，刚好香港中文大学的学生也在东大访学，因而可以参加活动。而在参加的学生里，有一半是来自中国的学生。当来自金门的王苓分享了她家乡的战争故事，中国学生们也接连举手发言。特别是来自福建、甚至厦门的学生们，其实也很不希望自己的家乡成为战争的前线。因为，只要战争爆发，台湾的军队也可能会攻打厦门作为反击，这在 1950 年代是真实发生过的事情。而自古以来，金门与他们的家乡厦门仅有一水之隔，在文化、经济、社会方面都有深厚的联系，双方都不希望战争给家乡带来伤害。就这点而言，来自台湾金门的王苓，与来自中国福建沿海的学生们，双方想法是一致的。

在课堂上，来自各地的学生、日本民众，可以亲耳听到王苓这样一位具体的人，说她们金门的岛屿历史，以及她与中国丈夫共同抚养着可爱的双胞胎的故事，让人感触良多。来自澎湖群岛的欣洁你所作的分享——澎湖作为军事据点存在得太久了，久到这种状态已经渗入日常、几乎被当地人所忘记——也让大家对于战争、备战状态有了更深的思考。

考虑到当前的政治情势，像这样的活动在中国、香港、台湾进行都会很困难。正因为日本处于中间的位置，才能够做这些事。正因为在这里言论空间相

对开放，社会也有接纳各种背景人士的包容力，这些活动才有可能。彼此学习、彼此理解，才是防止战争最有效的方法。我觉得我们必须努力维护这样的学习环境。

在稍早，今年二月，我已经安排一群东京大学的学生前往金门参访，同样也是由王苓出来接待与安排课程。这样的交流，让日本的年轻人，对战争能有更多的反思。举例来说，其中一个由当地议员带着我们参访村落的行程中，学生们感触良多。

金门县议员董森堡先生，带我们参观董氏一族自古居住至今的传统同姓村。村里有宗祠和许多老屋，但都还留着战争的痕迹，建筑墙壁上清晰可见的弹孔便是见证。

在学生们边走边听董议员解说的时候，耳边传来了枪声。原来是村子附近至今仍有台湾军队在使用的靶场，当天正在进行实弹演习。这样的演习，在两岸情势紧张后，举行的频率也越来越密集。

此时，董议员告诉我们，他的一位亲戚，在战争期间便因为被流弹射击而失明，也有孩子们捡了随处可见的共军炸弹来玩，结果突然爆炸，送到医院后不治身亡。在当地，这样的故事很常见。六、七十岁的长辈中，许多人的手、脚是残缺的。

董议员的父亲在两岁时曾经随祖父一同疏散到台湾，之后才回到金门居住。董议员自己则说，当他在台湾念大学时，第一次觉得“听不到炮声是件新鲜的事。”从这些经历就能理解，他确实是在战争的阴影下成长的。

听完这些故事，有东大的学生分享：“以前只是在概念上理解国际政治，在金门听到具体的人与故事，才看见了一张张真实的面孔，开始理解到什么是人类的安全保障。”

我觉得这样的活动，其实非常有意思。因为在过去，如果单纯以“中国”或“日本”为单位来讨论战争问题，马上就会变得过于沉重，年轻人往往也不敢触碰。但若是把台湾、冲绳等地的因素纳入，从“岛与岛”的视角来思考，事情就不再只是简单的“谁是好人、谁是坏人”的二分法。也能有更多的讨论面向跟感受。

何：在传统的公共议题讨论时，人们往往习惯用“左翼”与“右翼”对个人的立场来进行指认，同时贴上许多分类标签。例如，传统的日本左翼往往比较与中国友好，右翼对许多议题也有既定的立场与态度。而近日以来，日本国内“反对移民”，尤其是针对中国移民的声浪似乎节节高升，您怎么看待这样的问题？

阿：一直以来，我的研究领域相较于其他学者，其实是比较特殊的。譬如我关心香港、中国人权，但我也关心日本、台湾原住民的研究，乍看之下不是同一个领域，但对我来说都是很重要的，而且也是互通的。

举例来说，在传统学术上会关心原住民的人，好像是比较“左”；但一般又认为，作中国人权议题的人，是偏“右”的，但我是混杂的。我会认为这两者一样重要，而且是从同一根源上衍生出来的问题。

譬如说，采访前我刚刚收到一封产经新闻的读者给我的信。读者在信中表示，觉得我好像有点左翼的立场，但好像又不十分确定，他觉得有点混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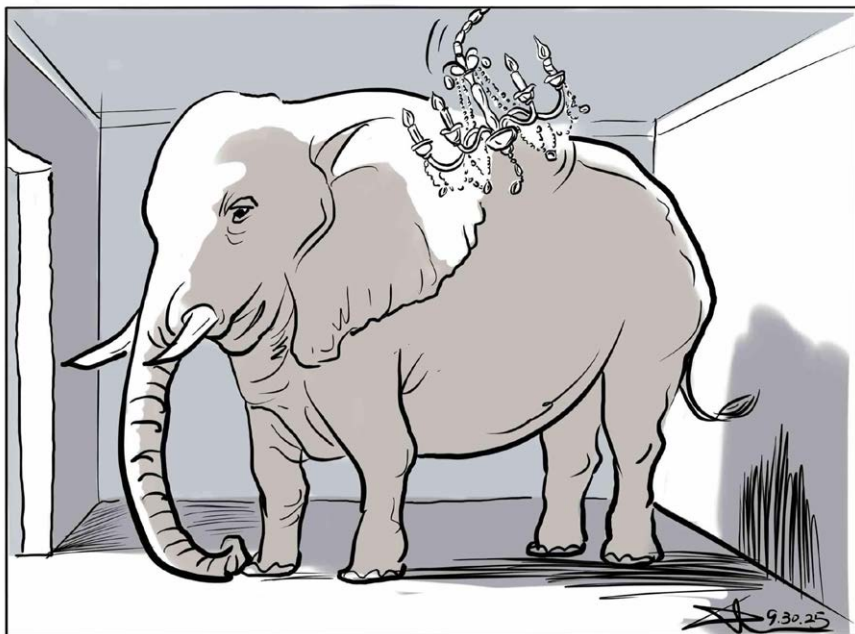
其实，我最想做的事情是，我们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内去思考这些问题，不一定要待在传统左翼、右翼的范畴里面去思考。左边的人也可以站在右边的立场思考，反过来也是。

我现在跟一些中国年轻人一起做事，有些年轻人也有一点讨厌日本的心态，但我并不会直接批判他们，我们就慢慢地一起前进，他们也都愿意让步。

如果说什么是我一定不能接受的，就是一些触及基本底线的问题。比如说，有一次的国际交流上，一位中国学生就直接说“是不是日本学生连日本跟美国有战争这种事情都不知道？”我当场就告诉她，这个发言有点太极端了，你好像不应该用全称式的“日本人”来讨论这件事情。

确实，有些日本人的历史知识是极为缺乏的，但也不至于连日本与美国发生过战争都不知道。当你以全称式的“日本人”、“美国人”、“中国人”来讨论问题，然后武断地说“日本人都如何如何”，我觉得就太过分了。每个人都有不同的脸孔，我们应该先了解彼此，先不要觉得这个人是某个国家的人，所以他就如何，这非常重要。

至于日本国内的反移民情结，我感觉以前的各种国际之间的交流、学生交流也都会有冲突，但社群媒体放大了这个冲突。这是我十分忧心的，也应该要继续努力，防止这件事情恶化下去。



作者：吴玉仁

笔谈

王政
伍惟婷
王亚秋
林垚
李思磐
赵思乐
陈纯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4期

2025年10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女权运动与民主 运动：过去、现在 与未来想象

编按：中国人追求民主的运动与女权运动之间存在着历史阶段和议程的差异。尽管 1980 年代的妇女研究运动与思想解放运动同步，但是妇女议题并未被纳入主流的思潮和社会运动，比如在八九年学生追求民主的运动。而在维权运动与自由主义成为传播主流的阶段，女权主义也与其形成张力。

2025 年是在北京召开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30 周年纪念。那次大会被认为是史上最成功的联合国妇女大会，发表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明确提出消除性别歧视的 12 个关键领域，至今仍然深深影响联合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制定和评估。对于中国人的公共生活，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是重要的分水岭。它让中国政府走出了因六四镇压而面临的国际社会的孤立，也因此带来了国家对民间组织发展的松绑，也为在发展领域引入国际资金、理论和实践开启了门径，并促成了之后二十年公民社会的发展。女权运动也成为其中不可忽视的一个部分。

在 2015 年之后，随着对工运、人权律师和女权运动的打压日渐严酷，自由主义知识分子退出公共领域，公民社会组织消失。而在这个过程中，女权运动和性别多元群体却借助社交网络艰难图存；这些线上和线下网络的存在，成为白纸抗议的基础之一。

中国的民主运动和女权运动之间始终存在着张力。除了女权运动批评民主运动和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对妇女和性少数权利的忽视，在反性侵害运动中，一些知名的活动家和公共知识分子也被指认为侵害者。

是什么造成了女权运动与民主运动关注点、活动领域的差异？除了不同时期、政治环境、策略的考虑，是否还有思想意识的变化、对社会或国家未

来看法的不同？女权运动对于公民教育、公民文化培育和社会资本发展、促成民主转型的社会结构，有哪些作用？

当中国官方庆祝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成就、国际社会盘点过去三十年性别平等得失的此刻，《中国民主季刊》季刊邀请到了王政、王亚秋、李思磐、赵思乐、林焱、陈纯、伍惟婷等7位专家和活动家讨论了民主运动与女权的张力、女权运动对民主运动的意义等问题。



王政（美国密西根大学妇女与社会性别学 / 历史学荣休教授）：我想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添加一个历史的维度。改造中国专制制度是从晚清就开始的大工程，我们不妨重温一下前人的分析。晚清有何震论女子解放，已经清晰地提出男女有别、男尊女卑的性别等级是中国男权专制等级制度的基石，到新文化陈独秀抨击封建家长制，并推崇女权主义为改造中国专制主义的利器，所以五四新文化中会出现女权运动高潮，当时会有众多受过教育的男性拥抱妇女解放这个现代性标志。

当然，贴上现代性标签不等于彻底认同妇女解放涉及到的各项实质性议题，更不等于认识到妇女解放的真正实现将涉及到男性主体性的彻底改造，即放弃男性在男尊女卑制度中的性别特权，大部分人仅为赶时髦而已。然而少数真正觉悟的男性确实认识到，女权主义要做的是挖掘男权专制的根基，而不仅仅是争取男女平等权利，要做“心的革命”，这才是中国走出皇权专制困境的根本途径。二十世纪初学贯中西的学者的深刻洞见，在今日男性民运人士中间不见传承，这个历史演变在我的书（《五四女性》）中有阐释，这儿不展开了。

我要强调的是，五四新文化女权主义话语和运动产生了新女性主体：独立自主、不以婚姻为谋生之道、全方位介入公共社会、追求平等和人的尊严（参见拙作《五四女性》），这是中国向现代社会转型的关键所在，是一个具有社会性别维度的民主化过程。但这个过程也存在严重缺陷，即：没有同步产生现代的新男性主体。男性虽然享受了现代性的物质生活、许多新科技生产创造者也为男性，但对比古代男人，其活动场所、职责要求、何为男人的主流界定标准及价值取向等，在过去一百多年里并未见根本变化。依然将“外”定为男性领域，读书做官（官本位文化不见式微），升官发财，追求权势，崇尚等级，做着皇帝梦，不能三宫六院七十二妃，却可依据大小不一的权势占有不同数量的房产和女人，秉持男权性文化价值观，依然将女人视为性工具，心安理得地借权势占有性资源，所以性骚扰风行。民运群体中（也包括中共革命中）的知识男性也从未能自觉清醒地与传统男性主体性决裂，重新审视这种传统“男性特质”与自己所追求的民主目标的矛盾之处。浸润在中国等级文化中享受着性别和阶级双重特权的男性精英，若不重构中国男性主体性，男权专制必然被不断复制巩固。推翻皇权后这一个多世纪周而复始的历史已经证明了这一点。新瓶装旧酒是熟悉的历史故事。治标不治本，一切努力将会是徒劳。



伍维婷（台湾世新大学性别研究所副教授、所长）：若我们仔细爬梳中国的三波女性主义运动，以及在第二波女性主义运动中同时出现的女同志运动，我们可以发现，在中国政府对于公民社会的全面防堵下，女性主义运动包括女同志运动与妇女组织依然坚定的持续“个人即政治”的行动主义实践。

这里所指的三波女性主义运动，若依时间序，首先是五四运动到中国共产

党革命军中的女性参与，标示着中国第一波女性主义运动，女性行动者投入到推翻旧文化，包括传统婚嫁文化的行列中。在中国共产党革命队伍中，有数位勇敢且大鸣大放的女性革命运动者，可惜的是，当中国共产党建国时，这些女性被排除在政治权力分配之外。

第二波女性主义运动出现在 1995 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举行后。陆续成立的妇女组织，将家庭暴力、人口拐卖、农村妇女权益等传统上被认为“家务事”的议题带入公共政策的决策过程，女同志运动的出现，更将不同性倾向的人权带进社会的视野。

第三波女性主义运动是 2012 年开始在公共空间倡议议题的女权行动派，女权行动派讨论女厕不足的问题、家庭暴力、性骚扰、国家考试的性别歧视等议题。女权行动派的行动一直持续至今，包括 2018 年在中国开启的反性骚扰运动，都清晰可见她们的努力。

女性主义运动与国家的关系，在习近平成为中国的最高领导人之后，产生显著变化。中国曾经在 2008 年出现的“公民社会”，现在不但全面被噤声，更在近年出现一波又一波运动者被迫离开中国，移居国外的现象。这当中，女性主义运动成为国家维稳的对象，甚至被标示为危及国家安全，但女性主义者仍持续推动“个人即政治”的行动主义实践。甚至在 2022 年末的白纸运动中，观察到不少女性运动者的投入。

碍于篇幅，这里提出从 2021 年至今，关于变动中国家与性别运动关系的五项观察。

第一，性别团体与性别议题正式成为国家打压以及维稳的重要对象之一。相较于劳工议题或者维权律师群体，性别议题过去并未成为国家强力维稳的对象，更较少遇到社群媒体被封号的现象。然而，2021 年的几个发展，包括：大专院校的 LGBT 社团的微信公众号几乎被全部关闭；弦子诉中央电视台主持人朱军性骚扰案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宣判，声援弦子文章一率遭删；肖美丽遭网暴演变成女权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等，将性别议题上升到国家安全的对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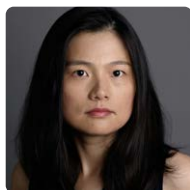
第二，国家对女性议题的全面保守化，国家的打压是从文化层面开始。最高领导人习近平持续进行要女人回家的重建家风新文化运动。2023 年，习近平明确要求妇女承担婚育责任，要求妇联要承担“年轻人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的引导”责任。2024 年，习近平要求政府提振婚育文化。为了解决少子化问题，各地政府推出促进女性生育的政策，而不断发生的职场生育歧视，以及性侵害、家庭暴力案件，则凸显了女性身体自主权严重遭受侵害的问题。同时，2021 年底中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发布“娘炮”禁令，否定多元性别群体的存在。

第三，在政治上，2022 年，中共的二十大，打破过去 20 年的传统，未纳入任何一位女性在政治局的名单里。2023 年，在党国体制上，先是降级全国妇联党内地位，安排国务委员兼任妇联主席。接着，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的修改中，“防范化解妇女领域风险”首次被提出，国家全面打压性别公民社会于焉确立。

第四，国家与社会在性别议题呈现两极化的拉扯。2022 年初的江苏徐州市丰县八孩母亲铁链女案，以及年中的河北省唐山市烧烤店性骚扰不成伤人

案，都引起社会对于性别议题的关注。并且在国家持续对性别议题进行网路封锁的情况下，舆论持续声援，迫使中央政府在 2022 年末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相关修法。国家针对性别治理，采取差异性策略。当妇女议题，如铁链女事件引发社会舆论庞大抨击时，国家以家长姿态提出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宣示保障妇女各种权利，但同时，国家强化在社群媒体对性别议题的攻击，以及对性别团体的打压。

第五，2022 年，出现党国机器带头攻击女权主义者的现象。北京市党委宣传部下属的《北京晚报》突然攻击女权主义：“岂任‘女拳’兴风作浪肆意播毒！挥舞大棒的假女权是时候该管管了。”紧接着，中国共青团也发文称“极端女权已成网络毒瘤”。国家在社群平台上对于女性主义运动的打压，恰恰反映了近几年，性别议题在社群平台上受到年轻世代的普遍支持。



王亚秋（芝加哥大学自由探究与表达论坛研究员）：我认为，妇女权利与民主是密不可分的。首先，妇女权利是基本的民主权利。我之前供职的国际民主与人权组织自由之家，每年发布题为《世界自由度》的报告，调查评估各个国家以及地区的民主自由状况。报告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标准，从政治权利（如自由选举与政治多元）和公民自由（如言论自由与个人自主权）两方面对各国进行评分。

妇女权利已被纳入《世界自由度》的自由度评分体系，成为衡量政治权利与公民自由的核心指标。在评估政治权利时，包括了考察女性是否享有选民登记、投票与参选资格，以及能否充分参与政党活动和选举进程。公民自由评估则进一步审查女性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免受性别暴力侵害

的保障，以及行使行动自由和家庭选择权的能力。研究员同时也会评估教育、就业或继承等领域的歧视性障碍。值得注意的是，经 2016-17 年度修订后，自由之家开始将性别相关指导性问题的融入各项指标而非单独列举，强调妇女权利与整体民主自由密不可分。因此，一国对待妇女的方式直接影响其自由评分，使性别平等成为衡量民主表现的核心基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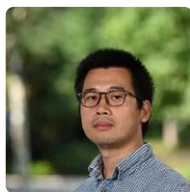
女权运动对推动民主的作用，不仅在于倡导女性参与，更在于强化民主生活的文化与制度根基。通过推动反歧视法、反性别暴力、教育就业平等改革，该运动把公平平等的规范制度化，它的效益超越女性群体，惠及所有被边缘化的群体。

妇女权利组织通过基层动员、公民技能培训以及跨越种族、阶级和地域鸿沟的信任与团结网络建设，培育了参与文化——这些社会资本对维系民主实践至关重要。更重要的是，通过坚持民主必须兼顾公共与私人领域（如家庭法和生育权利），妇女权利运动拓展了民主问责的边界，揭示自由与正义不仅存在于投票箱，更应体现在日常人际关系中。由此，女权主义为民主注入了更深层的合法性与韧性，确保其不仅形式上具有代表性，更在实质意义上实现社会包容。

妇女权利运动在历史上的民主转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许多社会的民主化进程以男性主体为核心——尤其是多数族裔里精英阶层男性——但女权主义者竭力推动进程更具包容性，要求新建立的制度反映半数人口的声音。妇女还站在真相委员会、和平谈判和基层运动的最前沿，培育了稳定民主所必需的信任与合作。

1990 年代南非反种族隔离斗争中，女性权利活动家发挥了核心作用，推动性别平等条款写入新民主宪法。非洲国民大会妇女联盟等团体成功促成性别平等委员会的设立，并争取到强有力的反歧视保障。更近的 2011 年阿拉伯之春期间，突尼斯女性在抗议本·阿里独裁统治的运动中发挥了显著作用，随后更推动选举法纳入性别平等条款，并获得宪法平等保障。

我在此暂时不探讨为何当前中国人社群中，存在女性权利与民主话语的激烈冲突，但展望未来，双方——尤其是男性主导的民主派群体——必须倾听对方主张并建立联盟。



林珪（公共知识分子、政治学与哲学研究者）：女权运动与民主运动同为反抗压迫、追求自由与平等的斗争，理论上本来似乎有着天然的亲近性，但在当下中国的现实中却常常表现出强烈的张力。这当然不是说两者在现实中毫无交集，相反，就像许多论者都已指出，诸如白纸抗议这样的国内新一代民主运动萌芽，很大程度上是由在 MeToo 运动影响下成长起来的、可以称为“女权时代网络原住民”的进步主义青年们发起和参与的。

然而与此同时，中国近年“泛女权”网络公共空间的“去政治化”同样是不争的事实；不要说以身犯险的白纸抗议，即便只是浅尝辄止的对党国体制的批评反思，在这个空间中也处于高度边缘化、甚至被积极排斥的状态。比如我自己写作关于 MeToo 运动的文章时，就在公众号后台收到大量平时颇为支持各种女权理念的普通女性网民留言，声称中国的性别平等程度已经高于欧美；欧美亟需 MeToo 运动不假，但在中国鼓吹 MeToo 则是诬蔑国家建设的成就与党的领导云云。当然，绝大多数“泛女权”网民还是

承认当代中国的性别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只不过她们会自觉不自觉地将党国体制屏蔽在对问题的诊断之外，而归咎于更加一般性的父权文化结构。

从一个方面说，女权运动与民主运动之间的张力并不令人惊讶，毕竟不同运动在关注的压迫类型上各有侧重；而在父权结构的社会文化下，民主运动的头面人物多为男性且深受传统性别观念熏陶（毕竟改革开放后女权主义理论重新引入中国迄今只有短短几十年时间），对自身参与其间的性别压迫缺乏反省，因此经常在论述上与行动中引发女权运动组织者及民间“泛女权”基本盘的反感与疏离。但另一方面，我们不得不注意到党国威权体制本身的存在，及其包括言论审查与意识形态浸润在内的种种统治术，无孔不入地约束并型塑了当代中国的各种思潮和运动。

以 MeToo 运动为例，其兴起正值习时代对公民社会的打压进一步加码、公共空间迅速坍缩、民间组织日益举步维艰之际。在此逼仄条件下，MeToo 运动所取得的成就——包括对社会文化观念（尤其在年轻女性群体中）的广泛影响、以及一定程度的立法进步——固然引人瞩目，但同时，当时的主要参与者们（其中多数拥有公民社会组织的实践经验）此后多遭打压与消音，在国内网络舆论中渐渐边缘化，而“后 MeToo 时代”泛女权社群的生态位则自然地（或者说不自然地）被另一些更加适应党国体制（包括言论审查）与社交平台算法之双重筛选的、自命“激进女权”（实则带有强烈的阶层歧视、“婚女”歧视、反跨性别、“爱党爱国”等色彩）的意见领袖们所占据。

凡此种种，均可归入我称为“威权认知扭曲”(authoritarian malepistemization)的范畴（这种扭曲效应并不止于女权主义，就连与党国威权体制针锋相对

的自由主义或政治异议也不能幸免，观近年不少民运人士支持美国国家权威性人物可知）。就我目力所及，当代女权主义理论对此现象并未给予充分重视。这或许因为女权主义发端于欧美语境，其理论建构一开始便不自觉地预设了政治共同体内部某种“隐伏的民主性”（latent democraticity）的存在：就如十九世纪末欧美女性争取投票权时，尽管遭受种种打压，但毕竟诸如周期性的多党竞选、相对开放的公共言论空间等自由民主实践本身已是体制的一部分，只不过未将女性群体涵盖在其权利覆盖范围之中而已；因此争取平权的女性群体得以在这些既有实践的基础上鼓呼，直指体制在选择性实现自由民主承诺时的自相矛盾，进而相对有力地推动其变革。相反，党国威权体制则赤裸裸地拒绝这些基本的自由民主实践，尤其是任意地碾压公民社会、钳制公共表达、劫持公共讨论，由此将任何潜在的合理社会共识扼杀在萌芽状态。未对这种扼杀有亲身体会者很难意识到，将“政体性”（regimaticity）问题搁下不谈，既是当代（西方）女权主义理论的奢侈，也是其盲区所在。反过来，对中国的女权主义者来说，如何唤起“泛女权”基本盘对政治体制问题的正视、将这一股强大的社会潜能注入到推动中国民主化的进程之中、进而得以不受威权力量扭曲地实现性别文化的革新，则是亟待理论反思与实践探索的一大根本议题。



李思磐（“新媒体女性”创办人、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

我想简单回顾一下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女权运动的发展。

第一代从“妇女研究运动”走向女权 NGO 的女权主义者，多为体制内的知识分子和专业人士，这与中国政治体制

的资源垄断和精英吸纳有关。不过，从个人经历上来说，她们经历了文革中的“地下读书运动”、八十年代的思想解放，在政治意识上来说，跟“自由派”并没有太大分歧。无论是开展研究，还是开展行动，她们都是到体

制之外去寻找自己使命的达成。

然而，无论是思想解放运动、民主运动，还是后来的公民维权运动，都存在在一个共同的结构：运动的核心、思想界的主流，普遍是对父权毫无反省的男性。他们在整体上，对妇女的社会位置的看法，跟习时代强调“广大妇女发挥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是相差不远的，甚至中国政府因为签了《消歧公约》，还会提一提公平就业权利，但自由派公知连这个也反对，并将对公领域的参与作为女性气质的反面——这甚至不是一个代际问题，无论五零后还是七零后都是如此，这一点我在文章《中国大陆自由主义者为何不支持女权主义》中举过许多例子。

当女权行动者在自由派思想与行动中被排斥时，相对而言，声称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反而保留了一些有限的参与空间，尤其是“男女平等”是合法性的基础之一。而世妇会的召开让国家意识到民间组织可以帮助国家重塑国际形象，开放了一些公益慈善行动的空间。女权主义者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主要依赖体制内精英网络，围绕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将目光投向最为弱势的农村与社区基层妇女，获得宝贵的田野知识和来自基层的声音，进行“进谏式”的政策倡导。这种“交易式的行动主义（Transactional activism）”，在前共产社会中也普遍存在——即以放弃公众动员，来换取有限的行动空间。然而，它在“硬核民主运动”受挫之后，确实产生了政治效能感（political efficacy）。

中国“入世”之后，伴随着商业文化的兴起和商业媒体的发展，社会运动的资源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同时，互联网的发展也极大丰富了信息分享渠道和组织途径，但体制内的女权行动者必须自我设限，才能维持与体制

互动的空间，因此很难有效利用这些新兴资源。

2003 年“孙志刚事件”是标志性的。围绕记者、法律工作者和民间组织和互联网动员起来的公众，中国社会运动出现了大众化的趋势。在此背景下，不再依赖于体制内资源人脉的新的女权运动逐渐兴起。其特点是利用市场化媒体和民间社团带来的公开化与公民连接，转而通过媒体和网络倡导或施压，以促成政策回应，从“厦大性骚扰案”、“李彦杀夫案”、“校长开房找我”和女性、多元性别群体的影响性诉讼，莫不如此。这种新型的运动路径，不再是依赖体制内干部思想意识转变，而是由利益相关者推动社会变化。本质上，这是公民维权运动的一部分，但是，女权主义运动自始至终都是被绝大部分公民维权行动者和意见领袖忽视的。

这种草根动员给更多的人带来了政治觉醒和政治效能感，不仅吸引了更多的人参与女权运动，而且同时期的女权、工运、社区发展、文化保育、维权运动和多元性别运动有着很多跨领域交流与合作，新生力量的培育与成长也是共同蓬勃的。这跟现在的传播领域，女权议题一枝独秀，甚至女权博主霸凌其他人群（如农村人、经济弱势与性少数）、贬低其他议题，而其他议题几乎完全不可见，是迥然不同的。

公民问责在各个领域的发展很快带来了严厉镇压，从 2015 年开始，女权运动就已经不断遭遇压制——只是来得比劳工权利运动和人权律师的镇压更晚一些。国家的策略就是将公众与组织者、意见领袖切割开来，通过隔离和打击运动的核心人群来削弱运动的影响力。

新闻业被重新降格为宣传，而在社交媒体上，女权运动原本的“连接性行

动”策略已经被严重抽空。如今的社交媒体平台虽然是年轻女性主场，但已经被算法操控、被政治审查，以及信息污染交织影响。这样的社交媒体女权讨论，往往是交粉红话语税、商业利益和自恋的混杂，并不能真正代表女权运动。但在这样一个高度扭曲的平台环境中，我们依然能够看到女权主义的反公众（counterpublics）。她们通过自己的发声和实践，展现出对主流意识形态的一种抵抗。譬如“江山娇”和“铁链女”事件，以及“米兔”中的女性发声，2020年上半年疫情中的公众批评与自助。

当下，女权主义和 LGBT 群体确实有不少人对自由主义无感，这首先是因为中国女权运动长期聚焦于经社文权利，对于政治制度变革，确实没有表达出明确的看法或清晰的策略立场。其次，中国自由主义的一些知名人物对性别平等的排斥和 MeToo 丑闻，让女权主义者敬而远之。更多地，则是与公民社会基础设施——媒体、组织、和社群连接的被摧毁有关。女权话语上升为主流与其他议题被强力镇压有关，这让对父权的批判很难跟其他的议题，如国家暴力滥用、贪腐、城乡二元结构造成的贫困与剥削、再分配问题、民族文化认同等发生关联，也难以超出年轻女性的生活经验。“个人的即是政治的”，似乎限缩成了“政治的即是个人的”。当“润学”兴起，在西方学院背景下成长的海外“白纸”一代可能面对的问题是，当性别成为显学，自由主义在西方社会往往是学界批评的靶子，而不是值得争取的变革目标。如何基于对当今中国的理解，超越西方语境中的现成答案，是一个复杂的任务。

但我想强调的是，正如哈维尔所言，面对（配合监控科技的）后极权主义，不能把希望仅仅寄托在少数孤勇者的冲塔行动，而是期待更广泛人群的“向前一步”，为了“活得磊落真诚”，寻求对他人的理解与连接，在很小的行

动空间中做自己认为对的事。对于普通人来说，改变不能是抽象宏大或者严酷可怕，而是从具体和有机的小目标的达成中积累政治效能感，这可能汇聚成一种广泛的抵抗。

我并不认为当下的女权主义就是反极权的唯一动力——事实并非如此。但我相信，它已经成为培植“反向公众”的一条重要路径，也是一条走向觉醒之路。就当下而言，我觉得它的问题不是“对民主无感”，而是如何超越社交媒体带来的情绪泡沫和阶层自恋，与更加真实和广泛的社会阶层与议题建立连接。



赵思乐（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政治学博士候选人）：

与女权运动的兼容程度，是民主运动成色的试金石。民主制度的理念基础，在于对平等与人权的认同：相信人生而平等，皆有权参与决定自身命运。在这个角度上，民主运动理应与女权主义——即性别平等之理念——水乳相容：它既应能吸纳外部的的女权诉求，亦应内生蓬勃的女权革新。

然而问题在于，并非每一个自诩追求民主的运动或组织，皆为民主理念的信仰与实践者。挂着民主的羊头，卖着“彼可取而代之”的狗肉，真正想要的是一个以自己的利益为核心的新专制结构，此种情境，在各国各时代的民主进程中屡见不鲜。从法国大革命的雅各宾派、民国时期的中国共产党，到当代反复军事政变的埃及、缅甸等国，“民主”一再成为最简便的招牌。

不真诚的民主运动，之所以无法吸引和兼容内外部的女权运动，主因有二。首先，绝大多数国家，尤其是专制政体，建构于父权社会之上，此为现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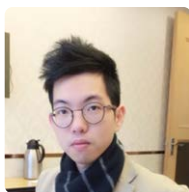
社会对男性的资源投放和角色建构，决定了政治精英群体主要由男性构成，无论当权者抑或反对派。因此女性若想要在政治团体中占有一席之地，甚至“向上爬”，必须获得男性的认同和支持。若该团体本质上同构于专制，具有女权主义理念、对男性权威构成挑战的人——无论性别——就难以获得（男性）同侪支持这项稀缺资源。故写下《三八节有感》的丁玲收获的是半生凌辱，直至被改造为“红色老太太”，而江青则以讨好效忠男性领袖而一度万人之上。维护自身特权的男性群体，即便以民主革命为号，也不可能成就真正的女权政治家。

如果说，上述问题类似于（不真诚的）民主运动对女权主义设置的“玻璃天花板”，那接下来的第二点，则将白热化两者的冲突：男性对女性的性剥削将导致民主运动的分裂。

如同父权社会中其他利益团体，民主运动中也几乎必然会出现男性对女性（或其他性少数者）的性剥削——骚扰、侵犯，或利用权势敛取性与生育资源等等——这既可能是伪革命者追求特权的体现，也可能是真正有志民主者对不平等的社会范式尚未有充分的反思。此类事件激化运动内部的多重矛盾：加害者与受害者、占有性资源的男性与其他男性、“顾全大局”者与“正义至上”者、特权追逐者与平权信仰者……稍有不慎，轻则运动形象受挫、信任受损，重则沦为笑柄、四分五裂。近年来，中国海外民主运动连续经历针对魏京生、王丹、远志明、滕彪、蔡崇国、王江松等等头面人物的性侵性骚扰指控，带来的创伤与裂痕，此处不一一赘叙。

民主运动，大多数时候都是人少力单、举步维艰。但在平等与正义的旗帜下，无论是局势的艰难，抑或个人付出的贡献甚至是牺牲，都难以为长久性别

不公与压迫遮羞藏拙。当年轻世代的运动者普遍认同性别平等，若民主运动无法反思并自我革新，恐怕只能看着“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



陈纯（政治哲学、中国现当代政治思想和政治文化独立

学者）：中国近四十年的公共生活中，女权运动与民主运动始终保持着一种若即若离的关系。它们在不同的历史时段互相呼应，却也因目标、路径和文化气质的差异

而不断产生张力。1980年代，妇女研究与思想解放相伴而生。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召开，使性别平等第一次成为国家政策与公民社会互动的交汇点。此后，女权议题不仅获得国际资源的支持，也成为中国公民社会成长的重要部分。

进入2010年代，尤其是2017至2020年间，女权主义在中国的公共领域发挥了不可忽视的推动作用。从反性骚扰到公共政策倡议，女权行动者的勇气与坚持，为社会注入了新的活力。这一阶段的女权运动具有某种“政治德性”——它不仅敢于向权力说“不”，同时也在不同意识形态之间寻找联盟。例如，部分女权主义者能够包容自由主义者、左翼青年，乃至教会社群，以跨派别合作推动具体议题。这种气质，使女权运动在那几年真正成为中国整体社会进步的动力之一。

然而，这种动力在随后的几年逐渐消散。原因不止是外部的打压，更在于运动内部的思想与气质发生了变化。身份进步主义在中国的流行，使得原本具有公共关怀和宽容精神的女权主义者，逐渐被一种“斗争化”的逻辑取代。在这种逻辑中，社会被简化为“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的二元对立，

道德与认知地位完全依附于身份的划分，而不是具体行为与理性辩论。这种身份进步主义的兴起，使女权运动从追求社会正义的公共事业，变成社群内部斗争与清算的场域。许多原本具备同理心和合作精神的行动者，被排挤或噤声；而那些更擅长动员情绪、制造敌人的人，却因“斗争性”而得势。

于是，性别议题越来越表现为分裂社会的力量：它不仅切断了女权与自由派、左翼等潜在同盟的联系，也在内部制造出新的等级和排斥。这种局面，使得女权主义在对抗权力时显得无力，却在攻击异己时显得凶猛，从而削弱了其推动社会进步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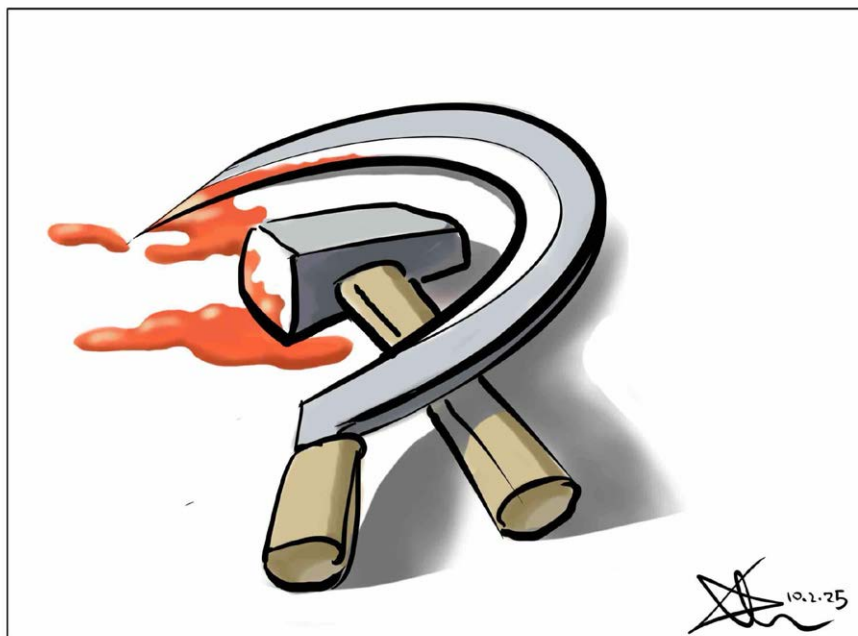
如果将女权运动与民主运动比较，可以发现两者差异的根源。一方面，民主运动强调国家制度的改革，关注宏观的权力结构；女权运动则常常从日常生活切入，聚焦性别不平等和身体政治。这种差异本身并非问题，反而有互补的可能。但在身份进步主义占据上风后，女权话语越来越拒绝与其他社会议题对话，甚至将潜在盟友视为“强势群体”的一部分而加以攻击。这种狭隘的视野，使其很难在公民教育、社会资本培育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然而，我们也不能忽视新的抗议潮流中的性别与多元群体。白纸抗议的出现，部分得益于此前女权和 LGBT 群体在社交媒体上积累的网络与动员经验。可以说，哪怕在运动德性下降的背景下，这些群体依旧保留了某种社会能量。但问题在于，他们是否真的认同民主转型？是否有清晰的路径构想？答案恐怕并不乐观。许多行动者的政治目标停留在具体议题的维权或身份承认上，对于更广阔的制度变革缺乏兴趣，甚至存在抵触。这种态度，

限制了他们在未来社会转型中可能扮演的角色。

因此，当我们想象中国可能的变革时刻，女权主义的政治目标需要重新厘清。它不能仅仅停留在“身份斗争”的层面，而必须回到普遍的公民价值：如何在推动性别平等的同时，增强社会团结而非分裂？如何通过公民教育和文化培育，培养宽容、同理和合作的政治德性？这或许比单纯的“反父权”更为关键。女权主义要重新成为进步的力量，就需要恢复 2017 至 2020 年那种跨派别合作、兼容并包的气质，而不是继续陷入内部清算和身份标签的泥沼。

当下的女权主义，尽管在媒体和网络层面上声势浩大，但其内在的分裂性与排他性已使其难以担当推动社会共同进步的重任。它从一种要求解放的哲学，异化为一套要求赎罪的教条；从一种争取权利的运动，蜕变成为一种施行报复的工具。当运动失去了对普遍正义的追求，转而沉迷于群体间的道德优越感和内部纯洁性审查时，它便注定无法成为构建未来民主社会的积极力量，反而可能成为加剧社会撕裂、助长保守反弹的催化剂。若要重获进步性，或许需回归一种更谦抑、更包容的“平权主义”，重拾跨主义团结的“政治德性”，否则其未来很可能是在自我消耗中走向孤立。



作者：吴玉仁

中国的学术自由问题：从历史看结构、文化和个人因素的制约¹

摘要：本文从结构、文化和个人因素的相互作用与制约，来考察中国从古代到现代学术自由的状况。作者认为，尽管人们通常会强调制度的力量，也即结构的力量，但是文化和制度是相辅相成的，而且没有个人也就没有制度和文化。从个人因素上讲，从来就有一些学者坚持自己思想的自由、独立和批判性，并敢于承担后果；另外一些学者则在协助统治者压制自由思想。

学术自由在世界各地都面临危机。学术自由这个概念是普世性的吗？它可以用来分析中国这样一个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都以专制著称的社会吗？

本文认为，学术自由的概念在中国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尽管在古代并没有用这个词语来称呼它。从结构上讲，不同的政治制度会在不同时期对思想自由或者说学术自由有不同的影响。从文化上讲，中国社会自古以来对学术及思想自由就有针锋相对的看法。随着中国从19世纪开始与世界互动，这一概念开始获得了西方的一些特征。从个人因素上讲，从来就有一些学者坚持自己思想的自由、独立和批判性，并敢于承担后果；另外一些学者则在协助统治者压制自由思想。可以说学术自由是一个普世价值。

本文将首先简要总结古典社会学家如何看待结构、文化和个人因素在约束或促成社会行为方面的重要性，然后分析了在中国历史上、在这三个不同层面上学术自由或思想自由是如何被对待和实践的。我们将看到这些因素如何相互作用、制约，从而使得学术自由成为其在当时当地的样子。

结构、文化与个人之间的互动

马克思说，“人们创造了他们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

造历史的，他们并不是在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历史的，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历史的。”² 在这里，马克思已经谈到了影响人类行为的三个因素：这里的“人们”指的是个人本身，而“条件”指的是个人发现自己所处的制度 / 结构和文化，他们必须与之互动。可以说，所有人类行为都是这种相互作用的结果。学术自由作为一种规范、价值观和信仰也是三者互动的结果。现在我们就来看一下古典社会学理论家如何解释这三个因素在约束和促成人类行为方面的作用，看看它们可能为我们理解中国学术自由的历史发展提供什么启示。

结构对文化和个人的影响

我所说的结构是指政治和经济制度以及在这些制度下面的阶级等社会关系，包括民主制度、极权主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具有中国特色的）等。社会学家长期以来一直强调结构如何影响文化和个人，就像马克思在上面所说的那样。下面是更多的例子。

当马克思说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了他们的意识时，他是说结构在影响文化。意识形态或意识是镶嵌在社会关系中的，社会条件在影响着人们对他们所生活的世界的看法。因此，统治某个社会的思想并不是凭空产生的，它们是社会中的主导地位的物质关系（比如政治关系、经济关系、社会关系）的反映。

同样，韦伯（Max Weber）说社会环境或者条件，包括他们所拥有的物品、获得收入的机会等等经济利益的不同，决定了人们属于哪个阶级。他说每一个官员只是一个在不断变化的阶层机器中的一个齿轮，这个机制为他规定

了一条基本固定的行进路线。³ 这对在其他社会、经济和政治机制中的其他任何人来说又何尝不是如此。这有力地说明了结构，无论是社会阶级还是官僚体制，可以对个人行为产生多大的影响。

涂尔干 (Emile Durkheim) 也观察到，在强制分工中，个人只不过是机器中的一个惰性齿轮，由外力驱动，并始终朝着相同的方向、以相同的方式移动。他也谈到了社会环境在决定人们能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方面的强大力量。⁴

我在讨论当代学术自由的结构约束时，列出了政府决策和法院判例在终身教职、言论自由、董事会组成、共同治理、紧缩措施等问题上的影响，无论是在民主政体还是威权政体下都是如此。⁵ 我们编辑的关于学术自由的书籍提供了许多例子，说明此类结构性因素如何影响学术界的文化和个人行为。⁶ 在美国，川普第二任期通过政府权力对大学自治的侵蚀、对学术自由的干涉，是另一个明显的例子，和本文下面所讨论的中国古代和现当代历史上的例子相辅相成。

文化对结构和个人的影响

关于文化重要性的最著名的论述可能是韦伯关于“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的观点，但韦伯也说，他并不是要“用同样片面的唯心主义对文化和历史的因果解释来代替片面的唯物主义对这些问题的解释”。⁷ 换句话说，他认为结构和文化在影响历史发展方面都很重要。对于韦伯来说，思想内容、思维方式本身就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独立变量。文化和结构都很重要，在社会分析中任何一个变量都不能被另一个变量所取代。⁸

马克思虽然强调存在决定意识，但是他并没有质疑文化的重要性，这就是为什么马克思和恩格斯说意识有时可以显得比当时的经验关系更先进，因此，在后来的斗争中，人们会将早期的理论家视为权威，作为自己的参考。⁹ 此外，“历史上所有的碰撞都有其起源……包括生产力与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¹⁰ 后者的例子可能包括各种阶层的碰撞、意识形态的矛盾、思想的斗争、政治冲突等。马克思和恩格斯相信对历史发展的“整体性”的理解，即生产力与不同的理论、意识形态、宗教、哲学、伦理学等之间的“相互”作用。¹¹ 吉登斯 (Anthony Giddens) 认为，对马克思来说，阶级结构和意识形态之间存在联系。虽然前者基本决定了后者，但是后者也在影响前者。¹²

文化在涂尔干的分析中同样重要。对他来说，集体意识，即一套明确定义的价值观和信仰，赋予了任何一个社会的统一性和个性。¹³ 个人需要履行外在的法律和习俗规定的职责。这些规范、价值观和信仰具有如此大的命令性和强制性，它们会将自己强加在个人身上。¹⁴ 任何人如果违反了这些规定，就必须承担后果。

在关于学术自由危机的研究中，我讨论了民主国家的学术资本主义（商业化和公司化）和半民主或非民主国家的威权主义或者极权主义对学术自由的影响。¹⁵ 这些都是意识形态或者文化的影响。文化不仅影响学者行为，也影响政府决策，影响政策制定者的行为。文化、结构、个人三者互为因果，下面对中国历史上的例子的讨论也会强调这一点。

个人对结构和文化的影响

我们已经在论文开头提到了马克思关于个人如何创造历史的观点。社会学

理论家们确实认识到个人的重要性。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来说，“环境造就了人，就像人造就了环境一样。”“人是他们的观念、思想等的生产者——是真实的、活跃的人”，尽管他们受限于一定发展阶段的生产力和与之对应的交往方式。¹⁶

这些创造历史的人是活跃的人，包括具有各种相应信仰的精英。例如，涂尔干观察到，专制者在他的个人身上所体现的是集体意识的道德统治，因此，对偏离其规范的行为所施加的镇压性制裁表现为独裁者行使的政治制裁。¹⁷至于普通人，他们只是模仿比他们高一等的人。导致人们模仿他人、相互服从的原因已经是社会性的。¹⁸虽然国家的作用是解放个人，但后者需要自己的组织（涂尔干称之为次级群体）来制衡前者的权力。¹⁹对于涂尔干来说，个人既是行动的主体也是社会影响的被动接受者。²⁰天主教徒不假思索地接受了现成的信仰，而新教徒更像是自己信仰的建构者，²¹也说明了个人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

韦伯在讨论传统统治、魅力型统治和法理型统治时，主要谈论的是政治领导人如何行使权力。一个能够蛊惑民心的政客无疑正在推动历史的转变。²²这和美国现在的情况非常相似。对于社会学理论家来说，个人在影响世界；与此同时，世界也在影响个人。个人确实作为社会现实的创造者发挥着积极作用。²³

对于阿伯特（Andrew Abbott）来说，个人是历史的核心，因为正是他们将过去和现在连接了起来，他们是历史的主要储存库，这就是他所说的个人的历史性。²⁴换句话说，它们是结构和文化的体现。“个体和社会实体是随着时间的发展而在不断的变化中形成的；而且，他（它）们在某一时刻

（生态）彼此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对话关系”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力量，这些个体不仅是精英，也是普通人，“原子个体”是社会过程的主要单位，²⁵其他社会实体则是各种结构和文化。

在关于学术自由的研究中，我讨论了教授向法院提起诉讼以捍卫自己的权利、美国的工会组织以及国际倡导团体的作用等。²⁶ 克拉克 (Burton R. Clark) 很好地总结了个人可能会做什么的问题：²⁷

当教授们感到自己这种敏感的权利在被受到侵犯时，他可以高举学术自由、科学研究的旗帜来反抗；他也可以焦躁不安，成为校园政治肌体中一个不断恶化的创痛；他还可以变得冷漠起来，退回自己的乡间别墅；或者他会向外界发出信号，准备接受别人可能给他的一个更优厚的职位，或许另外一个牧场上的草更绿一些。

换句话说，个人可能成为捍卫学术自由的积极成员，也可能成为命运的被动接受者。无论他做什么，个人都在发挥着作用，扮演着一个重要的角色。

从结构上看中国政治制度如何处理学术自由问题

我们在上面讨论了结构、文化和个人在社会发展中的角色或者说作用。三者相互影响，相辅相成、互为因果。结构的作用异常重要，但是文化的作用也不可小觑，而且结构和文化都是由个人创造的，尽管是在已有条件下的创造。我们现在就来看看在中国历史上，结构、文化和个人是如何影响学术自由的。我们将看到，这三个因素在中国的社会发展、学术自由问题上也同样重要，同样是相辅相成、相互影响的。

古代的政治制度如何处理思想自由

政治制度的性质，比如是更专制还是更民主，是一个结构问题。所以一个政权的思维方式是一种结构层面的思维方式，它要么促进、要么阻碍自由的学术思维和辩论。这是我们上面提到的社会环境的主要组成部分。从历史上看，当中国的政治控制支离破碎，或者说比较松散时，思想自由就会受到重视，学院、书院就会蓬勃发展。但是，当中国在政治上统一、强大、中央集权、独裁统治时，自由思想就会受到扼杀，学院书院的发展就会受到影响。因此，从结构上讲，学术自由的程度取决于政治制度的性质和地位。

或许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自由思想时期是百家争鸣的春秋战国时期，即公元前 770-476 年（春秋时期）和公元前 475-221 年（战国时期）。前一个时期，中国中部约有 170 个政治实体或王国相互交战不断，大国吞并小国，国王、公爵、诸侯相继被杀害。即使在后期，仍有七个主要国家在继续争夺权力。

国王和公爵们为了在残酷的世界中求生存，他们需要依靠文人学士为他们提供解决内外关系问题的思路。他们需要吸引更多的人才来帮助他们。这个时代几乎诞生了近 100 个思想流派，包括儒家、道家、法家、墨家等。在每个学派内部还有不同的分支。这些学派的思想涉及到哲学、政治、经济、教育、军事等等领域。²⁸

但对自由思想最严重的压制时期是公元前 221 年，秦国击败了其他六国，建立了统一的中华帝国，结束了数百年的春秋战国时期。中国的始皇帝——秦始皇，奉行了无情的专制，其中最具象征意义的事件是“焚书坑儒”。儒家经典和其他学派的书籍被烧毁，得以保存的只有官方学者的书籍、支

持专制主义的书籍以及农业和占卜的书籍。400 多名儒家学者因批评秦政的残酷专制和皇帝的固执而被杀害。这些学者以古非今，认为秦始皇应该向以前的几位国王学习。²⁹

现代政治制度如何处理学术自由

这种开放与压制思想自由和学术自由的循环，在随后的 2000 年里多次重复，过去的 100 多年也不例外。1911 年至 1949 年中国大陆的民国时代与战国时期相似，中央政府不够强大，无法控制地方政府或中国共产党等各种叛乱势力。各种政府和反政府组织都需要知识分子来支持他们。结果，后者有了很大的回旋余地，学术机构也蓬勃发展。知识分子自由地辩论“人民”、“中国”、“民主”等概念。³⁰ 就连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共也至少在战略上倡导民主，反对他们认为的蒋介石的独裁统治。

但就像 2000 年前的历史一样，中共一旦在中国大陆夺取了政权，就发动了一系列运动，打压任何与中共意识形态（即自身品牌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相矛盾的思想。毛自诩自己是当代版的秦始皇，只不过他比秦始皇更厉害。他说：“秦始皇算什么？他只坑了四百六十个儒，我们坑了四万六千个儒。我们镇反，还没有杀掉反革命的知识分子吗？我与民主人士辩论过，你骂我们是秦始皇，不对，我们超过了秦始皇一百倍。”³¹ 这是毛在 1958 年的讲话。在 1959 年的反右运动中，中共迫害了至少 50 万知识分子，有的被杀害，有的被关进监狱或其他劳改营。许多人死在这些苦难中。

即使在当代，历史也在重演。从 1976 年毛去世后到 1989 年，有一段改革

开放时期。民主再次成为当时的口号。中共政权正在考虑如何防止毛时代的灾难再次发生，在政治和经济改革方面他们需要知识分子的帮助。但邓小平在 1989 年对民主运动的镇压，实际上结束了这个言论和学术自由的开放时期。在江泽民和胡锦涛时期，尽管经济改革还在进行，但是政治打压却也在稳步加强，并在习近平时代达到高峰。

2013 年，习近平上台不久，便下达了“七不讲”令。学术自由已成为了政权的敌人。知识分子在很大程度上无法在大学课堂上讨论公民社会、公民权利、普世价值、司法独立、新闻自由、权贵资产阶级、中国共产党的历史错误等问题，也无法撰写并在大陆公开发表这些方面的著作。大学当局在教室里安装了监控的摄像头，学生线人须向当局及时报告教授在课堂上的任何越轨言论，即任何偏离党的路线的言论。

相当多的教授因为在课堂上或网上的言论而遇上麻烦。中央民族大学的伊利哈木·土赫提因在课堂和社交媒体上倡导维吾尔族的权利而被判处无期徒刑。其他一些维吾尔族教授也是如此。更多人因在网上和 / 或课堂上发表批评中共及其国家的言论而被解雇甚至判刑，比如贵州大学杨绍正、北京师范大学史杰鹏、河北工程大学王刚、厦门大学尤盛东、山东建筑大学邓相超、重庆师范大学谭松等。

当然还有更多的例子。³² 现在和以前的不同之处在于，持不同政见的知识分子虽然可能被监禁或解雇，但不会被杀害。

总之，中国历史上的这些例子表明，在结构层面上，政治制度可能会根据需要放宽或打压学术或思想自由。当国家分裂或至少处于转型时期时，会

有更多的学术自由，因为政权需要它，所以他们把学术自由看作一个正面的东西。当国家统一了、强大了，并且像现在这样更加专制或独裁了，统治者们会认为学术自由对他们权力是个威胁，因此他们会把学术自由看作是一个负面的东西，并且会压制学术自由。

如前所述，结构 / 制度或许是影响任何社会发展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在学术自由、思想自由问题上自然也不例外。制度既可以允许人们自由地思想，也可以极大地限制他们的自由，使大多数人唯唯诺诺，只有少数人敢于舍身求法。在川普第二任期，面对政府对他们的攻击，大多数的媒体、律师事务所、大学都选择赔钱和政府和解，而不是对簿公堂。尽管他们的案子胜诉的可能性较大，但是冗长诉讼的代价可能更大。在最高法院保守派法官占多数的情况下，也会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所以他们选择了及早妥协。这也是制度和个人及组织如何互动的一个例子。所以说这个结构的形成，还有赖于个人的作用，包括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互动，也包括文化的作用。下面我们来讨论这另外两个因素。

从文化上看思想家们如何对待学术自由

促进学术自由的思想

如果说中国历史在结构层次上分别存在着支持或打压学术自由的倾向，那么在文化层次上，情况也是如此。例如，儒家认为当国家偏离儒家理想时，文人学士们有义务大声疾呼。比如“清议”运动就是如此，即学者们可以随心所欲地批评，而不是害怕政权的报复。³³

儒家的另一位伟大思想家孟子所说的浩然之气，也是这个意思，即所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这和孔子的教导是一样的：三军可夺帅，匹夫不可夺志。荀子，另一位儒家思想家，认为道德和正义高于一切。一个人应该从道不从君。

道教也培养追求学术自由的精神。道教的主要创始人老子主张道法自然，即“王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所以人要遵循自然规律。在政治上，就是“无为而治”，即薄税敛、轻刑罚、慎用兵、尚节俭。³⁴ 於是在孔子时代出现了一批学者，被称为隐士，他们只对概念的阐释感兴趣，而不是像儒家所希望的那样成为官员。本着同样的精神，道教的另一位代表人物庄子说，他宁愿像泥沟里的一头自由的猪一样存在，而不愿意被官场所困。³⁵

这种追求真理和正义、反抗权威的自由精神，在之后的 2000 年里传承给了后来的学者、知识分子。这就解释了为什么一些知识分子在他们的学术和政治追求中选择了一条批判性的道路，这正是我们将在下一节讨论的问题。这一传统后来与西方的学术自由观念相结合，成为中国学术界的一个重要文化特质。

1898 年，北京大学的前身京师大学堂成立。它“以东京大学为蓝本，而东京大学又受到法国和德国学术规范的影响”。³⁶ 1916 年，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采取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大学理念，要求大学客观地研究东方和西方、古代和现代的不同思想和价值观，自由辩论、自由选择。

通过思想自由和学术自由，蔡元培将传统与现代联系了起来。（蔡本人就

体现了本文所讨论的个人因素的重要性)。即使在当代专制的中国,北京大学仍然声称坚持学术自由是自己主要的原则之一。³⁷ 难怪北京的大学教授们在接受一个研究项目的采访时,都希望自己能有更多的学术自由。他们关心的是自己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追求全方位的学术兴趣,以及他们是否可以在中国发表他们的研究成果。教授们当然对政府筛选、审查具有“激进思想”和“独立生活方式”的学生的做法感到担忧。³⁸

正如我上面所讨论的,从文化上讲,知识分子对思想自由和出版自由的渴望既是传统的,也是当代的,是根深蒂固的,不可能不对他们的行为产生影响,也不可能不对结构产生影响,正如前述社会学经典理论家们所阐释的那样。这一点在下面一节会看得更加清楚。

反对学术自由的想法

但在中国历史上占主导地位的思想可能是对自由思想的压制。历史学家刘泽华指出,春秋战国时期的百家更多地是试图影响国王、君主,让他们采取自己的专制计划。³⁹ 例如,儒家思想的一些分支主张君臣、父子、夫妻之间的等级关系,主张前者的地位高于后者。他们为统治者出谋划策,要求被统治者逆来顺受。这与我们上面讨论的自由思想是针锋相对的。

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许多人遵循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念,成为了统治者的有机知识分子。商鞅和李斯(他们也是个人因素的好例子)帮助秦国推行了无情的行政和政治专制,焚书坑儒。法家相信法制、倡导耕战、主张君主独操一切权势、主张充分利用人们好利的本性来统治他们。⁴⁰

当今的国家主义就是在遵循古老的法家传统，为中共的一党专政或专制主义辩护。国家主义认为国家是一切的中心，现代化的核心目标是国家自身的繁荣与强盛。国家不是实现公共利益的工具，它自己就是公共利益。⁴¹

国家主义并没有说它反对学术自由。但通过强调国家的权力，它实际上是反对学术自由的。因此，大学的作用是按照国家需要来扮演各种角色。我们将在下一节讨论主张国家主义的知识分子的例子。

总之我们可以说，当代的中国文化，尤其是国家主义的文化，在很大程度上是敌视学术自由的，正如我们在第一节关于结构的部分也已经证明的那样。事实上，文化和结构彼此密切相关，它们要么支持学术自由，要么反对学术自由。文化和结构相辅相成。但是结构与文化内部以及结构和文化之间的斗争是永远存在的。与此同时，正如我们在文献综述中所揭示的，个人的社会行为自然会受到文化的影响，无论是支持思想自由，还是反对思想自由。他们在传统和现代的文化中都可以找到对自己行为的支撑。

个人选择支持或反对学术自由

在个人层面，学者们会评估结构和文化层面的视角，然后就所面临的问题作出自己的判断，得出自己的结论。是选择践行学术自由并承担可能的后果呢，还是协助统治者压制学术自由？本节将讨论这些截然不同的个人观点和实践。

秉持自由思想和批判精神的知识分子

东汉末年（25-220 年），三千多名文人学士发起了一场运动，批评政府的政治和决策以及皇室、宦官甚至皇帝的行为。该运动被政府镇压，两三百名士大夫，有时是他们的全家，被判处死刑、流放或监禁。这就是 166-169 年著名的党锢之祸。作为文人学士，他们一定知道政权和传统文化希望他们做什么、不做什么。他们显然选择了思想自由和敢于批判的角色，在结构和文化都对他们有不同的而且是矛盾的要求的时候。

另一个著名的案例是明代 1600 年代初东林书院的批判运动。这个运动的领袖是顾宪成。他在被迫离职回到故乡后的 1604 年重建了东林书院。东林士大夫和学生们经常评论时政，批判官员的腐败行为，要求改革，所谓“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就像大约 1600 年前的党锢之祸一样，很多东林书院以及全国其他书院的学者和学生要么被处死，要么被监禁，他们的书院被摧毁。清初学者陈鼎写了 24 卷（外加两卷）的《东林列传》，表彰、纪念 180 位宋明两代的东林学者。

类似的迫害在中国历史上一再发生。1957 年，所谓的右派分子因为响应共产党的号召批评时政而受到迫害，正如我在前面提到的。在习近平时代，还是有许多知识分子不断批评政府及其决策。尽管他们不像秦朝、明朝或毛时代那样被处决，但刑罚仍然严厉，与古代法家的说法和做法精神一致。一些大学教授因批评政府而入狱，比如前面提到的伊利哈木·土赫提和新疆的其他一些维吾尔族知识分子。他们被指控犯有分裂主义的罪行，尽管他们所做的无非是倡导宪法所承诺的民族自治。我在上面还列举了一些因为批评政府和党的政策然后失去工作的教授的例子。2020 年，三名公民记者前往武汉调查疫情。要么被关进监狱（张展），要么被严格限制活动（陈秋实），要么下落不明（方斌）。

正如我上面提到的，无论是古代还是当代，都有知识分子选择了行使批评政府的权利，这是在政治结构和传统文化都对他们有相互矛盾的要求的时候，并且承担了相应的后果。

如果说一些知识分子相信学术自由和思想自由并选择了批评政府，那么另外一些人则选择为专制辩护，从而扼杀学术自由。

反对自由思想和批判精神的知识分子

中国历史上最著名或最臭名昭著的、为专制政府出谋划策并充当变法大臣的文人学士或知识分子应该是为秦国以及后来的秦帝国服务的商鞅（公元前 390 年 - 公元前 338 年）和李斯（公元前 284-208 年）。商鞅领导了秦国的改革、建立了土地所有制（授田制）、奖励军功、建立君主集权的行政制度、重农抑商、统一度量衡。同时他也禁绝游说，焚烧儒家经典，因为儒家思想不鼓励他所实行的严刑峻法。任何不愿意从事耕战的人、事与思想都会受到严厉的打击。他还鼓励人们互相监视、告发，造成人人自危的局面。此外，国家还要保持被统治者的愚昧无知，以达到民弱君强的目的。⁴² 至少他关于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的一些管制政策至今仍在实施。商鞅死于政治内斗、被车裂丧生。这是中国历史上最严厉的刑罚之一。

李斯后来变成了秦始皇的宰相，延续了前任商鞅的改革，包括进一步的行政制度的变更、明确地方官员的职责、规范语言文字书写系统等。但他也领导了最广泛的焚书运动，即不仅是儒家经典，还有其他任何“不必要的”书籍，都要被焚毁，正如我们之前讨论的。他还协助杀害儒家学者。不过和商鞅一样，他也在政治内斗中被腰斩丧生，这是中国历史上另外一

种最残忍的刑罚，类似商鞅所受的刑罚。

从古代快进到现代，1957年许多知识分子被卷入了所谓的“百花齐放”运动中，他们也被鼓励互相告发，批判任何与中国品牌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所不同的思想，任何对中共的批评都会被视为离经叛道，受到惩罚。的确到了那个时候，中共已经培养了一批忠实于党的、积极进行思想改造的知识分子，这些人也迫使其他人与党保持一致。思想自由、学术自由几无可能。

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习近平时代。以下是一些国家主义知识分子的例子。诚然，他们并不直接主张压制学术自由，但是反对学术自由是根植于国家主义思想之中的，正如我们从他们的言论中看到的那样。他们呼应的是大约2000年前商鞅和李斯的思想。

王绍光、胡鞍钢主张国家的主权性格就是国家实现自己意志的能力，也就是吸取能力、调控能力、合法化能力和强制能力。对汪晖来说，国家就是党，就是政党的国家化，党国代表着人民的普遍利益。强世功认为党说什么就听什么，因为政治没有对错之分，只有服从与不服从之分。对他来说，朋友和敌人之间只有暴力和政府，没有自由问题。张维为甚至认为暴力就是善，政府是必要的善，而不是必要的恶。对于潘维来说，中共代表着所有人的利益。韩毓海钦佩中共这样的政党，因为它拥有极强的扩张和征服能力，协调和动员内部各种社会力量的强大能力，以及对社会领域高度的整合与动员能力。当郑永年呼吁香港需要“第二次回归”田飞龙和陈端洪指责香港的社会运动是分裂国家的行为时，他们是在说个人的自由和权利必须屈服于国家权威和国家利益。⁴³ 以此类推，学术自由自然也会损害国

家利益，应该是不能允许的。

在当代中国还有很多其他这样的例子，即知识分子们自觉地选择成为中共一党专政的智囊。他们是政府的有机知识分子，有些也是政府压制学术自由的代言人。他们是商鞅和李斯的继承人，尽管他们可能不像这些古代人物那样冷酷无情。

简而言之，个人在结构和文化的影响下，因为结构和文化本身的矛盾，会做出不同的抉择，或者努力践行学术自由、思想自由，或者加入反对自由的行列，或者沉默不语。这些都是他们在和结构与文化互动后的结果。如前所述，结构和文化也是个人创造的。所以三者密不可分，互为因果。学术自由的现状就是这三个因素博弈的结果。

结论

总之，从上述中国古代和当代历史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从结构上讲，政治制度将自由思维视为一个务实问题。如果他们需要知识分子的自由思想时，他们就会鼓励思想与学术的开放。如果他们认为开放的思想会威胁自己的统治时，他们就会压制学术自由。因此，制度既可以鼓励自由的思想，也可以压制独立的思维，这要看自己统治当时当地的需要。

从文化上讲，无论是传统还是当代的思维中，都有主张学术自由的成分，也有专制和独裁的文化特征。因此，关于学术自由，至少有支持和反对这两种观点。

就个人而言，有些学者相信学术自由，他们也实践学术自由，并愿意承担后果。比如有的学者会冒险进入禁忌领域，就像我们之前提到的“七不讲”那样的领域，并承担可能的后果。但也有学者信奉国家主义，协助统治者打压思想自由和出版自由。这在传统和当代中国都是如此。

正如我们在上文回顾里讨论的一样，在支持还是反对学术自由问题上，无论古代还是现代，制度、文化和个人都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外皆然。社会学经典理论家们对这个问题的解释，他们对在社会发展中这些因素的重要性的描述，也适用于对中国问题的分析，包括对中国的学术自由问题的分析。

我们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到，尽管人们通常会强调制度的力量，也即结构的力量，但是文化和制度是相辅相成的，而且没有个人也就没有制度和制度，因为制度和制度都是个人创造的。反过来制度和制度又在持续塑造着个人的思想和行为。所以这三者是相辅相成的。其实在这三者中间，支持和反对学术自由的成分也一直同时存在。所以制度、文化和个人在任何时候都有选择前者还是选择后者的问题，或者什么时候支持、什么时候反对、什么时候妥协、如何妥协的问题。

在今天的中国，我们上面讨论的结构、文化和个人在各自的内部与三者之间的冲突的结果显示，反对学术自由的趋势在各个层面都在占据着主导地位，但是不乏支持学术自由、践行学术自由的个人。因此，争取学术自由的斗争将是一场艰苦的战斗。即使中国政权转变为像现在自由民主国家一样相信人权和普世价值的民主政权，这场战斗仍将继续，就像现在美国这样。因为制度、文化和个人的复杂性，这会是一场漫长、艰巨、永无休止

的战斗。

希望我的研究不仅能让我们更好地理解中国的案例，也能帮我们更好地理解其他国家的案例，比如美国现在的情况；帮助我们了解结构、文化和个人因素在影响学术自由方面的复杂性与重要性。简而言之，个人不仅仅是结构和文化的被动接受者，他们也可以成为学术自由的积极推动者。正是这三个因素内部和之间的相互作用决定了学术自由的成败，就像社会学经典作家所说的这三个因素在决定着社会发展的成败一样。

注释

- 1 本文编译、改写自本人文章："How Structure, Culture, and the Individual Together Constrain and Enable Academic Freedom in China: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英文原文发表于 Frédéric Mégret and Nandini Ramanujam 编 *Academic Freedom in a Plural World: Global Critical Perspectives* (Budapest and New York: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Press, 2024). 对英文原文有所修改与增补。
- 2 见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The Marx-Engels Reader*, 2nd edition, edited by Robert C. Tucker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Inc., 1978), p. 595.
- 3 Max Weber, *From Max Web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pp. 181, 228.
- 4 Emile Durkheim, *Emile Durkheim: Selected Writings*, edited, transla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Anthony Gidde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178.
- 5 Zhidong Hao, "Academic Freedom under Siege: What, Why, and What Is to Be Done," in Zhidong Hao and Peter Zabielskis (eds.) *Academic Freedom under Siege: Higher Education in East Asia, the U.S., and Australia* (Springer Nature, 2020).
- 6 Zhidong Hao and Peter Zabielskis (eds.) *Academic Freedom under Siege: Higher Education in East Asia, the U.S., and Australia* (Springer Nature, 2020).
- 7 Max Weber,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58), p. 183.
- 8 Anthony Giddens, *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An Analysis of the Writings of Marx, Durkheim and Web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194.

- 9 同上,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The German Ideology*, p. 88.
- 10 同上, p. 89, 另见, p. 47.
- 11 同上, p. 58.
- 12 同上, Giddens, *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p. 209.
- 13 Emile Durkheim, *Emile Durkheim: Selected Writings*, edited, transla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Anthony Gidde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243. 也见 Anthony Giddens 为该书写的序言: “Introduction: Durkheim’s Writings in Sociology and Social Philosophy,” p. 6.
- 14 同上, Emile Durkheim, *Emile Durkheim: Selected Writings*, pp. 63-64.
- 15 同上, Zhidong Hao, “Academic Freedom under Siege: What, Why, and What Is to Be Done.”
- 16 同上,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The German Ideology*, pp. 47, 59.
- 17 同上, Giddens, “Introduction: Durkheim’s Writings in Sociology and Social Philosophy,” pp. 46-47.
- 18 同上, Emile Durkheim, *Emile Durkheim: Selected Writings*, p. 77.
- 19 同上, pp. 197-202.
- 20 同上, Giddens, *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p. 71.
- 21 同上, Emile Durkheim, *Emile Durkheim: Selected Writings*, p. 242.
- 22 同上, Max Weber, *From Max Weber*, pp. 78-79, 96, 103, 107.
- 23 同上, Giddens, *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pp. 210-211.
- 24 Andrew Abbott, “The Historicity of Individuals” in *Social Science History*, 2005, Vol. 29, No. 1, p. 3.
- 25 Andrew Abbott, *Processual Sociology*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6), pp. xi, 1-2, 16.
- 26 同上, Zhidong Hao, “Academic Freedom under Siege: What, Why, and What Is to Be Done.”
- 27 Burton R. Clark, *On Higher Education: Selected Writings, 1956-2006*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131.
- 28 刘泽华, 《中国政治思想史集》第一卷: 《先秦政治思想史》(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第 115-119 页。
- 29 同上, 第二卷: 《秦至近代政治思想史散论》, 第 14 页。也见 Derk Bodde, “The State and Empire of Ch’in” in Denis Twitchett & Michael Loewe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 *The Ch’in and Han Empires 221 B.C. - A.D. 220*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20-102.
- 30 Timothy Cheek, *The Intellectual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 31 毛泽东, “在八大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 1958 年 5 月 8 日。载于中文马克思主义文库: <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maozedong/1968/4-029.htm>, 上网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 32 Scholars at Risk, *Free to Think 2019: Report of the Scholars at Risk Academic Freedom Monitoring Project* (New York: Scholars at Risk, 2019).
- 33 见 Merle Goldman, *China's Intellectuals: Advise and Dissent* (Cambridge/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3; *Sowing the Seeds of Democracy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5-7.
- 34 见前引刘泽华, 《中国政治思想史集》第一卷, 第 333 页。
- 35 Zhidong Hao, *Intellectuals at a Crossroads: The Changing Politics of China's Knowledge Workers* (Albany: SUNY Press, 2003), p. 35.
- 36 Ruth Hayhoe, *China's Universities, 1895-1995: A Century of Cultural Conflict*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96), p. 18.
- 37 前引, Zhidong Hao, “Academic Freedom under Siege: What, Why, and What Is to Be Done,” p. 4.
- 38 Robert A. Rhoads, Xiaoyang Wang, Xiaoguang Shi, and Yongcai Chang, *China's Rising Research Universities: A New Era of Global Ambition*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39 见前引刘泽华, 《中国政治思想史集》第一卷, 第 119, 220 页。
- 40 同上, 第 120-124 页。
- 41 郝志东, “如何理解国家主义知识分子”载于《端传媒》, 2020 年 9 月 2 日, 见: <https://theinitium.com/opinion/20200902-notes-opinion-intellectual-nationlist-china>。上网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 42 见前引刘泽华, 《中国政治思想史集》第一卷, 第 144-145、156-157 页。
- 43 见前引郝志东, “如何理解国家主义知识分子”。

纪念式历史观：不可靠的历史记忆与中国的民族主义

摘要：本文以 2020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DSE）历史科试题争议为切入点，探讨极权体制下历史观的操控及其与民族主义的关系，折射出官方试图通过单一化的仇日叙事来塑造集体历史记忆，限制多元历史解释。这种纪念式历史观通过强调伟人和重大事件，将复杂多维的历史简化为单一叙事，强化民族主义情绪并抹杀多元视角。它“只讲结果、不讲原因”，本质上是掌控历史话语、巩固统治权力的工具。

从“香港中学文凭考试（DSE）历史科试题”争议说起

2020 年 5 月，即反对逃犯条例修订草案（“反送中”）运动尚未被完全镇压之前，香港又发生了一场“中学文凭考试（DSE）历史科试题争议”。产生争议的试题内容为：“1900-45 年间，日本为中国带来的利多于弊，你是否同意此说？”有趣的是，争议双方都使用了拙著《亦师亦友亦敌：民族主义与近代中日关系》来作为反驳对方的材料。出题者提出：“书中其中一个最值得我们深思的研究结论是：二十世纪初中国国家思想是要建设一个单一民族国家，即“中华民族”，而这种“建设一个单一民族国家”的思想，恰恰是从梁启超到孙中山等众多民族主义知识份子自日本接收过来的。若从利弊论，中国之所以成为一个现代民族国家，实质上是师承日本。”¹

中国已经成为“现代民族国家”一说自然另当别论，但试题的重心显然是在强调应该用更宽阔的视野看待 1945 年之前的 20 世纪中日关系，但这也遭到了香港行政当局的强烈反对。他们的意见是：“资料 C 本身也不是一个十分确切的‘利’。日本驻清国公使矢野文雄有撰文提及‘将来清国政府会主动不断向我国送来学生，因此在不知不觉中我国的势力会在东大陆得到增强’，也有历史学者认为‘日本政府当时想到的是通过接受清国人留学，

培植一个亲日的中国社会精英层’。”这里援引的资料也是来自拙著《亦师亦友亦敌》²，但香港特区政府此时对历史事实的取舍标准，显然只是能否可以用来证明日本“为敌”。

发生在香港特殊历史时期中的这场“历史科试题争议”说明，所谓有关“历史真相”的争论，从本质上来说常常就是历史观之争。这种特点在极权体制下会表现得更为突出：体制外的教育工作者希望站在历史哲学的高度看待历史事件，而体制派的官僚们却会将“历史”放进统治意识形态的解释框架中。香港行政当局通过这场表演告诫香港市民，今后一切对 1900-45 年间中日关系的回忆、理解、解释和评价，都只能是鼓励对日仇恨和为反日民族主义正名的性质。由此可以看出，尽管打着一国两制的牌子，但香港行政当局的态度证明，中共对香港社会的控制已经深入到了思想的层面，他们甚至不许香港人民有自己的历史观。然而这一想象值得引起我们深思：为什么中共当局宁肯冒天下之大不韪也要去控制人民的历史观？在中国当局通过大肆展示武力来“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80 周年”，造成中国民间反日民族主义再次进入亢奋状态的今天，中共为什么会钟爱这种纪念式历史观的问题就更加值得引起我们的注意。

尼采：“纪念式历史观”批判

“纪念式历史观”（monumentale Geschichte）的概念出自 19 世纪的德国哲学家尼采，他很早就注意到历史观会对人类生活产生重大的影响。1874 年，尼采出版了《历史的用途与滥用》（《反时代的考察》文集第 2 篇）一文，他在其中说到：“生活的确需要历史为之服务”，这是因为历史可以满足不同人的不同需求；但是因为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需求，所以就会产生不同

的理解和评价历史的方法、也就是不同的历史观，可以分为纪念式（或称纪念碑式）的、怀古式的与批判式的三种历史观：“如果一个想做出伟大作品的人需要过去，他就会通过纪念的历史使自己成为过去的主人；能够对传统的和可敬的事物感到满足的人就会做一个怀古的历史学家来利用过去；而只有一个人的心灵为一种迫切的需要所压迫，一个人希望以任何代价抛弃包袱，他才会感到需要“批判的历史”，即判断和批判的历史。”³

尼采对“想做出伟大作品的人”所钟爱的“纪念式历史观”极其反感，他的分析能够让我们联想到乔治·奥威尔在《1984》第二章中的那句名言：“党的口号是：‘谁控制过去，谁就能控制未来；谁控制现在，谁也就能控制过去。’”先哲们的思想也在警示我们要从本质上认识许多今天正在中国发生的事情，例如9月3号的“大阅兵”。

从表面上看来，纪念式历史观是一种以伟大人物和重大历史事件为中心构建历史脉络的历史观；⁴但尼采指出，这只是一种“伪装”，“敢于行动和拥有力量的人”今天纪念过去的真正目的，在于消除一切可能威胁到自己的力量，以进一步强化自己的威权：“在这层伪装之下，他们将对现有的强大力量和伟大事物的憎恶装扮成对过去的极端崇拜。”⁵也就是说，纪念式历史观之所以对“敢于行动和拥有力量的人来说尤为必要”，因为它可以让自己“成为过去的主人”，即垄断对历史的诠释权。他通过纪念式历史观要告诉人民的是：世界上除了他之外，一切的“榜样、教师和安慰者”等“伟大的东西”都是“无法从他的同时代中找到”的。⁶这不仅可以让他把历史作为煽动民族主义的工具，更主要的是可以让他借古压今，打压异己，反对社会改革，抹杀一切进步思想和势力。⁷

尼采一针见血地指出，事实上，这种目的在于强化统治者权力的“纪念的历史靠错误的类推而存在”⁸，而其手法就是“削弱动机和契机的差异”，“只讲结果，不讲原因”。⁹因此尼采断定：“只要历史过去主要是当作一个模仿的榜样来用，它就总有被稍稍改动、略加修饰和近于虚构的危险。”¹⁰而中国大陆当局所鼓励的关于近代中日关系的历史记忆（包括历史书写），事实上都是这样一种经过中共的纪念式历史观加工后出笼的产品，其中更多的是为了鼓吹中共统治合法性的鼓励仇恨的成分。但错综复杂的近代中日关系，显然不能按“只讲结果，不讲原因”的违背逻辑的方法，仅仅通过强调“仇恨”就可以被说清楚的。

不同于中国当局的做法，中日两国学界从多个层次和不同角度上分析和理解中日关系的性质。有的人注意到了明治日本思想和近代国家制度对近代中国社会转型所产生的重大影响，强调近代日本是近代中国之师；有的人看到了日本朝野对辛亥革命的支持和一直延续到此后的中日两国思想家和民间人士之间的相互交往，强调近代日本是近代中国之友；但是毫无疑问，更多的人的观察聚焦于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的创伤，强调近代日本是近代中国之敌，中国大陆的学者多属于这一类型。

无论为“师”或为“友”或为“敌”，人们当然都能够找到事实根据来支持自己对近代中日关系性质的定义。但是必须强调的是，学者们的这种做法其实也没有摆脱历史观的影响，因为我们看到，或“师”或“友”或“敌”，他们的视点大都只聚焦于其中一点上而已。然而三种关系都是围绕着如何建设近代国家的问题而形成，所以三种关系之间并不是孤立的存在，必然存在着有机的联系。换言之，如果聚焦一点而不顾其他，尤其是只聚焦于为“敌”而无视为“师”为“友”的部分，不仅要误解近代中日关系，还

必然会落入到那些“敢于行动和拥有力量的人”即统治者所挖好的为强权张目的纪念式历史观的陷阱里。

东亚独特的“民族”主义链接的“师”“友”“敌”关系

中国人开始注意到日本，是与萌发了建设近代国家的思想分不开的。1894年的甲午战争是近代中日关系的分水岭，中日关系的性质由此发生了彻底的改变。明治日本的富国强兵政策及所取得的成果，引起了清朝政府和清国精英阶层的注意。1896年清朝政府主动开始派遣中国青年到日本留学，目的就是为考察和学习日本建设近代国家的经验。甲午战争后开始的日本留学，在日俄战争后达到高潮，1905年为8000余人；1906年以后冲到了1万人以上；1904年5月开校的法政大学法政速成科，第1期学生94人，日俄战争接近尾声的05年5月里入学的第3期学生多达201人，06年10月入学的第5期更达到了843人。

到日本学习政法尤其受到清政府的鼓励。1904年清国驻日公使与法政大学总长梅谦次郎促成“法政大学法政速成科”（最初1年，之后又增加至1年半和2年），宗旨是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为清国培养出掌握近代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的人材，课程内容都是来自于西方的近代社会科学知识。从1904年5月第1期入学到1908年4月第5期毕业，包括补习科共有1215名留学生毕业于此，其中包括汪精卫、戴季陶等人。1905年9月又建立早稻田大学“清国留学生部”，预科1年本科3年。政法类外受青睐的是学军事：蔡锷、程潜、唐继尧、阎锡山、蒋介石、何应钦、孙传芳、许崇智、蒋方震……，多不胜数。原因：投笔从戎进入日本军校、体验日本军队生活之后回国从军，立刻就能出人头地。

1905 年出现了“留学生抵制运动”，但决心以日本为“师”的清朝继续鼓励留学。张之洞与当时清国驻日公使杨枢（穆斯林，汉军八旗）尤其支持留学运动，杨枢还积极协助为清国招聘日本人顾问，安排清国官僚到日本视察。在日本教官的帮助下，清朝逐渐建立了近代的教育、司法、警察等制度。故有人说“清朝末期‘新政’，实际上就是清朝最高统治者‘以日本为师’，自上而下开展的一场学习日本的改革运动。”

1905 年日俄战争结束后不久，清朝派遣大臣出洋考察外国政治制度，12 月以宗室镇国公载泽为首 30 人的庞大视察团来到日本，受到日本政府高度重视。载泽归国即提出《奏请宣布立宪密折》，06 年 9 月 1 日慈禧宣布“预备立宪”。08 年 8 月 27 日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一、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万世一系，永永尊戴”，明显从明治宪法抄袭来的。

清国青年到日本留学，也得到了日本政府的大力支持。清国最初是在驻日公使馆内开设“东文馆”，聘请日人教习；但日本文部大臣西园寺公望（立命馆大学和京都大学创始人）认为“仍说华语，难以成就”，提出不如直接送入日本的学校学习。1898 年（明治 31 年）5 月 7 日，时任日本驻清国公使矢野文雄到清国总理事务衙门，主动提出：“今闻清政府设立文武专科、变通武备等急需人才，然造就人才之道在于教育学生。如清政府有意向日本派遣学生，日本政府当接受多名学生进行教育，为之提供费用。”

日本政府帮助清政府进行近代化，当然也考虑到了自己的国家利益，甚至还有将中国纳入日本势力范围的成分。¹¹ 这种既利人又利己的想法和做法，在一个主权国家成为国际社会基本单位的时代，本来无可厚非。但近代中日关系其后之所以会发展到“师”“友”“敌”三种关系并存，与近代中国

接受了发源于日本的近代东亚独特的民族主义（“民族”和“民族国家”思想）有着直接的关系。简而言之：日本是近代中国民族主义之师，之后又成为帮助近代中国民族主义之友，最后却变成了近代中国民族主义之敌。

来到日本的除了留学生外，还有对清朝的体制改革失去信心的在野的思想家和革命家。许多人最大的政治目标其实就是推翻清王朝，这是最后造成“师”“友”“敌”三种关系并存的基本原动力。他们从另一个角度开始学习日本建设近代国家的经验，并因为这层关系在日本找到了许多支持他们的友人甚至是盟友，这个经验就是建设“单一民族国家”。在这样一群人中，以梁启超和孙文以日本为师的活动尤其值得重视。梁启超虽然通过日本学到许多近代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也把诞生在日本的“民族”思想做为世界近代的 nation 思想传到了中国。

1899年10月，梁启超将日本国体论代表人物加藤弘之鼓吹社会进化论的《强者权利的定义》译为《论强权》以“梁公”名字发表在《清议报》上，将“民族”作为一种政治共同体形式首次介绍给了中国。“凡动植物世界及人类世界，当强弱二者大相悬隔之时，则强者对于弱者之权力，自不得不强大。因强大之故，自不得不暴猛。……人类亦然，昔者野蛮世界，强大之民族对于弱小之民族，其所施之权力必大而猛；又同一民族中，其强者对于弱者，其所使之权力必大而猛；不宁惟是，文明人民对于半开及野蛮之人民，其所施之权力必大而猛。是无他故，皆自强弱之悬隔而生，强也弱也，是其因也。权力之大小，是其果也。其悬隔愈远者，其权力愈大而猛，此实天演之公例也。”但是梁启超没有注意到，加藤弘之在原文中有意无意地混淆了德语的 Nation 与英法语的 nation 的不同意义，致使近代中国的思想家们误将“民族”当成了世界近代史意义上的 nation 引进中国。

“民族”作为进化论的话语出现，已经证明了它的种族主义实质。但德语的 Nation 的意义不同于英语的 nation，它是一个血缘共同体。而世界近代史意义上的国家近代化即建设 nation state，其目标是在近代工业和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上建设一个具有自由、平等、民主、人权、法治等价值观的共同体，与生物学的要素关系不大。但是，产生于东亚的用汉字书写的民族，虽然出自于 Nation，本质上却是一个强调血缘关系的种族共同体，更与近代工业和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完全没有任何关系。而这种将血缘共同体的种族与政治共同体的国家混为一谈的“民族”主义能够在东亚大行其道，是因为日中两国都有着宗法制和家国同构（family country isomorphism）的传统文化和制度基因。

孙文领导的同盟会实质上也是以此德语或德国式的 Nation 为思想根据，号召建立汉人的“民族”国家并最终取得了胜利。而同盟会的活动之所以能够得到日本朝野、尤其是在野右翼人士的大力支持，就是因为同盟会按照国家是一个血缘共同体的原理所打出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口号，让他们看到了日本进出大陆，将满蒙地区纳入日本势力范围的希望。自从“三国干涉还辽”以来，日本朝野中就产生了在黑龙江一带抵抗俄国势力南下的强烈愿望，被称为玄洋社海外工作机关的“黑龙会”（Amur River Society）即因此诞生。

东亚的“民族”思想的母国日本，当然也是把以追求民族即国家利益为最高目标的。尤其是那些活跃在国际舞台上的大陆浪人们，更希望以带来国家利益向社会证明他们的存在价值。按照黑龙会编撰的《东亚先觉志士列传》之说，孙文当年曾经答应过他们，革命成功之日即将满洲拱手相送。但革命成功之后，孙文却没有履行当年的承诺，因此引起了当年支持辛亥

革命的日本“友人”的强烈不满，其后一度喧嚣尘上的民族西来说和图兰民族同胞说更让他们找到了进出满蒙的根据。这些都为日后的满洲事变和中日战争埋下了种子。而以血缘共同体为政治共同体基础的东亚独特的民族国家（更正确的说法应该是“‘民族’的国家”）思想，不仅从性质上不符合 nation state 的基本原则，与中国传统国家思想的“天下”理念也是背道而驰。也正是在这种“民族”的国家思想影响下，“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意识变得更加强烈，近代中日之间的敌对关系也变得越来越激烈，而近代日本曾为近代中国之师之友的关系性质也越来越遭到淡化。

布罗代尔的“三时段论”

近代日本与近代中国之间无疑是师、友、敌三种关系并存，但是从对中国的历史进程发生了更为重大影响的角度来看，三者中的哪一种关系才更应该受到后人的重视呢？其实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并不难，因为三种关系虽然在时间上都是发生在近代，但它们却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段上中被发现的。

认为近代日本主要为近代中国之“师”的观点，看到的是中国的千年之变。中国思想家和清国留学生因为在明治日本受到了近代人文思想和近代普世价值的熏陶，初步具备了近代的民主思想；而清朝政府和民国初期政府则通过学习日本，开始尝试建立符合近代国际秩序的政治制度（例如清末新政）；这些行动的本质，是从制度上否定了传统社会组织结构和国家形态，从思维上改变了中国人的传统价值观念。与一场战争、一次改朝换代不同，以近代日本为“师”者看到，近代日本的思想能够用来解决历史性地积淀在中国社会深层的结构性、根本性的问题。例如梁启超 1901 年在日本提出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是近世“一切文明之母”，首次把个

人自由与“文明”也就是社会进步非常具体地联系了起来。包括“三大自由”的思想，这些当年以近代日本为“师”者们提出的目标，至今仍是中国人民的崇高理想，而它们之所以难以实现，又反证了它们要扫除的是长期历史的积尘，而要带来的是千年一变。

认为近代日本主要为中国之“友”的观点，看到的是中国的百年之变。它主要是以“辛亥革命”为历史背景的，那时的东京是“中国革命的摇篮”（支持同盟会的黑龙会之言），许多日本朝野人士直接对革命派的行动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支援。但也正是出于“辛亥革命”的需要，东亚独特的“民族”的国家的思想得以披上 nation state 的外衣进入了中国；正因为如此，这场“革命”虽然从形式上结束了帝制，但事实上变相的君主专制体制在中国一直延续至今；也就是说，从实质结果上来看，辛亥革命充其量不过是改了行头的改朝换代的百年之变。

认为近代日本主要为中国之“敌”的观点，看到的是中国的十年之变，它主要聚焦于 1930 年代至 1945 年的战争。因为 1894 年的甲午海战打醒了中国人，让中国人开始睁眼看世界，在很大程度上尚具有一些为“师”的性质；而 20 世纪以后的那场侵略中国的战争，无疑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的心灵创伤。但在这里需要补充的是，并非像有人故意歪曲的那样，在战后 80 年间日本政府和广大的日本人民没有对那场战争做出深刻的反省；1972 年中日建交之后，日本政府之所以持续 40 年以上，向中国进行了金额达 3.6 兆日元以上的巨大的经济援助（对中 ODA），以帮助中国奠定经济高速发展的基础，就是建立在对战争犯罪的反省意识之上的。

在不同的历史时段上被发现的不同性质的关系，其代表的意义和重要性自

然也不同。法国年鉴学派也是新史学学派的代表人物布罗代尔，在其 1958 年发表的《长时段：历史和社会科学》（「長期持續——歴史と社会科学」）中，提出了关于历史时间具有短、中、长三种形态的著名的“三时段论”。“短时段”对应的历史形态是“事件”，以年、月、日为单位，指的是以“快速节奏”迅速过去的，如尘埃般的事件或事态；它即使在当时具有强烈冲击力，也很快会被人们遗忘，所以可以被称为“个体时间”。“中时段”对应的历史形态是“局势”，指在短时间内的 10 年、20 年、50 年以至一二百年内以“较为缓慢的节奏”发生、起伏兴衰形成周期和节奏的社会变动，可以被称为“社会时间”。“长时段”对应的历史形态是“结构”，所谓结构是指长期不变或者变化极慢的、但在历史上经常起深刻作用的一些因素，如地理，气候，生态环境，社会组织、思想传统等，以一个世纪或几个世纪为单位，以“几乎静止的节奏”缓慢变化，需要极为漫长的时间才能发生变化，所以可以被称为“地理时间”。

布罗代尔之所以提出三时段论，是因为“经过反复的历史考察，历史学家们发现了关于时间的辩证法，即瞬时与缓慢流逝的时间存在着尖锐的深刻的和反复无穷的对立。”¹²也就是说，发生在某个年代的某个历史事件可能具有其特殊的意义，但是如果把它置于连续不断的时间线上，与随着时间流逝而发生的一系列历史事件结合在一起重新审视，这个历史事件可以在一个完整的历史时间中得到新的认识从而获得新的意义。因此，在三种时段中，布罗代尔最看重“长时段”；因为只有通过长时段视点上的结构性变化，才能够更加清楚地看到历史的前进速度和发展方向，才能够接近历史的深层：“历史深层的运动决定着法兰西各历史时期的前进速度和发展方向。借助长时段来考察历史的深层还真是个好办法，……在国家文化，社会，对外关系等方面寻找并发现地下的暗流。”¹³

布罗代尔的三时段实际上指的是“历史的三层结构”。一个完整的“历史时间”是由“长期波动、中期波动、短期波动”这三层结构所构成的，每一层相互叠加、相互影响但节奏不同。他主张，理解历史应从这三层结构的视角出发，抓住历史表层到深层的整体动态。“有了历史层次，历史学家才能相应的重新思考历史总体。用这个一半处于静止状态的深层出发，由历史事件裂化产生的成千上万个层次也就容易被理解了。”¹⁴也就是说，只有通过长时段的理解才能掌握历史的深层，之后才能够真正理解一个历史事件所代表的意义。

布罗代尔认为短时段上的历史考察是最不可靠的：“因为短时段是最任性和最富欺骗性的时间。”¹⁵这是因为与社会学家平面观察社会的“社会时间”不同，社会是在不停运动的。¹⁶因此，布罗代尔主张要既从“局势”的变化中发现历史变化的周期性，更要注意通过“规模以百年计算的长时段和超长时段的历史”¹⁷考察社会“结构”的变化；因为通过中时段的视点发现历史变化周期性，通过长时段的视点发现社会结构及其变化规律，才能够考察出历史的前进方向。而在一个短时段中发生的事件，只不过是深层震荡中翻起的火花、尘埃而已，对历史不起重大作用。也就是说，发生在短时段上的历史事件，根本代表不了历史的主流。

由此看来，对中国的历史进程产生了更为重要影响的，无疑是促使中国发生千年之变的近代中国以近代日本为“师”的关系，因此也是我们最应该重视的关系。

我们提出三时段说并不是要说可以忘记战争，而是说作为一个短时段上的历史现象，它并不能完全代表历史的主流和方向。历史已经证明，只要不

受意识形态和政治需要的影响，由短时段上的战争带来的创伤是能够被抚平的，包括发生 20 世纪的主权国家之间的战争，美日之间、法德之间等等都可以成为例子。

不可靠的“历史记忆”

让我们再次回到尼采。因为尼采在历史观的问题上很早就意识到了这样一个重要的问题：人类要想幸福地活着，就要摆脱“历史”加在人们身上的锁链。这是因为，过量的历史感觉会使人看不到个人人格存在和发展、成熟的价值，从而“损害了生命的可塑性。”¹⁸ 在哲学家尼采的意识中，维护生活本身的价值和创造人类的幸福是一切活动的中心。但是，“不管是对一个人、一个民族、还是一个文化体系而言，若是不睡觉、或是反刍、或是其‘历史感’到了某一程度，就会伤害并最终毁掉这个有生命的东西。”¹⁹ 尼采因此提出，“如果不想让对过去的回忆成为当代的掘墓人，就要确定上述这一程度和回忆的限度。”²⁰ 尼采甚至在提出“历史感觉的限度”的同时，还提出了具有记忆天性的人类需要学会“遗忘”的提议：“我们必须知道什么时候该遗忘，什么时候该记忆，并本能地看到什么时候该历史地感觉，什么时候该非历史地感觉。”²¹ 因为只有这样，人类才能够发展和前进。²²

尼采之所以会如此对历史、历史感觉和历史记忆保持警惕，是因为他通过对历史观的分类和整理，看到了这样一个近似残酷但却真实的事实：无论是一个国家或是一个个人，包括在任何时代中、任何文化环境里、任何民族共同体中的个人，其对现实生活和未来发展的期待，才是他们采用某种历史观和产生了解某个历史事实的愿望的标准：“每个人和每个国家都需

要对过去有一定了解，不管这种了解根据他的目标、力量和需求，是通过纪念的、怀古的，还是批判的历史而取得的。……只有为了服务于将来和现在，而不是削弱现在或是损坏一个有生气的将来，才有了解过去的欲望。”²³ 也就是说，对于任何“一个时代、一种文化和一个民族”来说，“历史记忆”都是为了服务于当今利益和未来发展的需要而被建构起来的，因此其中很多描述并不可信以为真。

当代心理学也已经反复证明，人类记忆与人的主观意志是不可分的，因而也是不可靠的。例如，美国心理学家罗芙托斯（Elizabeth Loftus）等人通过“大卖场走失”等诸多试验证明了人们大多会产生“错误记忆”（或“虚假记忆”，false memory），即能够回忆出过去根本不曾发生的事件或是对已经历过事件的错误回忆，“不仅儿时的记忆不可靠，成年人也可能被植入虚假的记忆，从而使得自身的历史被改写。”²⁴ 洛芙迪说：‘记忆是可塑的，和口头流传的故事一样，每当我们重温记忆时，它们都会发生细微的变化。’它们会受认知、心态、知识甚至人们回忆往事时和谁在一起的影响，这会促使人们对生活中常遇见的某件事产生新的视角。她说：‘记忆本质上是大脑神经网络的激活，这些神经网络被不断修改。因此，每次回忆时，新的元素可以很容易地融入，而现有的元素则可能改变或丢失。’²⁵

影响出现“错误记忆”的外部因素众多，包括事实发生与记忆之间间隔的时间长短、进行记忆时接到的警示、加工时的情境与心境、来自外部的暗示、人格特质、认知方式、自尊等。²⁶ 但最重要的，还是当前的知识、信仰、情感和感觉会扭曲我们对过去事件的记忆，人们可能会基于当前的情感状态或信仰，对过去的经历进行重构，即进行选择性的遗忘和记忆。德国历史学家莱茵哈特·科塞勒克（Reinhart Koselleck, 1923—2006）的“历史时间”理

论，从构造上更清楚地解释了“历史记忆”为什么是现实的产物。科塞勒克认为，人类社会的任何时间其实都是“历史时间”，因而任何一个“历史时间”其实都是由过去的经验、现在的体验和对未来的期待三个层面构成，而来自过去的“经验空间”（Space of experience）和针对未来的“期待视域”（horizon of expectation）会影响到人类现在的思想与行动，至于如何影响，则“与社会和政治行动，与具体的行动中的人和遭遇苦难的人以及他们的机构和组织密切相关。”²⁷ 所以，“经验是存在于现在的过去”，为了现实的需要，人类不仅可以随时改变自己对未来的期待，也会为了现实需要而对自己的各种经验进行选择，或者是记忆，或者是遗忘。

“历史记忆”是人类出于现实需要而本能地生产出来的。无需赘言，因为“历史记忆”能够也必须成为煽动民族主义的工具，在极权主义体制中，“记忆”的内容和形式都更容易受到意识形态的影响。因此，在极权主义体制中，“历史”一直不会成为真正的历史。背负着对“将来”的期许，“过去”一直在向“现在”延伸，为了服务极权主义体制而被不断再生产，“过去的在场”（The presence of the past）因此也发生在人类生活的各种场合。所以我们必须认识到：在极权主义体制下最终决定个人、组织和国家如何认识某种历史现象的，不是历史的真相，而是这个人、这个组织和国家的历史观。

“忘记历史就意味着背叛”？

在中国“历史”受到格外的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话语中有一句几乎是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名言：“忘记历史就意味着背叛”。一般都认为这句话出自“革命导师”列宁之口，因而在中国被视为一个绝对价值。但事实上，列宁著作中根本没有出现过这句话，它不过是 20 世纪 50 年代北京

人艺根据苏联作家沙特洛夫的剧作《列宁与第二代》改编而来的话剧《以革命的名义》中列宁的一句台词而已。²⁸ 台词原文是：“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江泽民（中国前国家主席）在 1998 年访问德国演讲时，把它改为了“忘记历史就意味着背叛”。而在国家机器开足马力进行的宣传之下，尼采所提倡的“遗忘”从道德伦理的高度上被彻底摒弃。

但事实上，中共口中的“过去”是一个非常机会主义的概念。“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这句话的真实意思，只是要人民一定不能忘记共产党教给你的东西。例如，今天在中国忘记了民国政府才是抗日战争的中流砥柱的历史不会受到谴责，忘记了毛泽东战后多次向日本各界人士表示有了“皇军”的侵略、中共才得以取得政权的历史不会受到谴责，忘记了 1972 年后日本对中国的经济发展作出巨大援助的历史不仅不会受到谴责，甚至受到鼓励。也就是说，这句源于苏俄的“共产主义革命”、如今在人民中国大行其道的话语，只是从人格上绑架人民，让他们随着中共的民族主义指挥棒打转。

但普世的世界观却不会像“忘记历史就意味着背叛”的话语所表达出的思想那样，把要求人类不忘过去的仇恨作为历史记忆的目的。西班牙文学家桑塔亚（George Santayana）说：“不能记住过去的人，注定要重蹈覆辙”，这句话被刻在奥斯威辛集中营纪念馆的墙上。德国前总理赫尔穆特·科尔 1995 年 6 月 1 日于德国联邦议会发表的关于“驱逐历史”的演讲中更加清楚地阐述了历史记忆与现在、未来的关系：“不了解过去的人，无法理解现在，也无法塑造未来。”²⁹

其实中国的历史观，也强调为了塑造未来而记忆历史。“前事不忘，

“后事之师”的典故出自于司马迁的《史记·秦始皇纪》：“野谚曰：前事之不忘，后事之师也。是以君子为国观之上古，验之当世，参以人事，察盛衰之理，审权势之宜。”通过原文可以更清楚地看到，这个典故的前者（前事之不忘）不是目的而只是手段，而后者（后事之师）才是唯一的目的。我们从《史记》中的这个典故还能读出更深的一层意义：不是由统治者教育人民，而是由人民教育统治者要有正确的历史观。作为统治者之所以要对比古今，就是为了深刻理解“当世”人民所处境况，从而理解一个政权何以盛何以衰的道理，检查其使用“权势”是否得当。也就是说，正确因而普世的历史记忆的目的在于走向更幸福的明天，而不是为了让人民牢记并固化昨天的历史仇恨而来的。

而尼采之所以担心“历史的滥用”，就是因为他看出历史最容易成为民族主义的工具。因此提出“历史记忆”不能用来固化过去的“仇恨”，而是让“他们对过去的看法使他们转向未来，鼓舞他们坚持生活，并点燃他们的希望。”³⁰ 尼采的担心并非无的放矢，他针对的是 19 世纪中期以后兴起的狂热的德意志民族主义（Deutscher Nationalismus）思潮：“德国人为了塑造德意志民族独特的文化价值，需要在德国的历史中寻找根源。”³¹ 他说道：“因为我相信，我们都正患着一场恶性的历史狂热病。”而在“恶性的历史狂热病”中“塑造德意志民族独特的文化价值”、发现“让我们这个时代引以为荣的历史与文化”的行动，最终只能导致“民族毁灭”。

“我们至少应该认识到这一事实。但即使它是一种美德，歌德的断言也可能是对的，即，当我们在发展自己的美德的同时，也不自觉地发展了我们的错误。而很显然，过度的美德与过度的罪恶一样，能毁灭一个民族。”³² 也就是说，在“恶性的历史狂热病”中被塑造的德意志民族独特的文化价

值和发展起来的民族美德，历史上可能并不存在。但一旦被塑造出来，变成让人必须尊重的“很久很久以前”的古训以后，就会像“这个‘芝麻开门’的咒语给人类带来了战争、痛苦和疲惫”一般，使“过去”的“美德”成为束缚人民难以进步的越来越沉重的锁链。³³

尽管尼采反对民族主义的历史观在当时不受欢迎，之后德意志所走过的道路却以事实证明了伟大哲学家的历史观是建立在对人类思维规律的深邃思考之上的。今天，那场挂着追求民族（血缘共同体）利益名义的战争尽管已经过去了 80 年之久，但是当“忘记历史就意味着背叛”这句甚至无法进行逻辑推理的话语再被叫响、隆隆战车和战机的声音响彻天安门的时候，不免让人嗅到了“敢于行动和拥有力量的人”正在用纪念式历史煽动民族主义来鼓吹战争的气息。

所以，今天让我们再一次复习尼采的那句话：“尽量远离原因”的“纪念的历史永不能拥有完全的真理”³⁴，以为战后 80 年祭。

注释

- 1 邓正健：《香港文凭试历史科试题争议——制度败坏，更需要认真谈论历史》，评论，深度，端传媒，2020-05-21。
- 2 《政府当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就葛佩帆议员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就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拟题机制提交的函件（载于立法会 CB(4)893/19-20(02) 号文件）作出的回应》，<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ed/papers/edcb4-893-4-c.pdf>
- 3 尼采：《历史的用途与滥用》（陈涛、周辉荣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11 页。
- 4 同上，17 页。
- 5 同上，17 页。
- 6 同上，11 页。

- 7 同上，14 页。
- 8 同上，15 页。
- 9 同上，14-15 页。
- 10 同上，15 页。
- 11 「機密第四拾壺號信、清国留学生ノ教育引受ノ義ニ関シ啓文往復写相添申進ノ件」 1. 留学生派遣ニ関スル在清矢野公使具申并二回訓 附在英公使へ全件通報「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12081617000、在本邦清国留学生関係雜纂／陸軍学生之部 第一卷(B-3-10-5-3_1_00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 12 费尔南·布罗代尔：《长时段：历史和社会科学》《资本主义论丛》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 年，175 页。
- 13 费尔南·布罗代尔：《法兰西的特性，人与物》（下），商务印书馆，1997 年。411 页。
- 14 同前，费尔南·布罗代尔：《长时段：历史和社会科学》，183 页。
- 15 同上，177 页。
- 16 同上，200 页。
- 17 同上，176 页。
- 18 同前，尼采：《历史的用途与滥用》，2 页。
- 19 同上，3-4 页。
- 20 同上，2 页。
- 21 同上，4 页。
- 22 同上，3-4 页。
- 23 同上，25 页。
- 24 《为何会记得不曾发生过的事？你的记忆真的可靠吗？——神奇的心理》，<https://pansci.asia/archives/119567>;
- 25 《你的童年记忆可能是假的：科学家揭示人类的记忆有多不可靠》，《澎湃新闻》06-24，https://m.thepaper.cn/wifiKey_detail.jsp?contid=3755832&from=wifiKey#;
- 26 韩雨柳：《错误记忆的研究范式及情绪影响因素综述》《社会科学前沿》，2023 年 12(8)：4252-4260 页，<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paperinformation?paperid=70105>
- 27 ラインハルト・コゼレック「〈経験の空間〉と〈期待の地平〉 二つの歴史的カテゴリー」<https://cogito-hermeneutique.hatenablog.com/entry/2014/01/27/162322>
- 28 老周望野眼：《“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出处小考》，《澎湃新闻》澎湃号、澎湃客 2020 年 4 月 26 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7100911;

沙特洛夫俄语剧本中的原话是“是的，我们必须以革命的名义想想过去！只有那些微不足道的人才会忘记，而忘记，这就意味着背叛！”剧本由侯华甫翻译为《以革命的名义》。

29 1995年6月1日第13届联邦议会第41次全体会议记录，第03183页；https://www.bundestkanzler-helmut-kohl.de/quellen-1/zitate/deutsche-geschichte/?utm_source=chatgpt.com

30 同前，尼采：《历史的用途与滥用》，8页。

31 王维佳、张旭鹏著：《当代历史哲学和史学理论》，278页。

32 同前，尼采：《历史的用途与滥用》，序言II页。

33 同上，2页。

34 同上，14-15页。



作者：吴玉仁

制度
设计

张千帆

作者张千帆系政府学博士、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教授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4期

2025年10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体制崩溃谁之 过？对总统制 的再反思

摘要：作者在本刊发表的“反思总统制”上下两篇¹讨论了“林茨命题”以及议会制和总统制的利弊优劣。本文继续反思总统制，并探讨总统制和体制崩溃之间的因果关系。综合权衡总统制和议会制的利弊之后，作者的结论是议会制总体上优于总统制。对于中国来说，这意味着未来宪法变革应保留1982年宪法文本规定的议会制度，而不是改换成人治风险极大的总统制。

一、引言

如果说林茨（Juan Linz）认为总统制的危机体现了其内在缺陷，梅因沃林（Scott Mainwaring）等人认为总统制只有在多党制等特定制度下才会比议会制更不稳定，那么政治学者柴巴布（JA Cheibub）等人则认为，总统制国家表现出来的政权不稳定根本和总统制本身无关，而是这些国家特有的其它制度或历史原因造成的。事实上，梅因沃林和舒加特（Matthew S. Shugart）等学者已经注意到这些因素，譬如人均收入、人口规模和殖民地遗产都可能影响政体稳定性。在他们统计的22个议会制中，15个都是高收入国家，而6个总统制中却有3个是低收入国家。新加入的总统制全部是拉美国家，其收入均处于中低水平。当然，低收入的议会制国家也多达10个，但都是规模较小的英殖民地国家。上述33个国家中，9国具有英殖民传统，其中8国都是议会制，只有1个总统制。²

考察1985-1994年间连续运行的24个民主国家，发现有16个议会制、7个总统制国家。所有微型国家都是从英国独立出来的议会制，而所有总统制都是大中型国家，只有3个大中型议会制。在人口规模上，总统制都是大中型国家，议会制则小国居多，而利益相对均一的小国可能有助于政体稳定。1997年中低收入半民主国家中，500万人以下有10个总统制、26

个议会制，只有 2 个总统制国家的民主超过 10 年寿命，议会制则有 11 个这样的国家；500 万人以上则有 26 个总统制、18 个议会制，其中民主超过 10 年的总统制国家有 9 个（占 34.6%），议会制国家则只有一个印度。民主连续运行 30 年以上的国家有总统制的哥斯达黎加和几个议会制小国，大国则只有实行总统制的委内瑞拉。³

总之，拉美和非洲国家更可能采纳总统制，其社会规模、多元利益和经济发展水平决定了这些地方实施民主障碍重重，而未必是总统制本身的问题。⁴ 上述分析的最大问题是数据局限于相对成功的连续民主国家，而不包括失败中断的民主体制，否则会更有说服力。但以上论断基本符合我们用“世界宪法制度指标”数据库所做的统计分析结果：议会制 64 个国家（去掉中国和印度两个超级大国）的平均人口为 2033 万人，人均国民收入高达 2.34 万美元；总统制 27 个国家的平均人口为 5242 万人，人均国民收入只有 7762 美元，其中 5 个超总统制国家的人均收入更是只有 5055 美元。另外，半总统制中总理总统制和总统议会制的国家规模和议会制相差不大，人均收入也分别只有 6662 与 5848 美元。由此可见，议会制具有国家规模小、人均收入高的特征，或许确实享有总统制等国家所不具备的社会经济条件。

笔者也分别对“总统权力指数”与“总统制比例”两个变量和人均国民收入做了相关性分析，后者数值按议会制、总理总统制、总统议会制、总统制和超总统制依次递增，结果发现二者均与人均收入显著相关：总统权力越大或总统制所占的比例越高，人均收入越低。当然，相关性并不意味着因果性，更何况两个变量和人均收入之间的相关系数不大， R^2 值分别只有 0.05 和 0.06；换言之，即便是低人均收入部分造成了特定国家采取总统制

或相当大的总统权力，这个原因也是相当次要的。总统制、议会制和人均收入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如果存在的话哪个是因、哪个是果，都还需要更深入的探讨，但是这个结果本身足以提示，总统制更容易崩溃的原因未必是其制度本身，而可能是经济发展程度、人口规模、以往民主政治成败等其它方面的因素。

二、总统制未必是罪魁祸首

柴巴布及其合作者通过统计分析证明，总统制国家表现出来的政体不稳定和总统制的内在结构无关，而是和总统制国家相伴的外在因素造成的，譬如总统制不稳定的国家也往往是容易发生军事独裁的国家。和文官专制相比，经历了军事独裁的国家更容易再度政变，但总统制本身并没有什么特别损害政体稳定的结构性因素。如果政治与社会条件适合，总统制也完全可以产生立法—行政合作与政党团结。⁵按常规推理和想象，总统制似乎没有动机形成政党联盟，因而容易产生少数党政府，进而导致僵局和低效率，但是这样的想象并没有得到经验证据支持。事实上，虽然议会制政府有动机维持政党纪律，但是议员通常也不愿意冒提前大选的风险，内阁任期未必比总统制内阁灵活多少。议会制确实促进党派合作，但总统制也并非不可能合作；议会制立法或许比总统制更有效率，但总统党是多数党即没有问题，总统作为少数党执政也并非不可能立法。

统计分析表明，联合政府与多党制并非和立法效率显著正相关，因而不能形成联盟并不宣告总统制的失败。如果以所调查的各国每年的情形作为数据点，1946-2002年，总统制在60%的国家—年度（“国年”）里都组成了联合政府，其中3/4执政联盟形成了多数，并至少和议会制或混合制持

续同样长的时间。事实上，议会碎片化使得多党制更容易产生执政联盟，而总统制的联盟效应强于议会制。况且统计数据表明，无论是议会制还是总统制，少数党执政通过立法的效率并不低于多数党政府。议会碎片化也不影响民主的生存，尽管政体崩溃的概率和政党数量确实呈现正相关。⁶ 议会制促进政党纪律的机制确实是现成的，但总统制也不是没有替补机制，关键还在于政府对立法议程的控制。

按照国年统计，总统制形成执政联盟的有 40%，议会制为 43%，混合制则达到 70%。在有明确多数党执政的时候，执政联盟自然不常见，总统制和议会制分别为 18% 和 11%，混合制为 34%。无论在总统制还是议会制，没有多数党的情况经常发生，占总统制的 51%、议会制的 49%、混合制的 67%。在这种情况下，一般都会形成联合政府，62% 的总统制、77% 的议会制和 87% 的混合制均形成了执政联盟，执政联盟一般占据了议会多数：在 72% 的总统制、77% 的议会制和高达 90% 的混合制，执政联盟均占议会多数。⁷ 由此可见，总统制和议会制都会发生没有多数党的情形，而议会制形成执政联盟的可能性确实比总统制高，但即便在对总统制最不利的多党格局下，总统制的表现并非如想象那样乏善可陈，或和议会制有截然分明的天壤之别。另外，总统作为来自小党的“外人”很少发生。总统所在的党派和议会制总理党占议席的统计分布很相似，都是正态分布，在 50-55% 达到峰值，没有证据表明总统制更可能由外人掌舵。⁸

更重要的是，议会制和总统制的立法成功率都不低，平均分别是 81% 和 61.6%。在存在多数党的情况下，议会制和总统制的立法成功率分别达到 89.1% 和 66.4%；在少数党执政的情况下，仍然分别有 76.3% 和 57.1%，是否形成联盟对总统制的影响稍大。总体上，多党制会降低立法成功率。

每增加 1 个有效政党，等同于内阁提案在议会的通过率减少 3%。议会制下，内阁面临的压力和总统制不同，所以提案肯定会更加谨慎，固定任期的总统则无此顾虑，这也许解释了总统制的立法成功率偏低。⁹ 统计分析还表明，如果控制了人均收入等因素，总统制下少数派执政的一党政府和其它形式的立法成功率之差不超过 1%，少数党政府的表现并不比多数党或执政联盟更差。政府形式对于政体寿命的影响也在统计上不显著，少数党执政并不比多数党或其它形式的政府更容易崩溃。因此，少数党执政不等于政府失败乃至政体崩溃。在北欧国家，少数党政府是常态，否则还享受不到世界前列的福利和自由。少数党总统可能发生真正的停摆，但很不频繁。¹⁰

然而，总统制总的来说比议会制更容易崩溃，而在回归分析中控制了少数、多数或联合执政等政府形式变量之后依然如此，可见崩溃的原因并不是总统制更容易造成少数党统治或更不易结成联盟。一般认为，多党制会造成总统制政体不稳定，因而更适合议会制政体。但随着有效政党数量的变化，多党制对议会制和总统制的影响不同。如果有效政党数不超过 2 个，产生少数派政府的概率是 35.3%，议会制和总统制都相对稳定；如果有效政党数是 3-4 个，则产生少数派政府的概率高达 60%，然后有所减小。总统制的风险主要存在于有效政党数为 3-5 的国家，平均寿命 29 年；但一旦有效政党数超过 5，总统制的寿命反而增长到 71 年。但另一项统计分析表明，总统制的崩溃概率和议会有效政党数呈正相关。不过如果在回归分析中加入有效政党数的平方，可以发现总统制的崩溃率和有效政党数呈非线性平方关系，在后者达到 4 之后开始衰减；议会制寿命则和有效政党数呈简单线性关系，但统计上完全不显著。¹¹

一般认为，总统权力的强弱对于执政联盟和立法成功率均有影响。强总统

不愿意形成联盟，因而容易导致立法瘫痪，譬如总统主导立法议程但通不过议会，或对议案行使否决权而议会不能压倒否决。考察 1946-2002 年 82 部宪法或修正案，总统享有立法否决权的占了 89% 国年，但是议会不能压倒否决的有效否决只有 23%；74% 国年授权总统提议预算，57% 国年限制议会修改预算案，34% 规定了预算通不过的兜底办法。对总统主导、有效否决、有效政党数、人均收入和民主寿命进行回归分析，发现总统主导和有效否决权确实对执政联盟的形成具有负作用，但这并不意味着其立法成功机会更小。如果总统主导立法过程，立法成功率是 58%；如果总统不主导立法过程，立法成功率是 54%。另外，总统主导预算过程，可减少 3% 的独裁可能性；如果总统掌握有效否决权，立法成功率为 60%，不掌握有效否决权则只有 55%。这些差别虽然在统计上并不显著，但至少表明强总统未必不行。¹²

三、少数派总统如何立足

因此，柴巴布及其合作者的数量分析对传统政治逻辑提出了挑战。传统政治逻辑是制度形成动机，议会制容易产生合作动机，总统制产生的合作动机则很弱。议会制中的立法与行政相互依赖，即便是少数派也会避免冲突升级，因为他们可能在任何时候都成为内部的一部分。总统制则是立法—行政相互独立，因而没有合作的动力；即便多数派政府也建立在不受纪律约束的政党基础上，彼此之间激烈竞争。议会制不合作、议案通不过，内阁和议员都得下台并面临重新大选。总统制则双方都没有这个压力，议员完全可以不服从政党纪律；议员总想着浇灌自己那一亩三分地，而把成本普及化和外在化，因而会反对总统有利于全国的主张。议会制的执政联盟是相对稳定的，总统制则没有稳定联盟，立法长期处于僵持状态。¹³

然而，常规逻辑貌似顺理成章，实际上却未必成立。常规逻辑的潜在假设是，议会制选民投的是党票，而选民究竟投什么票其实取决于选举制度而非政体形式。¹⁴ 党内名单转移选票的规则、选民的选择机会和选区规模都决定了政党能否迫使议员守纪律。事实上，如果议会制议员也像总统制议员那么做，为什么还要害怕提前大选呢？更重要的是，决策程序的集中程度决定了立法者是投个人票还是党票。例如美国的委员会体制决定了议员个人投票，19 世纪英国的决策过程则高度集中，决定了选民按政党标签投票。然而，总统制和分散决策、议会制和集中决策之间并无必然联系。事实上，总统是否主导立法对立法成功率的影响并不大，主导预算还可降低独裁概率。

这是为什么议会制似乎确实比总统制更稳定，但是总统制的表现也并非如常规逻辑想象得那么差。1946-99 年这半个多世纪的时间内，22% 的议会制是少数派执政，发达国家约 1/3 的议会制是少数派执政，而总统制则有约 40% 是少数派执政，但少数派政府并非更不稳定。在总统党不构成多数的情况下，超过一半都形成联合政府，其比例和议会制差不多。形成联盟与否对于民主存续也没有影响，因而形成执政联盟的难度并非总统制的问题。无论总统制还是议会制，少数党政府的立法成就并不比多数联盟差；控制人均收入之后，总统制的一党少数派政府立法成功率不比多数党或联盟更差。事实上，在控制了总统党作为少数、多数或联盟形式之后，总统制仍然比议会制更容易崩溃，因而和形成执政联盟的比例无关。最后，总统制并不如想象的那样经常陷入僵局，是否陷入僵局取决于总统党在国会的席位比例、是否享有否决权、压倒否决所需多数、是否两院制以及两院立法权是否对等。¹⁵ 陷入僵局也未必导致体制崩溃。每 26 个陷入僵局的总统制崩溃一个，但每 31 个没有陷入僵局的总统制也会崩溃一个。¹⁶

常规逻辑假设总统制下的立法 — 行政绝对分离，但其实二者在选举环节即存在一定联系。通常假定选民投两张票的时候完全独立考虑，但二者其实是相关的，否则很难解释为什么二者同步选举会减少政党数量。如果二者有关联，那么立法者也会在意总统表现，因为事关选民对自己的评价。总统制下两权相互独立，因而执政联盟不如议会制常见和稳定。如果最大党没有取得议会多数，议会制形成执政联盟的概率确实比总统制高，但总统制的也不小。如果组阁党和立场最近政党的政策立场差距大，无论总统制还是议会制都会形成联盟；如果政党政策立场差距小，则都不会形成多党联盟，而是会两党联合形成多数或索性少数党一党执政。

事实上，执政联盟可以分为内阁和议会两种。如果政党严守纪律，则二者合一。议会执政联盟可以随着议题而改变，即便没有加入内阁联盟的政党也可能加入立法联盟。例如 1966-68、1971-72 年，丹麦社民党执政，社会人民党即加入了立法联盟。在总统制下，议会多数联盟可能和内阁联盟对立，阿连德（Salvador Allende）执政的智利即为如此。柴巴布等考察了 498 个议会制和 218 个总统制内阁，发现其平均寿命分别为 3.3 和 3.1 年，其中存在议会多数党的情形分别为 43.2% 和 55.5%，后者也包括主要发生在美国的分裂政府。97 个少数派总统中，有 45 个实行完全的一党执政，18 个形成了少数派联盟，28 个形成了多数派联盟。283 个少数派议会制中，有 62 个自始至终实行一党执政，36 个一直实行少数派联盟，147 个形成了多数派联盟。少数派议会制中形成某种议会联盟的占 78.1%，其中 79.1% 是多数联盟；相比之下，少数派总统制中形成某种议会联盟的占 53.6%，其中 59.7% 是多数联盟。总体上，多数联盟占少数派议会制的 61.8%、少数派总统制的 32%。由于议会多数派出于某种原因不想替换少数派内阁，少数派政府占了少数派议会制的 48.1%、少数派总统制的

71.1%。¹⁷

另一方面，常规逻辑假设倒阁带来提前大选的压力足以促使议会制各派合作。实际上，倒阁未必如想象那样一定导致提前大选。1946-95年，在21个发达国家中，56%的总理换人、38%的总理所在党变换、46%的议会政党构成变化和24%的主要政党变换均未经过大选。¹⁸议会制总理可以任何时候走人，而未必触发重新大选。1946-95年，OECD国家的291个总理未经大选走了163个。相比之下，总统不会中途换人，但这不代表内阁不发生变化。巴西总统萨尼（José Sarney）在任期间有过3个不同的执政联盟，他的继任者先后有4个执政联盟；继任者遭到弹劾后，副总统佛朗哥（Itamar Franco）有过5个执政联盟。事实上，总统制下的部长换得比议会制更快。¹⁹

英国内阁确实垄断了立法议程，譬如内阁提出的预算通常没有修改即获通过。18世纪开始，内阁即垄断了增加开支的预算提案权。1945-78年，内阁议案的通过率高达97%，议员个人议案的通过率几乎为零。美国提案权则由各委员会控制，国会大会通常通过。²⁰美国总统确实只有“反应型立法权”，没有独立提案权和择项否决权，但后来的许多总统们权力大得多。1988年巴西宪法似乎是糟糕的制度设计：强总统、立法选举的比例代表制、开放名单和相当大的选区规模，导致政党分裂且不受纪律约束。然而，巴西总统制的立法表现却相当不错。总统提案占88%立法，通过率高达78%；执政联盟相当稳定，平均纪律度高达85.5%。原因在于巴西议会高度集中，立法权严重有利于政党领袖。²¹政党领袖决定绝大多数立法程序，尤其是指定法案为紧急法案；一旦指定，即从委员会转移出来并在24小时内提交大会讨论。因此，分权并不意味着分散化决策。同理，议会制也未必等同于集中化决策，譬如1945年之后的意大利、法国第三与第四

共和的决策机制即相当分散。²² 总之，议会制可能看上去更长寿，但这并不是因为议会制造成的，而是因为其决策过程更为组织化，分散决策则可能增加僵局风险。

总之，议会制的立法成功率显著高于总统制，但总统制表现也相当不俗。柴巴布并不否认，议会制的联盟政府以及多数联盟的比例更高，但仍坚持少数派政府的表现并不比联盟政府更差。虽然总统制的少数派政府概率更高，但立法成功率也相当高。政党林立时，总统制和议会制都会形成联盟，尽管后者确实比例更高。

四、政体崩溃的其它动因

统计数据显示，1946-99 年，议会制寿命全部长于总统制；议会制平均寿命是 74 年，总统制则只有 24 年。但柴巴布等学者认为，这并不是因为林茨所宣称的总统制不能形成联合政府造成的，联合政府的寿命并不比一党政府更长。就不同类型的总统制内部比较，一党执政的寿命超过联合政府，甚至少数派执政的寿命超过了多数党执政，而议会制恰好反之。²³ 换言之，不论是否形成联盟，总统制寿命都比议会制短，但是造成这一差别的真实原因何在？

柴巴布的统计分析表明，国家规模和民主崩溃无关，因而和梅因沃林等人的假设不同，总统制更容易崩溃并非因为议会制国家小国居多。国家的人均收入确实和政体崩溃的概率呈正相关，但并不能完全解释应变量的变化。然而，如果在自变量中加入之前的独裁类型，即能完全解释应变量。阿根廷、加纳、危地马拉、苏丹、泰国、乌拉圭的民主崩溃都是军人政变直接

造成，而之后 66% 的国家会选择总统制，22% 的国家选择议会制。在其它条件类似的情况下，总统制和议会制的平均存活时间类似，都是 19 年，混合制为 24 年。²⁴

20 世纪前 20 年见证了军事政权的崛起，可能和工业革命与职业军队的发展相关。军人干政影响了许多国家，但是在总统制国家特别容易死灰复燃。1946 年还是总统制的国家中，7 个来自军事独裁、3 个来自文官专制，全是拉美国家。二次大战之后拉美等国之所以出现右翼军事独裁，并非出于总统制本身的原因，而是和美国的冷战需要密切有关。因此，总统制并不是不可运作；取消总统制既无必要，也不可行，更多的资源应放在研究总统权限、选举体制和任期限制等具体制度问题上。²⁵

因此，总统制和议会制的差异可能主要不是来自制度原因，而是制度之外的原因，譬如议会制国家的人均收入和经济增长速度都是总统制的 1.5 倍；25.4% 的议会制是小国，而总统制只有 8.5%；拉美集中了世界上 62% 的总统制，几乎没有议会制，唯一的例外是 1961-62 年的巴西实行过昙花一现的议会制。然而，这些因素并不足以解释议会制和总统制的寿命差异²⁶。如果加入“军事遗产”变量，也就是民主之前的独裁是由职业军人实施，那么总统制的影响变成零，而经济变量仍然同样显著。从军事独裁转型的民主要比文官独裁的转型国家死亡率高 70%，而军事独裁更有可能转型为总统制。1946-2002 年，30% 的议会制和 2/3 的总统制是从军事独裁转型而来，其平均寿命都是 19 年。相比之下，从文官独裁转型而来的平均寿命高达 89 年。再往前看，军事独裁过渡到总统制的概率是议会制的 4 倍，2/3 军事独裁都过渡到总统制；总统制蜕变为军事独裁的概率也要比议会制高许多，而寿命只有议会制的 1/3。²⁷

由此可见，军事独裁和总统制或存在某种内在关系。军事独裁者和总统也许存在制度同构，都不喜欢受政党政治约束。然而，也只有拉美军事独裁转型后全部选择总统制；拉美以外 34 个军事独裁转型中，选择议会制、混合制和总统制的数量分别是 11、9、14，总统制并不占明显的数量优势。加上拉美文官独裁转型后也选择总统制，因而总统制可能是一种独特的拉美历史现象。²⁸19 世纪拉美独立，经过一阵子宪政试验之后都稳定于总统制。之所以如此，并非因为拉美国家不平等程度高，需要军队控制社会冲突，同时需要总统提供强有力领导，而是因为拉美当时并没有其它可行的制度选择。新独立的拉美面临的制度选择是君主制还是共和制，而非总统制还是议会制，英国的责任内阁要到 19 世纪末期才出现。拉美当时面临的问题和美国独立制宪一样，即如何填补国王消失之后的权力空缺。事实上，拉美各国当时都试验过一阵不同形式的君主制。譬如巴西曾保留国王并建立君主立宪，一度有可能过渡到议会制，但是由于国王和奴隶制之间的关联，被 1870 年代的共和运动赶走，于是就采用了总统制。然而，拉美总统制本身和军事独裁并没有必然关系。军队在拉美是 19 世纪末期才发展起来的，1925 年之后十年才开始登上政治舞台，厄瓜多尔和智利首先发生军事政变，1930 年代在其它国家普及开来。

一旦做出制度选择，宪法制度的惯性是巨大的。二战之后，民主制变换模式的只有三次：1958 年，法国从议会制变成混合制；1961-63 年，巴西尝试了短暂的议会制，后又改回总统制。19 世纪末期以来，49 个国家发生过 70 次“再民主化”，但只有 15 次改变宪法框架，其中只有 7 次从纯粹议会制变到总统制，反方向的变革则一次都没有发生过。1946-2002 年，国家元首原来叫“总统”的还是叫总统，只有 3 个例外。拉美独裁者一般都叫“总统”，巴西是唯一例外，但 1891 年采用第一部总统制共和宪法以来，

1934、1937、1946、1966、1969、1988 年宪法都沿用了总统制。40 个议会制中，有 15 个改换门庭，但其中 11 位总理职位被撤了之后又至少重建一次那个，只有 4 例长时间没有总理。²⁹

拉美的军事独裁不仅是本国历史的产物，也具有显著的国际元素。1938 年，所有拉美国家都被军事独裁了，所有欧洲国家也都民主崩溃了。二战结束后，19 个拉美国家中的 10 个发生了民主化；苏东阵营之外的几乎所有欧洲国家都民主化了，只有西班牙与葡萄牙例外。到 1970 年，欧洲民主完好无损，而所有拉美民主都已沦陷，只有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委内瑞拉例外。欧洲独裁经历了战败，但是拉美独裁却没有类似经历。冷战期间，美国不可能依靠欧洲法西斯去抗衡共产主义，但拉美右翼军方确实是抗衡共产主义的政治力量。因此，在欧洲这个议会制大本营，军方失去了政治信誉，已无力干预政治。在 1946-2002 年间的军事独裁中，拉美占了 22.8%，但对于之前发生过军事独裁的所有政体和民主国家来说，拉美分别占了近 50% 和 63%。柴巴布及其合作者的统计研究显示，是否经历军事独裁是民主崩溃的决定性因素之一；不论总统制还是议会制，经历军事独裁的崩溃概率比文官独裁大得多。³⁰ 拉美之外的总统制也是如此，经历文官独裁的民主政权寿命是 36 年，经历军事独裁的只有 14 年，拉美则分别是 36 年和 20 年。回归分析表明，民主崩溃和总统制与拉美地区本身并没有必然关系。在回归分析中控制了军事遗产变量之后，总统制和拉美地区的影响为零。

总结以上的讨论，军事独裁要比文官独裁更容易产生总统制，也因此更容易变成独裁。在殖民地中，拉美国家独立最早，而 19 世纪早期还没有英国责任内阁制，因而选了总统制。到两次大战之间，拉美经历军事独裁。

由于宪法制度的巨大历史惯性，拉美独裁转型后仍然选择总统制。二战后，欧洲军事独裁消失，但是在出于冷战需要的美国纵容下，拉美却回归军事独裁，右翼军方被作为遏制左翼势力蔓延的工具。柴巴布等总结说：

总统制民主之所以不稳定，是因为总统制度更多存在于那些更可能遭受军事独裁的国家之中。军事独裁和总统制之间的关联可以完整解释民主存续的差别。先前是军事独裁的军事体制不如之前是文官独裁的民主体制稳定，而总统制民主更可能脱胎于军事独裁。因此，对总统制民主更不稳定的解释是军事独裁和总统制之间的关联，而非总统制内在的制度特征。换言之，总统制民主的问题不在于它们是“制度上有缺陷的”，而是它们更可能存在于任何形式的民主都可能不稳定的社会里……严格从制度视角而言，总统制可以和议会制一样稳定。³¹

由此看来，针对“第三波”涌现出来的新兴民主国家，“总统制恐惧症”是没有依据的，这些国家也没有“选择”总统制。既然宪法框架一旦制定即很难改变，改革制度结构的尝试是一种政治徒劳，因为民主不稳定并非源自制度结构。与其如此，不如接受总统制并更谨慎地设计总统权力、任期限制和选举体制等制度变量，改善代表性和责任制。一般认为，议会制和高度的政党纪律和中央化决策过程联系在一起；总统制中的议员则没有意愿和政党或总统合作，因而决策高度分散化，政党力量弱而总统和国会经常陷入僵局。柴巴布等人用统计数据表明，上述问题确实存在，但是并没有常规想象那么严重，总统制也并非林茨等人所指责的一无是处、不可运行。拉美总统制的失败与其说是总统制本身的原因，不如说是长期军事独裁的遗产。

从历史统计数据上看，军事独裁造成拉美总统制失败的论点颇有说服力，但是柴巴布及其合作者并没有论证其反命题——拉美军事独裁是如何产生的？总统制在其走向军事独裁的过程中是否发挥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至少从拉美本身的历史来看，几乎所有军事独裁确实都是在实行总统制过程发生的。如果比较议会制转型国家走向军事独裁的概率，或许能解释以上疑惑。另外，柴巴布等学者应该也不会否认，如果一个转型国家没有太多“路径依赖”，在“立宪时刻”可以自由选择宪法分权模式，那么议会制应该是更明智的选择，但议会制能否成功又取决于政党体制能否发育成熟。

美国立宪者之所以选择总统制，除了孟德斯鸠“三权分立”学说的影响之外，最大的因素就是政党政治的完全缺位，因而汉密尔顿等联邦主义者自然期望总统成为全国统一和团结的象征；否则，联邦合众国确有分崩离析的危险。虽然1830年代“杰克逊民主”引燃了世界上最早的大众政党政治，但木已成舟，总统制经过四五十年政治实践，已成为当时世界上比英国为代表的议会制更成熟的宪法体制。事实上，直到今天，民主、共和两党政治都主要局限于州内；联邦层次除了四年一度的总统大选，几乎看不到政党的影子。这其中固然有国家规模的因素，但总统制的存在是否抑制了美国联邦政党政治的发展？目前这个问号只是一个有待验证的假设。不论如何，美国立宪史表明，如果大国民主转型要选择议会制，那么就需要提前孕育议会制的政党基础。

五、结论与讨论

和拉美国家相比，美国的民主与法治传统无疑要深厚得多，因而2020年大选尚能有惊无险，但是在任总统为谋求自己连任而有这么大的能量调动

体制内外资源，也确实让人为它捏一把汗。即便有各大媒体监督、体制内分权掣肘、独立法院对选举合法性的维护，当时仍然无人能断言总统权力交接之前不会出更多的“幺蛾子”。不论是谁，一个人能有这么大的权力，以至连如此成熟的美国宪政体制都差点驾驭不住，这不能不说是美国“总统制的危机”。其实，即便没有此次危机，美国总统政治也不正常。每当我看到“天降伟人”台上大手一挥开始满嘴跑火车，台下则红山红海一片欢腾，厌恶之心发自本能油然而生。事实上，众多美国人也是如此：不论谁做美国总统，都会有近乎一半的美国公民怀有强烈的反感。从克林顿、布什、奥巴马到川普，数量几近相当的双方对几乎每一任总统的评价都是截然相反；恨他的恨得要死，爱他的爱得要命。除了洗脑体制下的极权领袖之外，我没见过有哪个人像美国总统这样同时收获这么多的爱和恨。为什么会这样？我只能找到一个原因，那就是这个人太重要了、权力太大了，人民太在乎他了，以至不论谁来做，总统这个人就在分裂他的国家并加剧政治极化。四年之后，拜登总统上任时承诺的结束美国分裂不仅没有实现，反而有所加剧，以于一位被弹劾过两次并戴罪参选的民粹领袖再次重新当选总统，让世界各国的“吃瓜群众”都大跌眼镜。美国确实病了，而总统制是一个重要病因。

当然，总统制和“三权分立”是美国宪法的根本制度；问题再大的宪法制度一旦实施起来，尤其像美国这样实施了两百多年之久，必然带有巨大的历史惯性。加上联邦宪法本身的修宪难度，要美国改变总统制无异于天方夜谭。另外，“胜者通吃”的选举院制度不仅造成总统选举结果扭曲——获得选民多数票的候选人反而可能败选，³²也使双方选票接近的“摇摆州”结果对选举舞弊或计票错误更为敏感——有时甚至可能决定整个大选的结果。³³哪怕选票只差了万分之一，就将失去该州全部的选举人票——

这是美国当下 48 州的选举院体制，只有内布拉斯加与缅因两州例外。如果能像这两州那样按选民票比例分配选举人票，或许能降低地区选举不规则对大选结果的影响及其对选举公正性引发的质疑，而州层级的选举院制度改革并不需要联邦修宪。尽管如此，选举院的技术改革并不能从根子上解决总统制度本身的“胜者通吃”。笔者认为，这是美国人应当在大选尘埃落定后开始思考的问题；否则，四年一度“胜者通吃”的大选只会继续加剧美国社会的分裂。

相比之下，以西敏寺模式为代表的英国或德国议会制会更加理性平和，因为没有“胜者通吃”。总理或首相固然重要，但是不如总统重要，内阁在很大程度上集体决策。即便像英国这样的两党制国家，内阁成员悉数由多数党出任，内阁仍须向多党构成的下议院负责。议会多一名工党、少一名保守党，甚至出现议会选举舞弊指控，固然也是一件事，但无需激动亢奋，因为不会改变议会多数的大局。多党制德国设置了一位总统，但几乎没有实权。既然连最大党都得不到过半数议席，内阁必须由最大党（目前基民盟）与其它党联合执政。利普哈特甚至提倡“共治”（consociational）模式，也就是内阁按议席比例实行政党大联盟，其普遍意义的可行性固然可以质疑，但是某些“深度分裂”（deeply divided）社会的政治实践似已证明共识模式行之有效。如果这类国家实行“胜者通吃”的集权总统制，必然会加剧族群、宗教、语言等维度上的社会分裂和政治极化，甚至很快退回到内战状态。

综合权衡总统制和议会制的利弊之后，本文的结论是议会制总体上优于总统制。这个结论对于中国有什么意义？如果也只用一句白话来表达，那就是：1982 年宪法文本规定的人大制度还是不错的。我从来认为，中国宪政的根本问题不在于宪法文本，而在于宪法完全没有得到落实，以至于长期

陷入了“有宪法无宪政”的困境。³⁴事实上，人大制度和英国西敏寺模式或德国《基本法》的议会民主本质上相似。虽然县级以上人大代表的间接选举可能带来问题，但至少县乡两级基层人大是选民直选产生的。如果能把基层选举落到实处，让基层人大真正发挥代议职能，那么不仅能有效解决官员腐败和公权滥用等基层治理问题，而且将有助于推进政体稳定改良。这意味着纵然人大选举和议事制度仍存在各种问题，但解决问题的最好方式还是在现行宪法的制度框架下渐进改革，而不是再制定一部“中看不中用”的新宪法，³⁵更不是改换成人治风险极大的总统制或半总统制。³⁶中国宪政的当务之急是行宪而非制宪，而现行宪法规定的人大制度不失为落实宪法的一个最有意义的突破口。

（笔者感谢 2017 年春季学期参与核实“世界宪法制度指标”数据库的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注释

1 见张千帆：《反思总统制——分权模式及其问题诊断（上）》，《中国民主季刊》2025 年第 1 期，142-159 页；《反思总统制——林茨命题的修正与细化（下）》，《中国民主季刊》2025 年第 2 期，84-97 页。

2 Mainwaring and Shugart, Juan Linz, *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A Critical Appraisal*, pp. 456-457.

3 Matthew Soberg Shugart, Presidentialism, Parliamentarism, and the Provision of Collective Goods in Less-Developed Countries, 10 *Constitu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53-88 (1999), pp. 78-80.

4 Mainwaring and Shugart, Juan Linz, *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A Critical Appraisal*, pp. 458-460.

5 Cheibub, *Presidentialism, Parliamentarism, and Democracy*, pp. 2-5.

6 同上，pp. 18-21.

7 同上，pp. 77-79.

- 8 Cheibub and Limongi,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Regime Survival: Parliamentary and Presidential Democracies Reconsidered*, pp. 165-166。不过，柴巴布在这里所说的“外人”和林茨所说的未必是同一个意思。
- 9 Cheibub, *Presidentialism, Parliamentarism, and Democracy*, pp. 89-91.
- 10 1970-73 年的智利是一个例子。Cheibub, Przeworski and Saiegh, *Government Coalitions and Legislature Success under Presidentialism and Parliamentarism*, pp. 577-578.
- 11 Cheibub, *Presidentialism, Parliamentarism, and Democracy*, pp. 93-97.
- 12 同上, pp. 110-112.
- 13 Cheibub, Przeworski and Saiegh, *Government Coalitions and Legislature Success under Presidentialism and Parliamentarism*, p. 565.
- 14 Cheibub and Limongi,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Regime Survival: Parliamentary and Presidential Democracies Reconsidered*, pp. 157-159.
- 15 36.5% 的一院制产生少数派总统，两院制是 42.5%；同步选举 31.3%，间隔选举高达 2/3。
- 16 同上, pp. 155-156.
- 17 Cheibub, Przeworski and Saiegh, *Government Coalitions and Legislature Success under Presidentialism and Parliamentarism*, pp. 573-574.
- 18 Cheibub and Limongi,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Regime Survival: Parliamentary and Presidential Democracies Reconsidered*, p. 160.
- 19 Cheibub, Przeworski and Saiegh, *Government Coalitions and Legislature Success under Presidentialism and Parliamentarism*, pp. 567-568.
- 20 Cheibub and Limongi,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Regime Survival: Parliamentary and Presidential Democracies Reconsidered*, p. 169.
- 21 同上, p. 170-172.
- 22 意大利议会独立决定立法议程，委员会和议员个人权利很强。意大利宪法第 72 条甚至规定，常设委员会有权通过立法；这项权力被经常行使，且通过概率很高，大会通过立法反而困难。同上, pp. 174-175.
- 23 Cheibub, Przeworski and Saiegh, *Government Coalitions and Legislature Success under Presidentialism and Parliamentarism*, pp. 579-580.
- 24 Cheibub, *Presidentialism, Parliamentarism, and Democracy*, p. 22.
- 25 同上, pp. 23-24.
- 26 同上, pp. 137-138.
- 27 同上, pp. 144-145.

28 同上 , p. 149.

29 同上 , pp. 152-153.

30 另一个因素是经济发展, 同上 , pp. 156-159.

31 同上 , p.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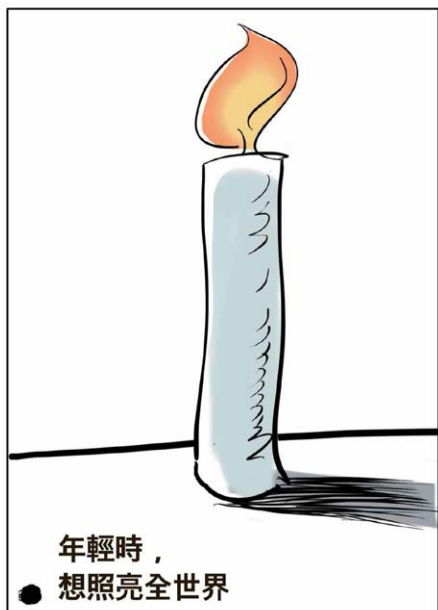
32 譬如 2016 年总统大选, 希拉里·克林顿赢得的选民票比川普多了 2%, 选举院票却以 232: 306 大比分落败。参见 2016 Presidential Election Results, *New York Times*, 9 August 2017, <https://www.nytimes.com/elections/2016/results/president>.

33 参见张千帆:“论美国总统大选中的宪政问题”,《中外法学》2001 年第 4 期,第 385-417 页。

34 Qianfan Zhang, A Constitution without Constitutionalism? The Paths of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s in China, 8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950-976 (2010).

35 张千帆:“请认真对待宪法,别让自己一无所有!”,FT 中文网,2019 年 7 月 27 日, <https://www.ftchinese.com/story/001083789?page=4&archive>.

36 参见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世界各国代议制度与中国人大制度比较研究”。



作者：吴玉仁

何包钢

作者何包钢为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国际与政治学院讲座教授、澳洲社会科学学院院长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4期

2025年10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再论亚洲民主与 联邦主义：四种 关系模式及其对 中国的启发

摘要：本文通过印度、尼泊尔、菲律宾、印尼、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与缅甸的案例，归纳出亚洲民主与联邦主义的四种关系模式：民主与联邦的契合与张力、民主化下的准联邦化、威权型联邦主义及失败的联邦主义。研究发现，亚洲经验既有制度创新，也有失败与逆转，挑战了西方学界关于二者天然互补的假设。文章进一步提出中国必须警惕多数主义和族群化联邦的双重陷阱，尤其是“汉族主导型民主”的风险；威权联邦主义虽脆弱，但可能成为过渡性路径。最后，作者强调发展嵌入联邦体制的审议民主，以缓和冲突、提升合法性，作为中国未来处理多样性与民族事务的借鉴。

引言

民主与联邦主义之间的密切关系在西方学界已经形成共识。在这一观点中，民主与联邦主义被视为相互依存、相互强化的政治体制原则，进而塑造出一种理想化的标准模式：最优的政治制度应当同时具备民主与联邦两种特质；或建立联邦体制时必须首先建立民主制度。然而，这样的理想模式若被当作政策建议加以推行，则存在严重的问题。现实政治生活远比这一模式复杂，其中一个关键难题便是“先后顺序”的问题：究竟是应当先启动民主化进程，再逐步建立联邦体制？还是说，一个威权政权也可以在民主化之前先行确立某种联邦结构，随后再逐步开放和推进民主？此外，这种标准化的观点往往掩盖了一个残酷的历史：多数人主导的民主选举体制会削弱少数群体权利，扼死联邦制度的发展；阻碍了我们深入研究亚洲情境下民主、威权主义与联邦主义三者之间多样化关系的可能性。

本文选择聚焦亚洲民主和联邦主义，并讨论其四种关系模式。本文选择八

个亚洲国家：尼泊尔、印度、菲律宾、印尼、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与缅甸，并以对比的方式展示民主与联邦主义关系的多样化轨迹，提炼出四种模式。通过这些案例分析，我们试图回答：亚洲的实践在多大程度上创造了新的知识与经验？它们如何揭示出西方文献的不足与盲点？

自然，四种关系模式不能概括全部亚洲经验，而且每个国家在其模式中也有复杂性。但是，对于我们反思西方文献中的单一模式也足够了。选择亚洲的原因有三：第一，实际上，亚洲的政治实践提供了丰富而复杂的经验案例，足以挑战西方学界的某些既定假设。第二，在塑造亚洲联邦主义的过程中，民主始终是最核心和最具决定性的因素。同时，亚洲国家普遍面临多民族共存、多元宗教与身份政治的挑战，这为理解联邦主义的运行逻辑和民主的作用提供了多样化的实践土壤。第三，中国与亚洲国家在地理上的毗邻、文化上的相似，使得中国可以从亚洲经验中获得更具现实意义的借鉴。本文鼓励学者在研究过程中不断将亚洲经验与西方理论、规范性主张进行比较分析，从而形成更加开放、多元的学术视野。同时，研究者应当保持对案例评价的敏感性。例如，尼泊尔的联邦主义在部分学者眼中被视为失败，但在我们的分析框架下却展现出某种意义上的成功。这种差异本身，正好体现了跨区域比较研究的价值与复杂性。

本文的结构如下：首先简要回顾西方学界关于联邦主义的主要研究传统与理论框架，指出其中存在的规范化假设与局限。接着转向亚洲的实践案例，梳理民主在亚洲联邦主义发展中的多种作用形式，例如作为合法性来源、作为冲突调节机制、或多数人主导的民主如何导致联邦主义的失败。最后，本文将针对中国学者、政策制定者与实践者提出若干启示。

西方文献从历史经验来看，民主与联邦主义往往是伴生的制度安排。例如，澳大利亚、美国和加拿大在建国之初便将二者结合起来。¹

但也有相反的情况：英国、法国等国虽然并未实行联邦制，却依然维持了长期稳定的民主政治。这说明民主与联邦主义的关系并非单一模式所能概括。

关于民主与联邦主义之间的关系，学界早有大量探讨。² 尽管存在不同的争论，大多数学者倾向于认为二者是互为补充、彼此强化的。³ 美国的历史为这一观点提供了典型案例。美国宪法的制定者通过联邦主义与代议制民主的结合，使民主制度得以在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中运转。1959年，曾任《华盛顿邮报》主编的莫利 (Felix Morley) 在研究联邦主义与自由的关系时指出，美国的联邦制度在历史演进中往往伴随着民主思想的复兴，即便最高法院本身并非民主机构。他特别强调，联邦主义不仅在地方层面保障了民主，也在国家层面避免了“多数人的暴政”。⁴ 此后，里克 (William H. Riker) 进一步揭示，联邦主义的起源往往源于民主协商的结果，因此“真正的联邦主义”应与民主相联系。⁵ 拉扎尔 (Daniel J. Elazar) 则指出联邦主义与多元主义的天然关联，并强调其与民主的交叉点。⁶ 但是，斯蒂潘 (Alfred Stepan) 强调超越美国模式的必要性。⁷ 此外，强调美国民主和联邦一体化的话题，掩盖了一个残酷的历史：美国在制度创建时并未面对强有力的人权压力，当时的开国元勋有意忽视印第安部落的权利，甚至否认他们作为“人”的地位，以此消解了严重的族群多样性问题。

进入冷战后期，尤其是苏联解体之后，不少学者更是断然否定非民主联邦主义的可能性，认为联邦主义本质上是一种自由民主的类型。⁸ 通过苏联、南

斯拉夫等前威权国家的联邦解体，研究者进一步论证了这一观点并明确指出，只有在民主宪政体制下，才能形成有效的制衡与“制度化的嵌入机制”，从而保障联邦各单元的权利。⁹

从制度逻辑上看，民主与联邦主义有着诸多共通点。联邦主义的基本特征，如两院制议会、独立法院或仲裁机制、权力分立，本身便与自由民主的原则高度契合。民主所强调的代表性、合法性与问责制，也能够通过联邦主义得到加强。相反，威权体制的自上而下逻辑，与联邦体制下地方或区域单元的自治精神格格不入。在威权体制下，中央政府往往通过直接干预或间接控制（如任命地方首脑）掌控地方事务，从根本上破坏了联邦主义的精神。

然而，上述观点往往建构出一种理想化的标准模式：最优的政治体制应当同时具备民主与联邦两种特质。问题在于，如果将这一理想化模式直接作为政策处方推行，极易忽视具体国情与现实条件，从而产生严重的理论与实践偏差。事实上，民主与联邦主义并非天然结合，它们的互动模式在不同国家可能呈现出极大的差异。尤其在亚洲，民主、威权主义与联邦主义三者之间的关系远非“民主必然促进联邦”或“联邦必然依赖民主”这样简单的因果逻辑所能解释。亚洲的经验表明，威权体制下也可能出现形式上的联邦安排，当然，这种安排充满不稳定性与脆弱性；在某些多民族国家，即便实现了民主转型，联邦制度也可能陷入困境。因此，亚洲的政治实践提供了极其丰富而复杂的案例资源，这些经验不仅揭示了民主与联邦主义关系的多重可能性，也足以挑战西方学界长期以来形成的某些假设。立足于亚洲的实际情境，我们能更深入地理解民主与联邦主义之间的复杂关系，从而超越西方学界所塑造的单一、理想化的范式。

亚洲四种关系模式

20 世纪四五十年代，亚洲多国曾尝试建立联邦制，但大多以失败告终。¹⁰ 当时，联邦主义一度被视为维系政治联合的重要手段，例如印度与巴基斯坦的分治下的联盟、马来西亚与新加坡的联合，均以联邦制为制度形式。然而，联邦并未阻止印度与巴基斯坦的彻底分裂，也未能避免新加坡最终脱离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在 1948 年建立联邦共和国，但这一制度仅维持短暂时间，随后便确立了单一制框架。¹¹ 中国在 20 世纪四十年代也曾试图引入苏联式的联邦主义，但很快就予以否定。在去殖民化的最初几十年，不少亚洲国家将联邦主义视为对国家统一的威胁，担心其引发分裂或瓦解。¹² 因此，印尼和中国彻底拒绝联邦安排，转向分权治理模式。¹³

从历史脉络来看，亚洲联邦主义的发展大体可以分为“三代”。第一代主要是脱离英国统治的后殖民国家，代表性国家是印度、巴基斯坦和马来西亚，它们在建国之初便确立宪政联邦体制，大致形成于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其典型特征是直接沿用殖民宪政传统，将联邦制写入宪法。

第二代则出现在 20 世纪八十年代至二十一世纪初，代表性国家是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虽然二者在宪法上仍是单一制国家，但其区域地方治理逐渐呈现出联邦化的特征，例如菲律宾棉兰老地区、印尼亚齐省均建立了类似联邦的自治机制。若勉强纳入中国，香港的“一国两制”也曾被学者视为一种准联邦的制度实践。¹⁴

从 21 世纪初至今，亚洲联邦主义进入第三代。在全球化与民主化浪潮下，部分国家主动进行宪制重构，以应对长期内战或族群冲突。尼泊尔在 2015

年通过新宪法，正式确立为联邦国家。与此同时，印度、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的联邦实践仍在延续。值得注意的是，在尼泊尔和亚齐，武装组织选择放下武器，通过和平谈判进入联邦治理进程。与此相对，亚洲也出现了斯里兰卡和缅甸联邦计划失败的案例。香港则在回归之后逐渐偏离了准联邦的轨道，重新引入类似“改土归流”的中央治理方法。¹⁵ 在菲律宾，杜特尔特总统在 2016 年提出“联邦化”主张，但最终仍维持单一制体制。

综观上述过程，亚洲的联邦主义并非线性发展，而是伴随着冲突、妥协与制度调整，不断在统一与多样性之间寻找平衡。它既包含制度创新的动力，也有失败与倒退。下面，我将概括出四种民主与联邦主义的模式。

印度与尼泊尔：民主与联邦主义的契合与张力

在印度与尼泊尔，民主与联邦主义的关系表现出不同轨迹，但是都经历民主化与联邦化并行的过程。¹⁶ 印度 1950 年宪法确立了中央至上的联邦结构：剩余权力归中央，紧急状态下中央拥有广泛权力。但联邦框架也使地区政党在联合政府中发挥关键作用。尼赫鲁时期注重民主建设，国大党虽强调中央集权，但亦采取措施巩固联邦。如今印度 29 个邦呈现了权力对称与不对称并存的格局，东北地区还设有部落自治议会。¹⁷ 独立的司法体系、选举制度与文人对军队的控制，使联邦主义与民主在自由民主框架下保持高度契合。¹⁸ 此外，近几年，印度人民党（BJP）政府近年来强化中央集权，削弱地方自主，使其联邦主义逐渐偏离世俗与多元的传统。

尼泊尔的路径则更曲折。最初的“潘查亚特”（Panchayat，意为“人民议会”）制度包含中央与地方权力划分，具有联邦成分。但是，民主改革者认为潘

查亚特制度是国王收编与控制地方精英的工具之一。¹⁹ 1990 年民主恢复后，联邦特征反而被废除，取而代之的是高度集权的单一制。1996 年的内战在一定程度上源于对中央集权的反抗，毛派提出民族自治的诉求。²⁰ 在毛派崛起之前，尼泊尔的政党几乎完全被高种姓的帕哈迪（Pahadi）族群所主导。²¹ 然而，2002 年国王夺取政权、解散政党并试图通过军事手段平息冲突后，被取缔的政党选择与毛派结盟，并签署了一项和平协议，承诺共同建立联邦民主制度。正是这一协议，构成了 2015 年宪法的基础。

总的来看，印度展现了联邦与民主的制度性契合，而尼泊尔则经历了在威权与民主之间反复摇摆、最终以民主化推动联邦化的过程。

印度尼西亚与菲律宾：单一制下的民主化与有限联邦化

民主化并不必然导致联邦化。印尼与菲律宾的经验表明，尽管民主进程推动了分权与自治安排，但宪制层面的联邦主义并未真正扎根。一旦亚洲的“新兴”国家确立了基本的制度设计（无论是联邦制还是单一制），这种设计就会被“锁定”，除非发生更为根本的政权变革，否则不太可能改变。

印尼独立之初曾建立联邦宪制，但很快废除。在独立前夕，荷兰殖民者曾利用联邦主义的概念来削弱印尼民族主义。印尼精英普遍视联邦为殖民者分化民族主义的工具。爪哇主导的中央精英拒绝族群自治，到 1950 年代末，印尼既无联邦也无民主。

在印尼，联邦主义是一个带有“污点的词汇”，但是也有许多人支持联邦主义。²² 在改革时期，各地区蓬勃发展的叛乱运动与自治运动迫使国家必

须作出回应。随着民主化的推进，印尼纳入了联邦制的若干特征——或可称之为“换名的联邦主义”。²³ 印尼建立了强有力的地方政府和特别自治安排，在稳定边疆的同时保持整体一体化精神。²⁴ 与菲律宾类似，印尼要求政党跨区域、跨族群组建，以防止碎片化。²⁵

菲律宾自 1946 年独立以来总体维持民主，仅在 1972–1986 年马科斯戒严时期中断。1973 年宪法确立地方自治保障，1976 年因棉兰老冲突达成特别自治协议，但制度缺乏资源与支持。1980 年代末民主复兴后，政府再次推进分权与自治，并通过多轮公投，但多数省份与城市均投票反对。2000 至 2010 年代的改革尝试虽不断提出联邦化，但因抗议与公投否决而搁浅。²⁶ 联邦主义理念在 2016 年罗德里戈·杜特尔特 (Rodrigo Duterte) 当选总统后再度被提出。杜特尔特来自棉兰老，属于非主流族群，他在竞选中承诺建立联邦制，并已采取了若干措施，包括全国范围的协商、宪法委员会的设立，以及制宪会议的筹备。²⁷ 但是，这个计划最终还是失败了。

总体来看，两国民主化虽带来实质性分权（如印尼的亚齐、菲律宾的棉兰老部分地区），但并未确立宪法意义上的联邦体制。印尼延续单一制传统，而菲律宾的多次公投表明民众对联邦制动力不足。两国更适合被描述为“准联邦国家”。

巴基斯坦与马来西亚：威权主义与联邦制的并存

在亚洲，威权主义与联邦主义长期并存。各种形式的联邦在民主出现之前就已存在。²⁸ 苏联和南斯拉夫以及当下的苏丹、俄罗斯、埃塞俄比亚都是权威型的联邦体制。

巴基斯坦自独立以来始终未能稳定民主，联邦体制与民主关系紧张。1956年宪法确立联邦制，但军方于1958年夺权，建立集权体制。1962年宪法虽名为联邦，实质却是总统集权制。²⁹1971年大选后军方拒绝承认孟加拉多数派胜选，导致国家分离：孟加拉国的诞生。此后巴基斯坦在军政与民政间摇摆，联邦结构却始终保留。1973年宪法未能改变旁遮普的主导地位，齐亚·哈克政变后强化了中央集权。1990年代的宪法修正案虽有分权，却引发新一轮军方干预。

在巴基斯坦，联邦主义常被用来支撑威权统治。比如，穆沙拉夫 (Pervez Musharraf) 在1999年推翻民选政府后，宣称要“加强联邦、消除省际不和、恢复国家凝聚力”³⁰，并于2001年推出“分权计划”，配合财政拨款和一系列改革举措。但是，联邦主义与威权主义在巴基斯坦始终纠缠不清。总体而言，联邦制在巴基斯坦常被用来合法化威权统治、维持庇护网络、分化反对力量。³¹

马来西亚的联邦体制与民主自独立以来逐步退化。1957年民主得分高，但到1996年降至4分；联邦得分亦由8.125降至1988年的6.25并停滞。³²中央集权化趋势源于殖民遗产，并通过宪制设计、长期执政联盟、新经济政策以及渐进威权主义而延续。³³执政联盟由马来政党主导，借此控制中央、操纵选举结果，以“民主授权”推行非自由主义。³⁴宪法修订和财政杠杆进一步强化中央对地方的支配，使联邦主义沦为掩饰中央集权的外衣。³⁵

亚洲经验表明，在缺乏民主规范时，联邦制常被视为虚弱甚至“虚假”。迈克尔·伯吉斯 (Michael Burgess) 将巴基斯坦与马来西亚归类为“有缺陷的

联邦民主”，因其联邦功能障碍突出。³⁶ 尽管从民主规范的视角来看，这些评价是可以理解的，但它们可能过于严厉，违背了经验现实。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的联邦实践确实存在缺陷，但并非“虚假”；它们仍然是一种联邦体制，一种威权型联邦体制。它们揭示了联邦设计及其建构始终处于民主与威权势力的博弈之中，威权联邦主义也是迈向民主联邦主义的重要路径之一。

斯里兰卡与缅甸：联邦主义的失败

斯里兰卡和缅甸为“失败的联邦主义”提供了不同案例：前者展现了多数人主导选举体制如何削弱少数群体权利，后者则说明了基于民族群体平等的联邦安排如何导致国家分裂的风险。两国虽采取了不同路径，但其共同点在于民主未能促进联邦体制的建立和发展。

斯里兰卡的案例说明了多数主义压制下的联邦困境。斯里兰卡独立之初，英国曾讨论如何在宪制设计中保障少数群体利益。泰米尔人当时并未要求联邦制，而是提出“社群代表制”，希望少数群体能在议会中占有一半席位。³⁷ 然而，起草宪法的“索尔斯伯里委员会”对这一诉求不予重视，仅规定任何歧视特定群体的法律无效。虽然宪法修正需三分之二多数，但很快僧伽罗人通过立法排除了百万“山区泰米尔人”的公民权，从而掌握了绝对多数。随后的语言政策与《班达拉奈克－切尔瓦纳亚坎协定》的破裂，使抵抗与镇压的恶性循环加剧。³⁸ 1972年宪法宣布斯里兰卡为单一制国家，1978年又进一步强化多数主义，引入总统制与向心型选举机制。尽管1987年在印度的压力下推行了印度式的“准联邦制”，但国家始终由僧伽罗政党主导，中央高度集中，联邦制徒有其名。随着缺乏两院制、族群政

党化、司法独立削弱及省议会被解散等操作，联邦主义与民主双双衰退，最终酿成广为人知的长期内战与族群悲剧。³⁹

缅甸最初建立的联邦体制是一种纯粹的民族联邦制，源自 1947 年缅族与少数民族代表签署的《彬龙协议》。这一安排强调族群平等，联邦单位几乎完全以族群为基础，且缅族集中于一个既是中央又是联邦子单位的核心地区。这种设计违反了亨利·哈勒（Henry Hale）的警示，即人口最多的群体不应整合进单一核心单位。缺乏妥协机制与族群化倾向，使制度迅速走向不稳定。⁴⁰ 20 世纪 60 年代缅甸第一次尝试建立联邦主义以失败告终，原因众多，其中之一就是各邦都要求其民族群体获得平等的代表权。在缅族主导的军方看来，各民族群体获得平等的代表权已威胁国家统一，因此直接宣布“联邦制不可能存在”，并最终废除联邦安排。邦以族群为基础的设计成为军方忧虑国家解体的重要原因，也使缅族政治精英缺乏落实真正自治的意愿。此后，缅甸在军事统治下发展出一种“准联邦制”，2008 年宪法确立了 14 个联邦单位（七个民族邦与七个行政区），并为上议院设立各单位固定席位（宪法第 141 条）。

2008 年至 2021 年间，缅甸的政治开放和有限的民主化并未带来预期中的联邦化。现有研究多将原因归咎于 2008 年宪法及军方在混合政体中的根深蒂固作用，如 25% 的议会保留席位和对关键部门的控制。但是全国民主联盟（NLD）的中央集权倾向也是一个因素。在军方和 NLD 博弈中，军方有时支持有限的联邦化，以削弱 NLD 的权力。相反，承诺建立“真正的联邦民主体制”的 NLD 却常采取反分权措施：任命亲信为地方首席部长，边缘化少数民族政党；将重要行政机构收归中央；严格维持党纪，限制议会辩论，并将权力集中于昂山素季（Aung San Suu Kyi）周围。NLD

更关注削弱军方政治影响，而非推进联邦建设。缅甸这一案例挑战了“民主化与联邦化天然互补”的假设，表明军方有时利用联邦化削弱民主，而民选领导人则倾向于中央集权以巩固权力。揭示了民主化与联邦化之间的悖论：二者并未相互促进，反而往往彼此抵牾。

对中国联邦道路的启发

在中国，联邦主义从未成为主流政治理念。清末民初，梁启超、章太炎等人提出过“联省自治”“联邦共和国”的设想，希望通过省份联合限制中央集权、保障地方自治。1920年代军阀割据时期，梁启超第一次提出“联省自治”的概念，1920年7月22日，谭延闿发表“还政于民”、“湘人自治”的通电。然而，随着国民党统一和强中央体制的确立，这些构想逐渐消退。1949年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单一制国家架构，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替代联邦制。此后，官方话语中“联邦主义”多被视为分裂主义的同义词。但在学术界和异议思潮中，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严家祺等异议学者公开提出“中国联邦共和国”的构想，⁴¹主张以联邦体制实现多民族、多地区的平等与合作，以推动中国的民主化与现代化。类似的倡议也出现在部分海外学者与政治活动家的讨论中，他们强调联邦制既能维护统一，又能化解民族矛盾、促进地方自治。达赖喇嘛提出的自治建议看起来像一种联邦解决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继续负责西藏的外交事务，而西藏将根据自己的宪法或基本法管理其国内政府和法律体系。⁴²

亚洲经验表明，联邦制既可能与民主相辅相成（印度、尼泊尔），也可能成为威权体制的工具（巴基斯坦、马来西亚），甚至可能彻底失败（斯里兰卡、缅甸）。因此，中国的联邦主义倡导者不能简单把联邦制视为“一

剂良药”，而应认识到它在不同政治环境中可能产生的不同效果。制度移植若忽视历史、社会和民族条件，很容易导致政治撕裂甚至制度崩溃。

联邦主义必须与民主改革相结合

印度与尼泊尔的案例说明，联邦主义只有在民主框架下才能获得合法性与可持续性。没有民主的联邦主义往往异化为权力分配的工具，甚至被用来维系威权统治（如巴基斯坦）。对于中国而言，若仅在威权体制下引入形式化的“联邦”或“自治”，可能会削弱联邦主义的本质精神，难以解决真正的族群多样性问题。在威权体制下，联邦安排往往被随时撤销或架空，如毛泽东在 20 世纪 60 年代彻底否定西藏《十七条协议》，便强化了“没有民主，就没有联邦”的论断。如果没有民主制度的支撑，联邦制往往只是权宜的妥协，难以制度化与可持续化。民主机制能够通过选举、问责和公共讨论，为多元群体提供合法的表达与协商空间，使联邦制成为真正的权力分享机制。

威权联邦主义亦可能成为通向民主联邦主义的路径

然而，亚洲经验表明，威权联邦主义在特定条件下可能成为迈向民主联邦主义的重要过渡路径。印度尼西亚在民主转型之前已通过特别自治为边疆地区创造了事实上的“准联邦”安排，这些制度在后来的民主化进程中得到进一步制度化。缅甸的 2008 年宪法虽有严重缺陷，但至少承认了联邦结构的概念，使“联邦”成为合法的政治词汇与诉求基础。威权联邦主义虽脆弱，但也可能为民主联邦主义提供政治语言、实践经验和制度模板。

亚洲的历史经验提示我们：一方面，威权联邦主义往往出于政权危机或战略妥协而设立“准联邦”安排，一旦中央重新掌控局势，便可能被废弃或架空。另一方面，它也可能成为未来民主联邦主义的“制度前史”，在转型时期提供一定的合法性和制度参照。因此，与其全盘否定威权联邦主义，不如将其理解作为一种过渡性、脆弱的制度实践：在民主条件缺失时，它或许是唯一可能的选择，但其能否转化为可持续的联邦制度，最终仍取决于民主化进程的推进。

此外，菲律宾与印尼的“准联邦化”经验启示我们，即便未能在宪法层面确立完整的联邦制，逐步推进地方自治与区域特别安排，也能在一定程度上稳定边疆、缓和冲突。中国在未来若要探索联邦主义，应避免“一步到位”的激进模式。

多数主义与联邦制的结构性困境

亚洲经验揭示了联邦制在多民族国家中的两类制度陷阱：一是多数主义的危险，二是族群化联邦的风险。中国若要探索联邦主义，必须同时避免这两种陷阱，并特别关注汉族主导所带来的独特挑战。

斯里兰卡经验表明，多数民主制为主体民族精英提供了维持优势的多种工具：操纵选举与代表机制；通过财政与行政倾斜奖励支持性省份；甚至利用全民投票或中央集权来削弱地方权力。尤其在族群认同强烈而分明的情况下，选举民主很可能演变为对少数群体的长期边缘化。⁴³ 这种情形下，民主不仅未能实现包容性的政治平等，反而成为多数民族利益凌驾于少数民族之上的机制。由此，多数主义民主与联邦主义发生冲突，削弱了联邦

化的努力。缅甸的族群化联邦设计则揭示了另一极端：当联邦制完全依赖族群身份时，过度平等的诉求会造成制度僵局与分裂风险。这种僵化设计削弱了中央整合力，也加剧了族群冲突。结果是，联邦制度不仅未能实现团结，反而助长了国家分裂的趋势。

对中国而言，最严峻的障碍来自汉族的主体地位与人口优势。汉族占全国人口九成以上，这意味着多数票决的选举民主极可能演变为“汉族主导型民主”。这种体制下，民主形式可能被同化为汉族多数主义，进一步加剧民族矛盾。汉族可在不依赖少数民族选票的情况下长期执政，使少数群体失去实质性政治影响力。汉族主体民族若凭借多数地位即可稳固权力，就缺乏推动权力分享和妥协的动机，民主可能服务于汉族权力再生产。因此，中国联邦主义的最大挑战在于如何突破“汉族主导型民主”的结构性困境。单纯的民主化并不足以解决问题，必须设计额外的平衡机制，如族群与领土并重的安排、混合政党制度、少数族群否决权⁴⁴，或跨族群选票联结机制。⁴⁵

审议民主：稳定联邦的关键机制

解决多数主义民主困境的重要方式之一，是通过提升公共审议的水平来发展审议民主。审议联邦主义”（deliberative federalism）的核心特征在于通过联邦体制中多层级政府的权力分配，创造制度性空间，使中央与地方、不同区域和群体之间能够进行理性对话与公共辩论，从而在多元背景下促进民主合法性与权利保护。审议联邦制度可通过政策试验、少数群体发声和对中央权力的制衡来激发审议。研究表明，审议具有缓和对立、促进共识的作用，有助于克服社会极化。在高度分裂的国家，提高民主质量的有效

途径是将审议与多层级联邦制结合，发展出一种“审议型联邦制”。联邦制为审议提供了制度空间；⁴⁶ 审议民主应嵌入联邦体制中。⁴⁷

尼泊尔与印尼的经验表明，联邦化往往是在长期冲突与谈判中，通过妥协与审议实现的。联邦主义不仅是权力分配的制度安排，更需要通过审议、协商和共识形成，避免陷入零和对抗。在尼泊尔，审议过程不仅促成了宪法妥协，还推动了“审议型联邦制”的雏形。当地政府依宪法规定定期举办公民论坛，⁴⁸ 为多语言交流创造条件，并保障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⁴⁹ 区级协调委员会则成为地方、省级与联邦官员之间对话与协调的平台。缅甸的经验进一步显示了审议的温和作用。在少数民族审议过程中，参与者虽然强调族群认同的重要性，但逐渐从“族群联邦制”（各邦基于单一族群）转向“领土联邦制”的认可。他们还支持中央政府在自然资源分配和教育等领域继续发挥作用。⁵⁰ 然而，2021 年的军事政变终止了这一审议进程。

中国的情况同样说明了跨族群审议的重要性。2008 年 11 月，何包钢与阿列克斯·巴特勒 (Alex Butler)、西蒙·布拉德肖 (Simon Bradshaw) 在墨尔本组织了一场为期三天的跨族群审议工作坊，邀请藏族与汉族学生就西藏自治等敏感议题展开对话。结果显示，双方群体的互信水平显著提高。汉族参与者在“多数藏人是否值得信任”的评分中（0= 强烈不同意，10= 强烈同意），均值从审议前的 4.25 提升到审议后的 6。藏族参与者对“多数汉人是否值得信任”的评分从 4.5 上升至 6，对“我所遇见的多数汉人值得信任”的评分更是从 5 上升到 8。⁵¹ 这一变化与北爱尔兰的审议民调结果高度一致，显示出审议在缓和紧张关系方面的普遍效力。

综上，公共审议能够缓和极端立场，是选举民主的重要补充，可有效防止

或克服多数主义。联邦制为多层级的自我治理提供了空间，而审议机制则能在这些层级之间建立共识、促进温和化。未来中国若要探索联邦主义，也应重视“审议型联邦制”。

结论

亚洲在民主与联邦主义的关系上呈现出四种截然不同的模式，挑战了民主和联邦“二者天然互补且相互强化”的理论预设：（1）民主—联邦的相容（印度、尼泊尔）：民主化与联邦化大体并行，但持续存在张力；（2）民主化未达成宪法层面的联邦，却形成准联邦／自治安排（印尼亚齐、菲律宾棉兰老）；（3）威权型联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联邦形式与威权统治并存，且常服务于中央集权；（4）失败的联邦主义（斯里兰卡、缅甸）：前者揭示多数主义民主边缘化少数的危险，后者显示族群化联邦设计会固化裂痕并推高分裂风险。总体而言，亚洲经验并非线性，而是由冲突、谈判与制度调整所驱动，有时产生稳健分权，有时又出现逆转。

给中国的启示是，切忌将联邦主义理想化或脱离国情移植，避免两类结构性陷阱——多数主义与族群化联邦。中国的特殊挑战在于可能出现的“汉族主导型民主”，这会固化多数统治而非实现权力分享。尽管“威权联邦主义”有时可作为过渡性模板（提供话语、实践与先例），但其先天脆弱，易被中空化。为此，应采取渐进、建立信任的路径和（“审议型联邦制”）

（如不对称自治、财政与立法下放、跨层级协调），并突出审议式民主的稳定功能：将公共审议嵌入多层级制度。审议型联邦制能够缓和极化、提升合法性，它不仅能够提高联邦制民主的质量，还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民主与联邦主义之间形成更为互补的关系。

注释

- 1 Burgess, M. (2013) *In Search of the Federal Spirit*. [electronic resource]: new comparative empirical an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253.
- 2 Elazar, D. J. (1987) *Exploring Federalism*, Alabam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Benz, A. and J. Sonnickson (eds.) (2021) *Federal Democracies at Work: Varieties of Complex Government*.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3 Benz, A. (2015) 'Making Democracy Work in a Federal System', *German Politics*, 24(1), pp. 8-25.
- 4 Morley, Felix (1981) *Freedom and Federalism*, Liberty Fund.
- 5 Riker, W. H. (1993) 'Federalism', in R. Goodin & P. Petit (eds.), *A Companion to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Oxford: Blackwell, pp. 508-514.
- 6 Elazar, *Exploring Federalism*.
- 7 Stepan, A.C. 1999. 'Federalism and democracy: Beyond the US model'. *Journal of Democracy*, 10(4): 19-34 中文翻译请见《中国民主季刊》，2024年第四期。
- 8 Burgess, M., 2013. The penumbra of federalism: a conceptual reappraisal of federalism, federation, confederation and federal political system. In *Routledge Handbook of Regionalism & Federalism* (pp. 45-60). Routledge.
- 9 Watts, Ronald L. 1999. *Comparing Federal Systems*. 2nd edition.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Stepan, A. C., Linz, J. J. & Yadav, Y. (2011) *Crafting State-nations: India and other multinational democraci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10 Franck, T.M. (ed.) 1968. *Why Federations Fail*.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11 Seidler, A.A. 1955. *The Formation of Federal Indonesia, 1945-49*. The Hague: W. van Hoene; Erb, M. 2005. *Regionalism in Post-Suharto Indonesia*. Curzon: Routledge; Feith, H. 1973. *Indonesian Politics, 1949-57: The Decline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Nasution, A.B. 1992. *The Aspiration for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in Indonesia: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the Indonesian Konstituante 1956-59*. The Hague: CIP-Geguens Koninklijke. Bibliotheek.
- 12 Bertrand, J. and Laliberté, A. (eds). 2010. *Multination States in Asia: Accommodation or Resist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3 He, Baogang. and Sautman, B. 2005-6. 'The Politics of the Dalai Lama's New Initiative for Autonomy', *Pacific Affairs*. 78(4): 601-629.
- 14 Cheung, P.T.Y. 2007. 'Toward Federalism in China? The Experienc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B. He, B. Galligan, T. Inoguchi (eds.) *Federalism in Asia*.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42-265.

- 15 He, Baogang. 2019. 'Gaituguiiu' causes division in Hong Kong'. *East Asia Forum*. 6 August. Available at: <https://www.eastasiaforum.org/2019/08/06/gaituguiiu-causes-division-in-hong-kong/>.
- 16 Breen, M.G. 2018. *The Road to Federalism: Finding the Middle Ground*. London: Routledge.
- 17 Bhattacharyya, H. (2015) 'Indian Federalism and Democracy: The Growing Salience of Diversity-claims over Equality-claims in Comparative and Indian Perspective', *Regional and Federal Studies*, 25(3), pp. 211-227.
- 18 Mitra, S. 2013. 'How Exceptional is India's Democracy? Path Dependence, Political Capital and Context in South Asia'. *India Review*, 12(4): 227-244.
- 19 Verma, Y.P. 1981. *Nepal: Progress and Problems 1972-80*. Kathmandu: Pratibha Verma.
- 20 Bhattarai, B. 2004. 'The forty-point charter of demands', in D. Thapa and B. Sijipanti (eds.) *A Kingdom under Siege: Nepal's Maoists Insurgency, 1996-2004*. 2nd ed. Kathmandu: The Printhouse, 211-216.
- 21 Lawoti, M. 2008. 'Exclusionary democratization in Nepal, 1990-2002', *Democratization*, 15(2): 363-385.
- 22 Kahin, A. (ed.). 1985. *Regional Dynamics of the Indonesian Revolution*.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Dillon, D.A. 2006. *Indonesia and Separatism: Finding a Federalist Solu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heritage.org/library/execmemo/em670.html>.
- 23 Reid, A. 2007. 'Indonesia's post-revolutionary aversion to federalism', in B. He, B. Galligan and T. Inoguchi (eds.) *Federalism in Asia*.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144-164.
- 24 Bertrand, Jacques. 2007. 'Indonesia's quasi-federalist approach: Accommodation amid strong integrationist tendenc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5(4): 576-605.
- 25 Reilly, B. 2006. 'Political Engineering and Party Politics in Conflict-Prone Societies'. *Democratization*, 13(5): 811-827; Horowitz, D.L. 2013. *Constitutional Change and Democracy in Indone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6 May, R.J. 2007. 'Federalism versus autonomy in the Philippines', in B. He, B. Galligan and T. Inoguchi (eds.) *Federalism in Asia*.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165-187.
- 27 Coronel-Ferrer, M. 2016. 'Duterte's Philippines and the push for constitutional shift towards federalism'. *Constitutionnet*. Available at: <http://www.constitutionnet.org/news/dutertes-philippines-and-push-constitutional-shift-towards-federalism>.
- 28 Hueglin, T.O. and Fenna, A. 2015. *Comparative federalism: a systematic inquiry*. 2nd ed.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29 Singh, Mahendra P. and Kukreja, Veena. 2014. *Federalism in South Asia*. New Delhi:

Routledge India.

- 30 Adeney, K. 2007. 'Democracy and federalism in Pakistan', in B. He, B. Galligan and T. Inoguchi (eds.) *Federalism in Asia*.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101-123, p. 117.
- 31 Adeney, K. 2009. 'The Limitations of Non-consociational Federalism: The Example of Pakistan.' *Ethnopolitics*, 8(1): 87-106.
- 32 Marshall, M.G., Gurr, T.R. and Jagers, K. 2016. *Political Regime Characteristics and Transitions, 1800-2015*. Available at: <http://www.systemicpeace.org/polity/polity4.htm>
- 33 Hutchinson, F. 2014. 'Malaysia's Federal System: Overt and Covert Centralis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44(3): 422-442.
- 34 Case, W. 2007. 'Semi-democracy and minimalist federalism in Malaysia', in B. He, B. Galligan and T. Inoguchi (eds.) *Federalism in Asia*.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124-133.
- 35 Bhattacharyya, H. (2010) *Federalism in Asia: India, Pakistan and Malaysia*,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Ooi, K.B. 2011. 'Towards a Federalism that Suits Malaysia's Diversity'. *Kajian Malaysia*, 29(1): 199-214.
- 36 Burgess, M. (2013) *In Search of the Federal Spirit*.
- 37 Choudhry, S. 2010. 'Constitutional Politics and Crisis in Sri Lanka', in J. Bertrand and A. Laliberté (eds.) *Multination states in Asia: accommodation or resist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03-136.
- 38 De Votta, N. 2004. *Blowback: linguistic nationalism, institutional decay, and ethnic conflict in Sri Lank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39 Centre for Policy Alternatives. 2010. *Devolution in the Eastern Provinc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hirteenth Amendment and Public Perceptions 2008-2010*. Colombo: Centre for Policy Alternatives & Friedrich-Naumann-Stiftung.
- 40 Hale, H. 2004. 'Divided We Stand: Institutional Sources of Ethnofederal State Survival and Collapse'. *World Politics*, 65(2): 165-193.
- 41 严家祺: 《联邦中国构想》。香港: 明报出版社, 1992; 台北: 联经出版, 1992。
- 42 Dreyer, J.T. 1989. 'Unrest in Tibet'. *Current History*, 88(539): 281-4.
- 43 Horowitz, D.L. 2000.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2nd edition.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jphart, A. 1999.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Yale: Yale University Press.
- 44 Lijphart, A. (1977) *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exploration*, Yale: Yale University Press.
- 45 Horowitz, D.L. 2000.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 46 Hollander, R. and Patapan, H. 2018. 'Deliberative Federalism', in R. Levy, H. Kong, G. Orr and J. King (eds.) *Cambridge Handbook of Deliberative Constitution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01-12.
- 47 Akinola, O. 2014. 'Federalist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Nigeria: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in J.E. Ugarriza and D. Caluwaerts (eds.) *Democratic Deliberation in Deeply Divided Societies: from conflict to common ground*.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12-28.
- 48 Bhusal, T. 2018. *Examining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local policymaking: an analysis of Nepal's participatory planning process, 2002-2016*.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cy Studies Origi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Governance and Policy Analysis, University of Canberra.
- 49 Bhusal, T. and Breen, M.G. 2021. 'Federalism and local governance: Exploring multilingualism in local decision-making in Nepal'. *Regional & Federal Studies*, DOI: 10.1080/13597566.2021.1940970.
- 50 Breen, Michael and Baogang He (2020), "Moderating polarised positions on questions of national identity and sovereignty".
- 51 He, Baogang 2010-07, A Deliberative Approach to the Tibet Autonomy Issue: Promoting Mutual Trust through Dialogue, *Asian Survey*: a bimonthly review of contemporary Asian affairs, vol. 50, no. 4, pp. 709-734.

普里西拉·B·海纳 文
言晓义 译
王天成 审校

作者普里西拉·B·海纳 (Priscilla B. Hayer) 是研究真相委员会和转型正义的国际知名专家，著有《无法讲述的真相》(Unspeakable Truths) 和《和平缔造者的悖论》(The Peacemaker's Paradox)。她是“转型正义国际中心”的创始人，并曾担任联合国高级人权专员办公室顾问

译者言晓义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曾获台湾梁实秋文学翻译奖；审校者王天成成为《中国民主季刊》主编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4期
2025年10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十五个真相 委员会比较 研究 (下)

编按：“真相调查”在我国知识分子、活动人士关于转型正义的讨论中一直备受关注，但对于其他转型国家在这方面的实践与运用却非常缺乏了解。普里西拉·B·海纳（Priscilla B·Hayer）在这个研究报告中，比较了13个国家在1974-1994年期间建立的15个真相委员会。它虽然写于1990年代，但仍有助于填补我们在这方面的知识空白或短缺。原文首发于1994年《人权季刊》第4期（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v., 1994, Vol.16, No. 4 (Nov., 1994), pp.597-655）。

德国

1992年3月，德国议会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调查1949年至1989年间，东德在共产主义统治下的人权侵犯行为，这个委员会叫做“德国统一社会党独裁统治的历史与后果评估研究委员会”。¹

该委员会由16名议员和11名普通公民组成，每个议会政党均派代表参与，其中包括统一社会党（SED）的继任政党——民主社会主义党（PDS）的代表，而该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正是对SED党活动的评估。德国人权活动家莱纳·埃佩尔曼（Rainer Eppelman）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贾马尔·贝诺马尔（Jamal Benomar）描述了该委员会的职责：

该委员会将有权查阅所有政府档案和斯塔西（Stasi）文件。它将研究共产主义政权维持统治的方法，并评估过去西德政府的政策是否强化了共产主义统治并阻碍了民主运动的发展。……该委员会的成立被许多德国人视为一种替代惩罚的措施，目前尚不清楚调查结果是否会导致对前共产主义领导人及斯塔西特工的起诉。²

该委员会的成立是针对斯塔西秘密警察档案开放事件的回应。任何公民现在都可以查阅自己的档案，其中包含有关谁告发了谁的信息；这导致数千名公职人员被解雇，民主领导人的抱负被摧毁，因为他们被发现是告密者，同时家庭和朋友也被撕裂。³ 面对这一艰难而痛苦的过程，议会委员会被视为一种调查并准确记录东德在共产主义统治下的事件和实际操作的方式。赫尔辛基观察组织的霍利·卡特纳 (Holly Cartner) 澄清说，该委员会并非聚焦于个人的犯罪行为，而是旨在讲述受害者的故事以及政府政策对人们生活的影响。⁴

萨尔瓦多

联合国“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是通过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 (FMLN) 于 1991 年 4 月签署的和平协议成立的。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写入了协议中，授权其调查自 1980 年以来发生的“严重暴力行为”，这些行为“对社会的影响迫切需要公众了解真相”。⁵ 萨尔瓦多委员会的资金来自联合国成员国的捐款，其中美国和欧洲国家是最大的捐助国。

根据授权，委员会有六个月的时间编写报告，尽管非正式准备和两个月的延期使委员会总共用了将近九个月的时间。联合国秘书长与协议双方协商任命的委员们是备受尊敬的国际人物：哥伦比亚前总统贝利萨里奥·贝坦库尔 (Belisario Betancur)；乔治·华盛顿大学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法学教授兼美洲法院 (Inter-American Court) 前主席托马斯·布尔根塔尔 (Thomas Buergenthal)；以及委内瑞拉前外交部长雷纳尔多·菲格罗亚·普兰查特 (Reinaldo Figueroa Planchart)。工作人员包括 15 名专业人员和几位行政人员。出于中立性考虑，工作人员中不包括萨尔瓦多人士。

由于联合国在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FMLN）之间的调解谈判地位，以及联合国当时正在萨尔瓦多设立的任务组负责监督部队解除武装、选举进程，并监测任何持续的人权侵犯行为，因此联合国自然也负责监督真相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在一场残酷的内战结束后成立的，这场战争使国家陷入严重分裂，因此由萨尔瓦多人主导并运营的全国性真相委员会几乎不可能成立。这主要是因为和平过渡所依赖的政治基础极为脆弱：叛军刚成为合法政党，政府与反对派关系仍处于勉强合作状态；国家地理上严重分裂，部分地区长期处于 FMLN 实际控制之下；且该项目必然会激怒那些可能被指责负有责任的各方，因此存在真实的安全隐患。在规划和筹备阶段，萨尔瓦多国内鲜少有人质疑真相委员会需由国际机构管理的必要性。直至委员会报告即将公布时，某些势力才开始质疑国际机构介入该国内政的合法性。

真相委员会报告措辞严厉，点名了 40 余名被认定犯有人权罪行的个人。总体而言，该报告在萨尔瓦多和美国的人权活动家及组织中反响良好，尽管真相委员会因未能充分调查某些重要的暴力问题——例如敢死队的行径——而受到批评。但萨尔瓦多军队却对该报告作出回应，发表了一份长篇书面声明，由国防部长在国家电视台上宣读，称该委员会的行动是非法的且超出了其职权范围。

在真相委员会报告公布后五天内，立法机构通过了一项大赦法案。如今，对报告中提及的人员或在内战期间参与虐待行为的其他人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可能性已微乎其微。

卢旺达

卢旺达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全新的真相委员会模式。卢旺达真相委员会由国际非政府组织创建、资助并全程支持，响应了卢旺达人权组织联盟的请求。由于该委员会的国际性质，其报告获得了高度可信度，吸引了广泛的国际支持和关注。⁶

1994年春季卢旺达爆发暴力冲突前，该国正处于缓慢而艰难的政治过渡期。1992年，总统放松对权力的严密控制，正式与反对派分享权力。然而，国内暴力冲突持续不断，有时甚至达到相当激烈的程度，主要由政府控制的武装力量或准军事团体对少数族裔图西人发动攻击。卢旺达的真相委员会在持续的暴力中成立，其根源可追溯至最初和平谈判中的协议。

自1959年以来，卢旺达一直饱受三大族群——胡图族、图西族和特瓦族——之间的暴力冲突困扰。这些族群是基于数百年形成的社会等级制度而划分的，其间的冲突因殖民统治而加剧。胡图族自20世纪60年代初起掌控卢旺达的政治权力，总统朱韦纳尔·哈比亚利马纳（Juvénal Habyarimana）自1973年执政直至1994年遇刺身亡。胡图族与图西族（两大主要族群）之间的关系长期充斥着暴力与歧视，其中包括政府官员针对图西族实施的肆意暴行，旨在迫使其离开该国。

1990年10月1日，一支武装叛乱组织——卢旺达爱国阵线（the Rwandan Patriotic Front）——从乌干达入侵卢旺达，该组织大多数成员自从1959年或1960年以来即是难民。严重的人权侵犯行为（其中大部分但并非全部由政府部队实施）以及多次未能成功结束战争的尝试，最终促使双方于1992年7月展开谈判并达成停火协议。

卢旺达真相委员会根源于政府与武装反对派达成的一项协议，即成立一个调查过去暴行的委员会——该协议是在 1992 年底于坦桑尼亚阿鲁沙谈判达成的《阿鲁沙协议》(Arusha Accords) 中商定的。⁷ 正是这一设立真相委员会的官方协议，以及总统对委员会的正式欢迎，使该委员会符合本文所定义的真相委员会，尽管其主持方是非政府组织。卢旺达的非政府组织已就设立此类委员会的必要性讨论过相当长一段时间。协议签署后，卢旺达政府邀请一家法国组织组建真相委员会，但被拒绝了。因此，卢旺达的五家非政府人权组织组成联盟，并联系了四家分别位于美国、加拿大、法国和布基纳法索的非政府组织，请求它们共同组建一个国际委员会。⁸

接受邀请后，这四家组织成立了“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卢旺达人权侵犯行为国际调查委员会”（该日期特指仅涵盖内战时期），并选出 10 名委员：其中包括数名律师、一名法官、人权组织工作人员、一名法医专家及其他人员，共代表八个不同国籍。其中少数人对卢旺达有深入了解；另一些人对非洲毫无经验，还有两人此前只曾有过接触。四名洞穴学家（研究洞穴的专家）在第一周与他们合作，调查卢旺达众多洞穴中存在大规模埋葬的指控。卢旺达的非政府组织联盟从欧洲组织筹集资金以支持该项目。⁹ 这些卢旺达非政府组织还负责协调委员会在国内的后勤工作，除此之外并未参与委员会的运作。

委员会的 10 名成员于 1993 年 1 月赴卢旺达进行为期两周的考察，并在这一时间内完成了所有调查工作。他们的工作包括多次挖掘遗骸——其中有一例尤为引人注目，他们在一名政府官员的后院发现了一处集体墓地；以及采访、审查政府文件和收集证词。尽管政府并未邀请他们，但总统正式欢迎了他们，政府也没有阻碍他们的调查，虽然有证据表明一些证人受到

了政府官员的威胁。广播公告和口耳相传将他们抵达该国的消息迅速传开，他们从公众那里收到了大量线索和证词。

尽管总统公开表示欢迎，但政府及其武装力量对调查委员会的到来感到不快。在调查委员会抵达该国两天前，全国各地发生了五起针对可能与委员会交谈的个人的袭击事件。更糟糕的是，在调查委员会离开卢旺达的第二天，政府部队开始杀人，并在接下来的几天里杀害了估计 300 至 500 人。委员会联席主席艾莉森·德斯福奇 (Alison Des Forges) 表示，尽管部分袭击目标曾向委员会提供信息或提供协助，但尚不明确报复或惩罚是否为袭击的主要动机。“政府一直奉行恐吓图西族的政策，这是更大计划的一部分。”¹⁰ 该委员会离开后，对这些袭击进行了公开谴责。

委员会报告的反响令人侧目，尤其在欧洲和卢旺达国内。报告于 3 月份在欧洲发布时，印数为 2000 册，一周内就被一抢而空。¹¹ 在卢旺达，报告被广泛传播，并在全国内广为人知。

该报告对法国和比利时的政策也产生了深远影响——两国均深度卷入卢旺达冲突，并强烈支持政府。虽然比利时政府在报告发布前已开始重新评估其在战争中的立场，报告发布两小时后，比利时迅速召回其驻卢旺达大使进行磋商。两周后，一名比利时官员召见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就其对卢旺达的政策进行磋商。委员会报告的影响显而易见——他开场便说：“我们接受你们的报告。我们应该做什么？”¹²

法国过去一直对谴责虐待行为持最不情愿的态度，其军队也越来越深地卷入卢旺达冲突。报告发布两天后，双方达成停火协议，协议要求撤出法国

军队。令许多人意外的是，法国立即开始撤军。

报告发布后，政府发起了一场宣传攻势，揭露叛军的侵犯人权行为。叛军则邀请委员会返回，以调查针对他们的指控（委员会的原始报告确实涉及叛军的侵犯行为，但重点放在政府部队上）。当委员会正考虑再次访问该国时，该国于 1994 年 4 月又爆发了暴力冲突。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 (2)

1992 年，非洲人国民大会 (ANC) 首个调查委员会完成工作后不久，纳尔逊·曼德拉 (Nelson Mandela) 任命了一个新的调查委员会，再次调查 ANC 拘留营中涉嫌的虐待行为。首个委员会因立场偏向（其 3 名委员中有 2 名是 ANC 成员）以及未为被指控者提供足够的辩护机会而受到批评。事实上，第一委员会曾建议“进一步考虑建立一个被视为公正的独立机构，该机构能够记录虐待案件并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建议”。¹³ 新的调查委员会名为“调查 ANC 成员对 ANC 囚犯和被拘留者实施残酷行为及人权虐待的委员会”，¹⁴ 由来自美国、津巴布韦和南非的三名委员组成，他们普遍被认为是独立的。

该委员会的程序与首个委员会有显著不同。委员会将程序结构化类似正式法庭听证会；它聘请律师代表“投诉人”并组建法律辩护团队代表“被告”，即被指控实施虐待的人员。该委员会于 1993 年夏季举行了为期五周的公开听证会，期间听取了约 50 名证人的陈述，其中包括 11 名涉嫌实施人权虐待的当事人。被指控者有机会与他们的指控者——即所涉酷刑或虐待的受害者——当面对质并提问，并被允许由他们选择的律师进行辩护。

尽管有若干国际人权观察员出席了听证会，但委员会成员以中立性为由拒绝了与他们会面。

代表大赦国际观察听证会的理查德·卡弗 (Richard Carver) 表示，总体而言，委员会的做法“奇怪且缺乏深思熟虑”，这进一步坚定了他认为“绝不能将纪律程序与真相调查这两项职能混为一谈”的信念，因为它们是两个截然不同的过程。¹⁵

尽管程序存在缺陷，该委员会的报告仍得到大多数观察员的积极评价，包括卡弗。该报告于 1993 年 8 月提交，得出的结论与首个委员会相似，指出 ANC 拘留营多年来存在严重虐待行为。例如，在一个拘留营中，委员会得出结论：

夸德罗本应是一个康复中心。然而，它却成了所有触犯安全部门的人的垃圾场，无论他们是被指控为敌方间谍的忠诚支持者、涉嫌间谍还是罪犯。所有这些人频繁遭受酷刑、虐待和侮辱，远超出作为康复中心的目的。¹⁶

该报告的格式与首个非洲人国民大会真相委员会的报告大不相同。除描述事件、虐待的类型和普遍性、以及虐待的结构性原因和模式外，报告还重点描述了提交给委员会的每个案例，并列出了侵犯每位“投诉人”权利的具体个人名单，以及被侵犯的具体权利清单。

非洲人国民大会对报告作出长篇声明，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祝贺，接受其总体结论（但否认“存在任何系统性虐待政策”），并呼吁成立一个真相委员会，以调查自 1948 年以来南非冲突双方的虐待行为：¹⁷

我们认为斯克韦伊亚和莫茨乌内亚委员会的报告是揭露各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进程的第一步。因此，我们呼吁成立一个真相委员会，类似于近年来在多个国家成立的处理过去问题的机构。该委员会的目的是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 全方位的。这不会是纽伦堡审判，其作用将是识别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及其实行者，提出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的未来行为准则，确保受害者获得适当赔偿，并制定促进和解的最佳基础。此外，它将为正义提供道德基础，并防止未来再次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¹⁸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于 1992 年年中设立了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该办公室于 1993 年初正式开始工作，距离推翻门格斯图·海尔·马利亚姆 (Mengistu Haile Mariam) 总统政府仅过去一年。根据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SPO) 的说明，该办公室的设立旨在“记录门格斯图政权的滥权行为，并将那些对侵犯人权和 / 或腐败行为负有刑事责任的人绳之以法”。¹⁹ 其范围涵盖门格斯图执政的全部十七年。司法部副部长被任命为特别检察官。

随着门格斯图政府的倒台，国防部、内务部和信息部的许多档案文件得以完整保存，详细记录了政府部队实施的虐待行为。因此，SPO 的首要任务之一便是整理这些记录。在其首份公开简报中，SPO 概述了工作计划：

鉴于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可获取的信息范围，我们正实施一项雄心勃勃的数字化计划，旨在为后世保存可获取信息中占有显著比例的一部分。一旦这些档案实现计算机化，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将拥有关于门格斯图政权侵犯行为的最全面信息。那些最负责任及最常涉案的个人将被重点标注。数字化

将为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足够信息，用以制定对目标被告提起诉讼并正式启动诉讼程序的决策。²⁰

特别检察官办公室（SPO）配备了约 30 名法律和支持人员，以及几名国际法律顾问，他们被聘请来建立计算机系统并就国际人权标准向办公室提供建议。国际支持对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至关重要，包括有美国国际开发署、亚特兰大卡特中心及其他国际资金的支持。²¹ 卡特中心还引入了阿根廷法医人类学团队²² 协助挖掘集体墓地。

人权组织批评过渡政府在 1991 年门格斯图政府倒台后，对近 2000 名前政府官员和武装部队成员实施了长时间拘留：尽管这些人员未受到正式指控或审判，但他们因涉嫌侵犯人权、战争罪或滥用职权而被拘留了近 18 个月。当特别调查办公室（SPO）于 1992 年 8 月开始工作时，其首要任务之一是审查这些案件，最终，超过一千名被拘留者获释，其中部分人以保释形式获释，等待 SPO 进一步调查的结果。

四、寻找和讲述真相的困难与困境

政治局限

真相委员会本质上容易受到政治所施加的局限。其结构、主持方、授权范围、政治支持、财务或人员资源、获取信息的能力、处理敏感案件的意愿或能力，以及最终报告的力度，都将主要取决于其运作的政治现实和创建时起作用的政治力量。

真相委员会可能面临诸多挑战。这些可能包括一个弱势的文职政府与一支强大而又彪悍的军队；一个刚刚开始向民主治理过渡的国家结构；从以暴力推翻国家为目标的过去中崛起的反对派力量；威胁重新诉诸暴力的民族或其他人口群体；一个弱势的公民社会和胆怯的民众对揭露虐待行为的犹豫不决；或者，在有些情况下，一个有组织的反对派或人权团体，强烈要求一份详尽的真相委员会报告以及全面的正义和赔偿。通常，真相委员会的调查会受到相关方（有时是非常强大的相关方）的密切关注，甚至挑战。

简而言之，真相委员会并非在真空中运作。每个委员会都受到政治约束，而其中许多政治约束或情境挑战并非必然可以避免。

什么是真相？委员会在调查中包含（和未包含）的内容

许多真相委员会面临的最显著局限在于其职权范围或调查条款中明确规定的限制。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通常由总统令、立法机构或作为和平协议的一部分来确定，²³ 它界定委员会的调查权限，限制或扩大其调查范围，明确委员会有权调查的具体滥权行为及滥权行为的实施者，并设定调查的时间表和地理范围。职权范围通常还规定最终报告的提交时间和对象，有时还会规定报告中是否应包含某些类型的建议，或是否可以公开姓名。

真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足够广泛，以允许调查所有形式的人权虐待，最好由委员会自行决定最适合调查的案件及做法。

迄今为止，许多真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都显著限制了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其中五个委员会在可调查的人权侵犯类型上受到限制。例如，一些委员会仅限于调查失踪案件。乌拉圭委员会因其有限的职权范围，未能调查军事政权期间发生的绝大多数人权侵权行为：非法拘禁和酷刑，这些侵权行为占绝大多数却被忽视。在智利，委员会调查了失踪、处决和导致死亡的酷刑案件，²⁴ 但其职权范围阻止了其调查未导致死亡的酷刑案件，这一事实遭到了国际人权观察员的批评。

对于那些拥有更灵活授权的委员会，可以更全面地揭示真相。在萨尔瓦多，委员会成员根据授权中提供的指导原则规划工作，该原则规定委员会应报告“严重暴力行为……其对社会的影响迫切需要公众知晓真相”。²⁵ 尽管萨尔瓦多协议各方曾考虑在授权中明确规定应涵盖的具体案件，但最终将此决定权交由委员会自行裁量。这使委员们能够选取若干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展现委员会授权涵盖的十二年间所发生的暴力类型、施暴者及受害者情况。

除委员会授权中的明确限制外，委员们还可能自行对委员会的调查或报告内容设置限制。由于时间紧迫、调查资源或人员不足、无法获取充分可靠的信息，或面临政治压力，委员们可能完全规避某些话题，或决定在最终报告中省略某些信息。

一个特别有趣的问题是，真相委员会的报告在多大程度上包含了对国际行动体（actors）在国内政治暴力中所起作用的分析或评论。在几乎所有在此考虑的案例中，都存在国际行动体——通常是外国政府——资助、武装、训练或以其他方式援助冲突双方中的一方或双方。当政府部队持续犯下严重

人权侵犯行为时，外国支持者在支持此类暴行中的作用应予确认，尤其是在权利侵犯行为已广为人知的情况下——通常会广为人知。²⁶

大多数真相委员会并未对冲突中的国际角色进行深入调查，且其中很少有委员会在其最终报告中提及这一问题。

乍得真相委员会的报告或许在这一领域走得最远。尽管未进行深入调查，但该报告明确列出了外部势力对政权提供的具体资金支持数额，以及负责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情报机构所接受的培训范围——这些事实此前并未为公众或国际人权界所广泛知晓：

美国在积极向情报机构“情报和安全局”(Documentation and Security Directorate, 简称 DDS) 提供财政、物资及技术支持的国家中排在首位。早在 DDS 成立的最初几个月，美国便将其纳入庇护之下，对其进行培训、支持，并有效推动其发展，直至独裁者倒台；美国驻卢旺达大使馆的顾问经常作为客人造访 DDS 主任；此外，法国、埃及、伊拉克和扎伊尔也提供了资金、培训和设备，或共享情报。上述国家的情报机构与 DDS 之间的安全合作极为紧密，并一直持续到前独裁者下台。²⁷

卢旺达真相委员会报告在其主体部分并未直接探讨国际援助的作用。然而，该报告确实将部分建议指向国际社会，建议未来发展援助应以人权改善为条件、所有军事援助和干预应立即停止、国际社会应继续推动和平谈判。²⁸

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的报告也未对国际社会在战争中的作用发表评论，仅描述了美国政府如何“容忍，且似乎未予正式关注”佛罗里达州迈阿密的

一群萨尔瓦多流亡者，这些流亡者“直接资助并间接协助运营萨尔瓦多境内的某些敢死队”，尤其是在 1979 年至 1983 年间。报告继续指出：“如果其他拥有更多资源和时间的调查人员能揭开这一悲剧故事的真相，以确保与其他国家恐怖主义行为有关联的人员不再被美国容忍，那将是有益的。”²⁹ 委员会成员托马斯·布尔根塔尔（Thomas Buergenthal）指出，如果发现任何外国人直接参与了实际违规行为，那么委员会一定会明确指出这一点。委员会的授权意图并非针对国际参与，布尔根塔尔继续说道；如果委员会试图调查外国在战争中的参与——这可能包括古巴、尼加拉瓜、苏联和美国——那么它将无法完成其主要任务：澄清该国暴力行为的具体情况和范围。³⁰

智利委员会报告对国际社会对军事政权的反应进行了详细评论，包括多个政府暂停外交关系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努力对抗政权滥权行为的努力。它还简要概述了美国与该政权的经济和政治关系，提到这些关系在镇压最严重的年份仍保持正常。³¹

公众授权？

公众很少参与制定真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事实上，迄今为止，没有一个真相委员会是通过公开辩论职权范围的过程成立的。³² 由于真相委员会的成立方式，通常没有时间进行公开讨论、辩论或就委员会的实质、风格或存在进行公投。

这与许多人权倡导者的立场相悖。何塞·扎拉奎特（José Zalaquett）呼吁通过全民公投批准政府的人权政策并成立此类委员会，或至少由民主选举

产生的代表机构批准。³³ 人权观察组织持类似立场：

关于如何以真相和正义为原则开展每一项行动的战略问题，应由每个民主社会自行决定。我们认为，此类决策应在公开和透明的讨论中作出，且绝不能在压力下通过。当然，在战略选择中，多数人的意愿是需要考虑的，例如是否进行议会、行政或司法调查以查明虐待行为的真相，以及是否对政府活动设定时间限制。³⁴

然而，时间限制和一般脆弱的政治环境使得公众直接参与批准真相委员会的可能性不大。此外，民主结构可能不存在，无法进行全民投票或代表投票。

但是，随着一些国家（如危地马拉、南非和马拉维目前正在一定程度上发生的情况）对真相委员会的呼吁变得更加成熟和公开，关于设立条件以及是否需要建立真相委员会的公共辩论可能会在公共媒体的页面上非正式地展开。

时机：何时启动及持续多久？

设立真相委员会的时机至关重要。若由新任总统在基本未改变的军事体制下发起（此类情况较为常见），其执政初期的数周或数月，当总统权力处于巅峰时，可能是唯一可行的时机。例如，菲律宾在首个真相委员会解散后，并未尝试设立第二个委员会。因为科拉松·阿基诺总统已失去此前得以在军事阻力下成立委员会的民众支持，此外，阿基诺本人对人权的承诺也已削弱。

许多委员会在授权中明确规定了时间限制，并设定了申请延期的程序。大

多数真相委员会被赋予 6 至 9 个月的时间完成所有调查并提交报告，极少有真相委员会的工作时间超过一年。制定工作计划、收集和整理文件、接收和处理证词、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案例以及完成调查并按时提交最终报告，任务艰巨繁重，时间压力往往是真相委员会工作中最艰难的部分。毕竟，对于大多数真相委员会而言，在其职权范围内全面记录或调查所有事项是不可能的。但是，尽管存在截止日期带来的限制，但不设限的后果更为严重。1986 年在乌干达成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未设定时间限制，如今该委员会已运作九年，许多乌干达人已对报告能否最终发布失去信心。

许多人权组织认为，通过揭示真相可促进和解，这足以证明严格时间限制的合理性。例如人权观察组织就指出：

在有限时间内开展积极调查和主动起诉的努力是合理的。我们充分意识到，社会在经历合理时期的真相与正义后，需要将过去置于身后。在此背景下，只要国家主导的调查和起诉能为个人提供公平机会提交证据，且有关条款和截止日期有充分的公众讨论和通知，时间限制是合理的。政府在合理期限内以善意努力纠正过去的虐待行为是可行的。³⁵

以谁的名义？

在本文所述的 15 个案例中，有 11 个是由政府发起的——其中 9 个由总统授权，两个由议会设立。来自国内或国际非政府人权组织，或来自其他政府的压力，常常在推动总统或议会设立委员会方面发挥作用。

总统设立真相委员会通常并不容易。在本报告中审查的 11 个政府发起的

委员会中，军队大多保持不变，并可能成为不稳定因素。如果军队认为真相委员会构成威胁，它通常会施压总统推迟调查。

非洲人国民大会设立的委员会是唯一由反对党发起的调查自身过去滥权行为的委员会。另外，迄今为止，有两个真相委员会是在国际推动下成立的，由联合国或非政府组织主持。

目前尚不清楚哪种模式更可能产生一个成功的真相委员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可用的资源和人员，以及赋予委员会的调查权限会产生重大影响，这些因素可能因主持方不同而强弱不一。然而，国际主持具有其独特的特点。

国际主持具有诸多优势，但也可能带来显著的劣势。对于某些国家而言，国际主持的真相委员会可能是绝对必要的；而在其他情况下，则可能被视为不可接受且不恰当。

联合国主持的多重优势：

- 在高度极化的环境中保持中立。
- 来自国际社会对委员会工作的强烈支持所赋予的合法性，将促使国内各方与真相委员会合作。
- 资金来源得以覆盖委员会的开支。一些委员会（如乍得、乌干达 1986 年、菲律宾）因财务限制而受到严重制约。
- 获得更高的安全保障措施，在萨尔瓦多包括联合国派驻的外交安全人员负责保护委员会成员及办公室。

- 国际社会对委员会工作及报告的关注度更高，从而加大了落实建议或推进改革的压力。

- 国际信息来源。萨尔瓦多委员会的重要信息来源之一是美国政府提供的信息——包括国务院、国防部及国会渠道。尽管政府方面拒绝提供有些信息，但最终美国政府提供的信息“对我们得出某些结论至关重要”，据与委员会委员托马斯·布尔根塔尔（Thomas Buergenthal）在华盛顿合作获取美国政府信息的委员会工作人员特德·皮科内（Ted Piccone）称。³⁶

- 更大的自由度，能够更少地担心报复，从而敢于面对国内的强大势力。萨尔瓦多委员会的委员和工作人员在国内调查阶段结束后离开了该国，并在纽约撰写了报告。对于希望继续留在该国的萨尔瓦多人来说，点名道姓地指责高级军官是难以做到的。

- 外部视角。国际委员会可能以与国家委员会不同的方式看待暴力模式——国家委员会可能习以为常或忽视，从而揭示冲突动态中的重要方面。

- 后续压力。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建议若要得到落实，国际压力可能必不可少。

- 即使未获联合国授权，国际委员会仍可拥有强大影响力。卢旺达独立国际委员会对比利时对卢旺达的政策产生了深远影响，并促使联合国立即任命特别报告员调查卢旺达人权状况。卢旺达委员会联席主席艾莉森·德斯福热斯对报告产生的影响感到震惊，她认为这源于其国际性质。她参与过许多非政府人权使命，但她表示，此次使命的国内

和国际反应截然不同。“这非常值得注意：一旦拥有国际委员会的头衔，事情就会发生变化。”³⁷

那些反对国际主持真相委员会的重要论点包括：

- 可能聘请缺乏该国经验的国际工作人员，如萨尔瓦多的情况。即使经过深入研究，工作人员和委员对该国内部细微差别的理解仍有限。这可能减缓或限制委员会对某些主题的覆盖范围。
- 国际工作人员通常在委员会工作完成后离开该国。虽然这有一定优势，如上所述，但未能加强该国内部结构，也未能恢复公众对政府在人权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能力的信心。
- 一个国家的民族特性及其对国际社会参与其内政的态度，是决定国际委员会是否合适的关键因素。一些国家会以国家主权为由拒绝国际委员会的建议。³⁸

人员配置与预算考量

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非萨尔瓦多人组成：主要为拉丁美洲人，其中包括少数欧洲人和北美人，总人数在最初几个月为 15 人，随后增至 25 人或更多。³⁹ 委员会在成立之初就明确决定不聘用任何曾参与过萨尔瓦多人权问题的专业人士，因为此类工作经历被认为可能暗示存在“偏见”，从而影响委员会的中立性。委员会执行主任帕特里夏·瓦尔德斯（Patricia Valdez）认为，在萨尔瓦多政治极化的环境中，这一决定至关重要，她认为如果委员会报告遭到军方挑战，而军方又能指出任何工作人员偏见的迹象，情况将更加恶化。⁴⁰ 然而，即使在委员会工作人员中，也有人持不同意见，

认为委员会本应更频繁地寻求国际萨尔瓦多问题专家的意见，或与萨尔瓦多人权组织更紧密合作。尽管曾与外部专家进行过一些咨询，这种情况也极为罕见。许多最了解萨尔瓦多的人士被排除在该过程之外。

其他真相委员会，尤其是非洲的委员会，往往以极少的人员运作，将大量工作交给委员们自行处理。在 1986 年的乌干达、乍得、卢旺达、津巴布韦和菲律宾，真相委员会的员工仅包括少数几名文员或助手，以及可能的一名法律顾问。相比之下，拉丁美洲的许多真相委员会拥有深厚的员工和专业顾问团队，其中包括众多人权法律专家、法医人类学家、社会工作者等。智利和阿根廷的真相委员会拥有最大的员工规模，各自约有 60 名全职员工。

在大多数情况下，政府真相委员会的资金直接来自政府。一个有趣的例外是，1988 年福特基金会向乌干达政府拨款 \$93,300，用于支持乌干达调查委员会。⁴¹ 埃塞俄比亚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也由国际资金支持。

表 2
资源和职责对比：按时间顺序列出的十五个真相委员会

国家	向委员会提交的案件总数 (注 1)	深入调查的案件数 (注 2)	委员会工作的时间长度	委员会调查覆盖的时段长度	专员人数	职员人数
乌干达 1974	308 失踪	0	1 年	3½ 年	4	-
玻利维亚	155 失踪	0	2-3 年	15 年	8	6
阿根廷	8,960 失踪，虐待、长期拘留受害者人数不详	0 (注 3)	9 个月	7 年	13	约 60
乌拉圭	164 失踪	0	7 个月	11 年	约 9	-
津巴布韦	-	-	几个月	2 年	-	-
乌干达 1986	*	*	*(目前进入第 9 年)	24 年	6	2-3

国家	向委员会提交的案件总数 (注 1)	深入调查的案件数 (注 2)	委员会工作的时间长度	委员会调查覆盖的时段长度	专员人数	职员人数
菲律宾	-	-	1 年 (完成前即解散)	15 年	7	0
智利	3,428 失踪、被杀、酷刑致死或绑架 (注 4)	2920	9 个月	16½ 年	8	60
乍得	3,800 被杀、虐待、任意拘留受害者人数不详	0	10 个月	8 年	12 - 16	0 (注 5)
南非 (ANC I)	32 个酷刑和拘留营虐待幸存者	0	7 个月	11½ 年	3	-
德国	*	*	(目前进入第 2 年)	40 年	27	-
萨尔瓦多	22,000 被杀、酷刑、绑架	32	8-9 个月	12 年	3	-
卢旺达	2,000 被杀、平民受攻击、绑架	20	3 个月 (其中 2 周在国内)	2½ 年	10	0 (注 7)
南非 (ANC II)	29 失踪, 19 投诉者, 11 “被告”应诉	-	8 个月	11½ 年	3	7
埃塞俄比亚	*	*	(目前进入第 7 年)	17 年	1	约 30

说明：* 表示数据不可用或委员会在完成前解散。

1. 这些数字提供了各委员会报告的案件数量的大致指标。对于一些委员会来说，数字并非精确的。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因涵盖的人权侵犯类型而异。在大多数国家，实际的人权虐待案件总数估计远高于报告给委员会的数字。

2. 报告的个案件数（如失踪人员或酷刑受害者）或事件数量（如大屠杀）以更深入的方式进行了调查并由委员会报告。

3. 一些报告（如阿根廷、乍得和 ANC I）详细描述了所涉期间的人权侵犯整体性质，包括广泛引用证词和背景文件，但未深入调查任何单一案件。

4. 3,428 个案件中的 508 个被认为超出了给委员会的授权范围。

5. 该委员会包括秘书和文员。

6. 包括大约 20 名临时工作人员雇佣一至三个月从事数据处理和数据录入。

7. 卢旺达委员会仅雇佣了翻译和两名短期顾问。

公开还是隐秘？

真相委员会的调查可以合法地以隐秘方式进行，只要最终报告向公众公布。当公平性和中立性能够得到普遍保障时（这在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国际主持或国际观察员），隐秘调查可能更可取。

在非洲，有一种倾向是公开听取证词并采访证人，甚至通过广播或电视直播调查过程。事实上，国际人权组织如非洲观察组织（Africa Watch）主张，作为一般原则，调查应公开进行以保障其公正性。⁴² 但此类公开展示是否出于政治目的（如诋毁前政权）而非为了公正性和充分披露，尚不明确。

公开调查可能吓跑本可作证的证人，或危及已作证者的安全。大多数举行过公开听证的真相委员会均报告称，部分证人因担心报复而犹豫或拒绝作证。这些委员会通常允许少量私人听证，但仍以公开形式举行绝大多数听证。

在此类委员会中，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维持了最高级别的保密性。尽管媒体报道密集且公众关注度极高，但直到报告发布前，几乎没有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向公众披露，包括哪些案件纳入了调查以及是否公开涉案人员姓名的问题。委员会成员认为，这种保密性对于保护证人和被指控者的安全，以及避免在处理敏感案件时受到不必要的公众压力至关重要。

指名道姓

在真相委员会议题中，鲜少有问题能像是否应公开点名那些被认定犯有人

权罪行的个人一样引发激烈的争议。辩论围绕两个相互矛盾的原则展开，两者均可被人权倡导者有力地论证：（1）正当程序要求个人在被定罪前应获得公平对待并有权进行自我辩护；如果委员会报告点名指责某些人犯有特定罪行，则构成程序正义的侵犯。因此，不应点名指责任何人。（2）揭示全部真相需要在有绝对证据证明其罪责的情况下，点名指责犯有人权罪行的人。点名指责是揭示真相过程的一部分，尤其是在司法系统运作不佳、无法期待对他们进行起诉的情况下。

迄今为止，设立真相委员会的条款通常未明确规定是否应指名道姓，这一决定权交由委员会成员自行裁量。

1992 年以前，从没有任何真相委员会公开姓名。在阿根廷，委员会决定不在其报告中列出那些已知负有责任的个人的姓名，而是将名单提交给总统以采取进一步行动。然而，该名单很快被泄露给媒体，并被一家全国性报纸全文刊登。在智利，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禁止公开姓名，要求委员会将任何犯罪行为的证据提交给法院。⁴³

智利真相委员会委员何塞·扎拉奎特强烈支持这一做法。在该委员会报告英文版的序言中，扎拉奎特写道：

对那些未进行自我辩护且无需如此的人指认为罪魁祸首，其伦理等同于在未经正当程序的情况下定罪。这将与法治精神，甚至人权原则相悖。⁴⁴

显然，真相委员会并非司法机构，那些点名道姓的委员会会在报告中反复强调这一事实，试图区分法律判决与意见陈述，无论该意见多么权威。无

论如何，公布某人姓名在公众眼中通常被视为其有罪的标志。

迄今为止，已有 4 个委员会点名道姓。乍得报告列出了那些犯下最严重人权虐待行为的责任人的姓名，并公布了他们的照片。当报告发布时，其中许多人已经在新政府中任职，主要在重建的情报机构、军队或警察部门。该委员会强烈呼吁清除那些曾在前情报机构 DDS 任职的个人，该机构以残暴手段著称：“DDS 特工是盗贼、酷刑施加者和刽子手，因此他们应被排除在新设立的特别情报机构之外。”⁴⁵

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点名批评高级军事和司法官员，引发广泛关注。超过 40 名官员被点名，其中大多数是军事官员。国防部长⁴⁶和最高法院院长均在被点名之列。报告指出，这些个人应对策划或执行暗杀、指挥针对平民的屠杀，或阻碍对某些行为的调查负有责任。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报告中被点名的所有个人均首先接受了真相委员会的采访，并有机会为自己辩护（已故者除外）。

萨尔瓦多委员会报告建议，被点名的个人应被免职（无论是军事还是民事职位），禁止在未来 10 年内担任任何公职，并永久禁止加入军事或安全部队。⁴⁷

在萨尔瓦多报告的导言章节中，委员会成员解释了为何选择点名道姓：

有人可能认为，由于委员会的调查方法不符合正常司法程序的要求，报告不应点名那些被委员会认为涉及具体暴力行为的人员。委员会认为，它别无选择，只能这样做。

在和平协议中，各方明确指出，有必要让“完整真相大白于天下”，这就是为何成立该委员会。如今，若不点名道姓，便无法揭示完整真相。毕竟，委员会并非被要求撰写一份关于萨尔瓦多的学术报告，而是被要求描述特别重要的暴力行为并提出防止此类行为重演的措施。这项任务不能在抽象层面完成，压制信息……尤其是在有可靠证词的情况下，特别是当被指认的人员担任高级职务并直接参与违反人权或掩盖违反人权行为的官方职能时。不点名道姓将强化各方指示委员会需要终结的免责现象。⁴⁸

非洲人国民大会真相委员会的第二次听证会程序与对涉嫌滥用职权的个人进行的审判极为相似，而委员会的报告也反映了这一做法。共有 11 名被指控者出庭接受调查，委员会报告明确指出针对每位被指控者的证据是否支持或不支持相关指控。报告进一步建议：“本报告中已确认的涉嫌侵犯人权的责任人，应根据非洲人国民大会（ANC）的行为准则，接受纪律处分和 / 或处罚。”⁴⁹

卢旺达委员会点名了数十名官员，包括共和国总统和数名市长（即地方最高官员）。被指控参与或策划屠杀、或故意煽动大规模杀戮的大多数人员均为文职政府官员，而非军事官员。

尽管卢旺达报告中列出的部分人员在报告发布后不久被免职，但他们通常是以行政记录不良或其他无害理由为借口被免职的，因此政府很少承认存在人权问题。这些人员中没有一人被起诉。

然而，被点名可能存在危险。在卢旺达，委员会指控犯下最严重暴行的三位市长中，有两人在报告发布后数月内遇害：一人被叛军单独针对并杀害，

另一人似乎被政府暗杀小队杀害以掩盖证据。⁵⁰

未来许多真相委员会可能选择点名道姓，尤其是考虑到萨尔瓦多报告所引发的国际关注已形成先例，其他国家可能效仿。可能需要法律学者和人权倡导者帮助制定真相委员会应遵循的证据标准，以确保个人获得公平对待，同时在法庭之外实现全面真相揭示。⁵¹ 最终，仔细调查往往会痛苦地揭示出最严重的罪犯是谁。全面真相揭示应包括这些名字。

五、类似独立真相委员会的项目

在许多情况下，政府拒绝或无法对过去进行调查。在某些情况下，该国非政府组织发起的项目有助于记录历史并承认过去。非官方的调查和记录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官方承认，或至少能为受害者提供一种公众承认和认可的感觉。这些项目不符合本文所定义的真相委员会，因为它们未获得政府或其他官方机构的授权。这些报告被视为独立组织对过去的描述，而非官方对历史记录陈述。

此类非政府项目存在多个案例，提供了多种模式。经典模式是由国家人权组织主持：乌拉圭的《永不再犯》（Nunca Más）报告由国家人权组织 SERPAJ（和平与正义服务）的办公室制作。⁵² 在俄罗斯，非政府组织“纪念”（Memorial）于 1987 年成立，旨在应对对过去事件进行问责和事实调查的需要。该组织收集了自 1917 年以来的大量虐待档案，并出版了多本包含受害者姓名清单及对国家镇压政策分析的书籍。⁵³ 教会对这类项目的支持也是可能的：在巴拉圭，《永不再犯》系列由教会委员会主持；⁵⁴ 在巴西，圣保罗大主教与世界教会理事会合作，支持《巴西：永不再犯》的

编纂工作。⁵⁵ 由于巴西项目是秘密进行的，教会支持不仅提供了资金支持，还为出版的报告增添了合法性。

军队刚刚将权力移交给了民选领导人，因此在报告发布时，他们无法对教会（作为唯一被指认的责任方）发起攻击。

尽管这些非官方项目的工作受到诸多限制，通常包括获取信息受限，但在某些情况下仍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例如，在巴西，一个秘密团队成功复印了所有包含囚犯虐待投诉的官方法庭文件；《永不再犯》报告正是基于这些官方记录，对军事政权 15 年间广泛使用酷刑的情况进行了分析。《巴西：永不再犯》迅速登上该国畅销书榜首。⁵⁶

六、比较与结论

建立真相委员会并不存在一个可供效仿的最佳模式，也没有一套普适的规则或建议能保证其成功。但迄今为止的 15 个真相委员会仍为我们提供了可供未来借鉴的重要经验。我认为以下是最低要求：委员会必须公正、诚实地运作，独立于政治势力，拥有充分的资源并能够自由获取信息以进行全面调查的权限；它应在冲突解决、政府过渡或其他政治局势允许的情况下尽快成立，并限期运作；其职权范围应包括提出建议的权力，而这些建议应得到认真考虑。真相委员会的报告应立即公布并向公众开放。

建立真相委员会的协议应与政府（及相关反对派）对人权政策和实践的显著改善承诺同步。真相委员会的存在本身并不必然意味着对真正变革的承诺。

真相委员会应被赋予一个具体的期限来完成其报告。虽然这一期限可通过协议延长，但绝不能是开放式的。真相委员会应从一开始就认识到，进行全面调查是不可能的：委员会必须专注于核心、最重要或最佳的案例，以呈现一个整体的真相——在大多数情况下，真相委员会不可能期望记录或调查所有可能符合其职权范围的案件。任何真相委员会的目标都应是建立指定时期内政治暴力的整体图景。这可能包括对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案件进行深入调查，而这些案件可以反映施暴者、受害者或暴力类型，以及对其他案件的概括性统计。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提前明确真相委员会的建议具有约束力，但只有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在其原始职权范围内获得了这一授权，不过在报告发布后不久就已显而易见，许多建议实际上并未得到落实，虽然克里斯蒂亚尼 (Cristiani) 总统曾承诺会实施这些建议。⁵⁷

区域比较：对真相委员会的启示

迄今为止，大多数真相委员会都设在非洲或拉丁美洲。总体而言，拉丁美洲的真相委员会资金更为充足、人员配置更完善，政治偏见较少，运作更具独立性，且更倾向于发布并广泛分发最终报告。

非洲与拉丁美洲政治暴力性质的差异，对真相委员会具有重要启示。在拉丁美洲，导致人权虐待的冲突通常发生在左右政治阵营之间：军队有时与右翼民间团体勾结，对武装和非武装反对派采取了严酷的暴力镇压手段。军队常以国家安全为由为其行为辩护，自诩为英勇对抗颠覆分子的斗士。冲突双方均存在虐待行为，但军队和安全部队通常要对绝大多数人权侵犯

行为负责。在本研究考察的拉丁美洲案例中，仅萨尔瓦多的冲突演变为明确的内战——游击队与政府军所采用的战术往往超出战争可接受的实践范围。

相比之下，非洲的大部分政治暴力以民族、宗教或社会群体之间的冲突形式出现。此类暴力常被媒体描述为“部落冲突”的现象，已在卢旺达、南非、津巴布韦和乌干达以及其他众多非洲国家造成数千人死亡。尽管“部落冲突”这一标签暗示其根源在于无法控制的古老恩怨，但此类大规模暴力冲突往往源于政治领袖为短期利益而刻意操纵群体身份认同。（例如，在卢旺达，胡图族政府官员在真相委员会面前公开承认，他们故意煽动暴力以驱逐图西族人。）在许多情况下，群体或民族间的敌对情绪或仇恨在殖民时期根深蒂固，当时殖民当局通过“传统”领袖实施间接统治的制度，依赖“分而治之”的政策。⁵⁸

由于这些民族或群体身份的对立，以及基于地区划分的民族群体历史模式，非洲国家的冲突往往具有重要的地区性特征。许多战斗和针对平民群体的虐待行为通常集中在该国某些地区，有时甚至不涉及其他地区。

非洲与拉丁美洲冲突之间的这些差异对真相委员会产生了某些影响，并突显了委员会之间的一些共同问题。

为了被视为中立，委员会成员（在某些情况下包括工作人员）应被精心挑选以代表广泛且公平的观点、背景或隶属关系。非洲的多个真相委员会因委员会成员存在党派倾向而受到指责，其中部分委员对现政府存在政治依附关系，或公然支持政府，或存在地区偏见。这很容易导致外界质疑委员

会的存在是出于政治目的，旨在诋毁前政府，而非改变该国长期的人权状况。

相比之下，拉丁美洲的真相委员会大多未因偏袒特定群体或政府而受到严重批评——这一事实令人印象深刻，因为大多数委员会是在高度紧张且政治极化的环境中任命的。最受赞誉的委员会是由社会知名人士组成，整体代表了广泛的专业知识和政治观点。

在拉丁美洲，军事和安全部队在侵犯人权行为中的责任是明确的，而最严重的镇压行为主要发生在军事统治时期。许多拉丁美洲真相委员会的报告描绘了反共军事狂热如何煽动暴力，并指明了负责的军事部队或军事官员。例如，在萨尔瓦多报告中，被点名的个人大多是军事官员。⁵⁹

相比之下，在非洲，压迫和政治暴力在许多情况下是在文官领导下发生的，报告往往反映了这一点。例如，卢旺达真相委员会指出，地方和国家文官政治领导人煽动了军事和文官团体实施极端暴力。卢旺达报告中被点名的个人大多是文官领导人。

平民 (civilian) 对人权犯罪的责任可能对真相与正义产生诸多影响。讽刺的是，起诉平民领导人的可能性可能更低，尽管这种抵抗与拉丁美洲常见的军事抵抗具有截然不同的性质。

此外，当一个国家的暴力行为反映出深刻的民族分裂时，促进民族和解的措施可能更为关键。真相委员会在制定建议时应考虑这些方面。

结论

建立真相委员会只是推动国家走向和平解与尊重人权所需采取的步骤之一。真相委员会应与制度改革（如司法、政治或军事改革）同步推进，以减少未来此类滥权行为重演的可能性，同时视情况采取官方措施促进和解与赔偿。

但正式确立有关过去的真相，这对一个社会正视以往的广泛虐待至关重要。在将人权问题置于首位方面，真相委员会最终可以发挥强大作用。在许多冲突中，结束有罪不罚、承认受害者痛苦、公正书写饱受创伤的历史，凡此种种都要求总体真相得到公正确认。

注释

- 1 非官方翻译。委员会的正式名称是 Enquet Kommission Aufarbeitung von Geschichte und Folgen der SED-Diktator in Deutschland。委员会的工作直到 1992 年中才开始。
- 2 贝诺马尔，《直面过去》（Benomar, *Confronting the Past*），第 6-7 页。
- 3 同上，第 6 页。另见斯蒂芬·金泽，《东德人面对他们的控诉者》，《纽约时报杂志》，1992 年 4 月 12 日，第 24 页（Stephen Kinzer, "East Germans Face Their Accusers," *N.Y. Times Magazine*, 12 Apr. 1992, at 24）。
- 4 霍利·卡特纳访谈，《赫尔辛基观察》（1994 年 1 月 27 日）。
- 5 《从疯狂到希望：萨尔瓦多 12 年战争：真相委员会报告》（*From Madness to Hope: The 12-Year War in El Salvador*），联合国安全理事会（UN Security Council），联合国文件（U.N. Doc. 2/25500）第 18 页（1993）。
- 6 艾莉森·德斯福奇（Alison Des Forges）访谈，《国际调查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vestigation o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Rwanda Since 1 Oct. 1990）》联合主席，以及《非洲观察（Africa Watch）》顾问委员会成员（14 Mar. 1993）。这里对委员会工作的描述主要依赖于艾莉森·德斯福奇提供的信息。
- 7 亚历克斯·舒马托夫（Alex Shoumatoff），《卢旺达的贵族游击队》（*Rwanda's Aristocratic Guerrillas*），《纽约时报杂志》（*N.Y. Times Magazine*），1992 年 12 月 13 日，第 42、48 页。后来，在真相委员会之后，1993 年 8 月在阿鲁沙达成最终协议，为过渡政府、武装部队整合以及最终的选举提供了条件。
- 8 这些组织包括设在纽约和伦敦的《非洲观察》（Africa Watch）、巴黎的《国际人

- 权联合会》(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布基纳法索《非洲人权与民族联合会》(Union Interafric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Peuples) (Ouagadougou, Burkina Faso) 以及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人权与民主发展中心》(Centre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des la Personne et du Developpement Democratique)。
- 9 委员会的费用总计约 65,000 美元。见艾莉森·德斯福奇 (Alison Des Forges) 的访谈 (1993 年 4 月 24 日)。
- 10 见作者对艾莉森·德斯福奇 (Alison Des Forges) 的采访 (1993 年 3 月 24 日)。
- 11 报告现已以英语和法语出版。《非洲观察》在美国分发了报告, 标题为《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卢旺达人权侵犯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vestigation o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Rwanda Since 1 Oct. 1990 (7-21 Jan. 1993)); 《最终报告》(Final Report) (1993)。
- 12 对艾莉森·德斯福奇的访谈 (1993 年 4 月 24 日)。
- 13 非洲国民大会, 第 70-71 页。
- 14 也称为莫茨乌内亚委员会 (Motsuenyane Commission), 以委员会主席、退休商界领袖塞缪尔·M·莫茨乌内亚博士 (Dr. Samuel M. Motsuenyane) 命名。
- 15 理查德·卡弗 (Richard Carver) 访谈 (1994 年 1 月 7 日)。
- 16 《调查 ANC 成员对 ANC 囚犯和被拘留者某些残忍及人权虐待指控委员会报告》(Reports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into Certain Allegations of Cruelty and Human Rights Abuse Against ANC Prisoners and Detainees by ANC Members) ii (1993 年 8 月 20 日)。
- 17 1994 年 6 月, 在新政府成立后不久, 南非司法部长杜拉·奥马尔 (Dullah Omar) 宣布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计划, 称其条款将于 8 月完成, 从而留出一定时间。
- 18 《非洲人国民大会国家执委会对莫茨乌内亚委员会报告的回应》(National Executive Committee's Response to the Motsuenyane Commission's Report) 7 (1993)。
- 19 《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Office of the Special Prosecutor) 》, 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 更新 #1, 第 1 页 (1993)。
- 20 同上。
- 21 在其首份公开通报中, SPO 概述了对国际支持的需求: “目前, SPO 正寻求协助以更迅速地履行我们的国际法律义务……SPO 正寻求协助, 以现代化和系统化我们的工作; 请求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就我们办公室面临的众多复杂和新颖问题提供法律援助。”同上, 第 3 页。
- 22 阿根廷法医人类学小组 (Argentine Forensic Anthropology Team) 应邀访问了多个国家, 帮助建立记录和 / 或培训当地法医专业人员从事人权法医挖掘。他们还支持了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的努力。该小组总部设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纽约。
- 23 这十五个真相委员会中有十四个是根据书面授权运作的 (卢旺达的真相委员会则不是)。在这十四个委员会中, 九个是由总统令设立的, 两个是由立法机构

设立的，两个是由正在接受调查的反对党（ANC）主席设立的，一个是通过政府与反对党之间的和平协议设立的。

- 24 该委员会还被授权调查公民个人出于政治目的实施的绑架和暗杀企图。行政分支最高法令 (Executive Branch Supreme Decree) 第 355 号，收录于《智利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Report of the Chilean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参见上文注 51，第 6 页。
- 25 《从疯狂到希望》(*From Madness to Hope*)，参见上文注 75，第 18 页。
- 26 一些人认为，对于一些国家，一个未涉及“内战”中国际角色的真相委员会几乎无法揭示真相。例如，在莫桑比克，尽管目前未立即计划设立真相委员会，国际社会在战争煽动中的作用被广泛承认。参见，例如，威廉明特 (William Minter)，《种族隔离的反对派与战争根源：对南非现代历史的探究》(*Apartheid's Contrasts and the Roots of War: An Inquiry into the Modern History of Southern Africa*)，1994 年秋出版。以及凯西·奥斯汀 (Kathi Austin)，《隐形罪行：美国私人干预莫桑比克战争》(*Invisible Crimes: U.S. Private Intervention in the War in Mozambique*)，编者为威廉明特 (William Minter)，(1994)。
- 27 关于前总统哈布雷及其同谋和 / 或帮凶所犯下的罪行和贪污行为的调查委员会报告，第 45-46 页。
- 28 《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卢旺达人权侵权行为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见第 54 页。
- 29 《从疯狂到希望》，第 137 页。
- 30 对托马斯·布尔根塔尔的采访 (1994 年 4 月 22 日)。
- 31 报告指出，例如，“与美国的关系仍然相对正常。在尼克松和福特政府时期，美国帮助智利重新谈判其外债，1974 年至 1976 年间的美国经济援助是 1971 年至 1973 年间的数倍。与美国公司就前政府国有化的大型铜矿运营达成的协议得到了改善。”《智利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第 632 页。
- 32 南非新成立的真相委员会是首个正式启动的鼓励公众就真相委员会条款展开讨论和建言的进程。在宣布成立委员会的总体计划时，司法部长呼吁“个人、组织、宗教团体及公众成员”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前向司法部提交意见和建议，以便在立法最终确定前采纳。“此类意见、建议和提案将在立法提案最终确定时予以考虑，随后将提交内阁审议。”司法部长杜拉·奥马尔关于大赦 / 赔偿的声明 (1994 年 6 月 7 日)。
- 33 扎拉奎特，第 34 页。
- 34 胡安·E·门德斯 (Juan E. Méndez)，《美洲观察》(人权观察下属机构)《立场声明，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及预防此类侵犯行为的措施》(Position of Americas Watch, A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Watch)，第 3 页 (无日期)。
- 35 同上。
- 36 对特德·皮科内 (萨尔瓦多委员会工作人员) 的采访 (1993 年 5 月 6 日)。皮科内后来补充说，在委员会成立八个月后，美国政府关于萨尔瓦多的更多解密材

料显示，实际上有一大批信息被隐瞒了。

- 37 与卢旺达委员会联合主席艾莉森·德斯福奇的访谈（1993 年 4 月 24 日）。
- 38 哥伦比亚可能就是这样的案例。此外，曾参与萨尔瓦多委员会工作的哥伦比亚人权律师胡安·加布里埃尔·戈麦斯·阿尔巴雷洛（Juan Gabriel Gomez Albarello）指出，哥伦比亚暴力冲突的复杂性远非一个缺乏该国经验的国际委员会所能涵盖。见对胡安·加布里埃尔·戈麦斯·阿尔巴雷洛的采访（1993 年 3 月 17 日）。
- 39 此外，在为期两到三个月的时间内，最多有二十名临时工作人员被聘用，负责数据处理和数据录入。对伊格纳西奥·卡诺（Ignacio Cano，萨尔瓦多委员会工作人员）的采访（1994 年 8 月 1 日）。
- 40 对帕特里夏·瓦尔德兹（Patricia Valdez）的采访（1993 年 3 月 29 日）。
- 41 福特基金会，参见上文注 46，第 47 页。
- 42 《非洲观察》，第 87 页。本报告作者理查德·卡弗（Richard Carver）此后改变了对这一问题的立场。他说，“始终公布”而非“始终公开”是一个更好的立场。见理查德·卡弗的访谈（1994 年 3 月 16 日）。
- 43 该授权规定：“委员会不得行使法院专属的司法职能，也不得干预已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因此，它无权对特定个人是否依法对所考虑的事件负有责任发表意见。”智利行政部门第 355 号最高法令，第 2 条，1990 年 4 月 25 日，第 7 页。
- 44 《智利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 1》，第 xxxii 页。
- 45 关于前总统哈布雷及其同谋和 / 或共犯所犯下的罪行和贪污行为的调查委员会报告，见本报告（上）注 59，第 133 页。
- 46 国防部长在委员会报告公布前三天宣布辞职。然而，他的辞职直到四个月后总统正式接受后才生效。
- 47 《从疯狂到希望》，第 176 页。这一建议尽管根据委员会的授权具有强制性，但并未得到广泛遵守。例如，报告中提到的某些个人在 1994 年春季选举中参选。
- 48 同上，第 25 页。
- 49 关于非洲国民大会（ANC）成员对 ANC 囚犯和被拘留者实施残酷行为和人权虐待的某些指控的调查委员会报告，见上文注 86，第 v 页。
- 50 与艾莉森·德斯福奇（Alison Des Forges）的访谈（1993 年 9 月 14 日）。
- 51 不同委员会在列出姓名时采用的证明标准存在差异。萨尔瓦多委员会采用“严格标准来确定证据的可靠性程度……[且] 仅在证据绝对令人信服时才列出姓名”。《从疯狂到希望》，第 25 页。第二个 ANC 委员会在得出结论时采用“可能性平衡”原则：“换言之，委员会认定的事实是基于支持该事实的证据更可能为真而非为假。”《关于 ANC 成员对 ANC 囚犯和被拘留者实施残酷行为和人权虐待的某些指控的调查委员会报告》，第 5 页。根据委员会联合主席 Alison Des Forges 的说法，卢旺达委员会“仅在调查中多次出现时才会包含一个名字”。乍得报告没有描述命名标准的说明，尽管它大量依赖受害者的直接证词，而这些证词往往包括

施害者或其他人的名字。

52 乌拉圭和平与正义服务处。

53 参见，例如，《纪念》(Memorial)，《链接：历史年鉴1》(Links: 1 Historical Almanac) (Progress Phoenix, 1991)，这是一本历史散文集，以及《纪念》(Memorial)，《被处决人员名单，第1卷：顿斯科伊公墓1934-1943》(List of Executed People, Volume 1: Donskoi Cemetery 1934-1943) (Memorial, 1993)。所有《纪念》出版物均为俄文(标题为非官方翻译)。有关《纪念》活动的出色描述，见《使权利成为现实：两个人权组织协助俄罗斯改革》(Making Rights Real: Two Human Rights Groups Assist Russian Reforms)，《福特基金会报告》(Ford Foundation Report) (Summer 1993)，第10、10-15页，以及《南茜·阿德勒，苏联恐怖的受害者：纪念运动的故事》(Nanci Adler, Victims of Soviet Terror: The Story of the Memorial Movement) (1993)。

54 例如，见《何塞·路易斯·西蒙·G》(José Luis Simon G.)，《斯特罗斯纳独裁与人权》(La Dictadura de Stroessner y los Derechos Humanos)，《永不再犯系列1》(1 Serie Nunca Más)，以及《圭多·罗德里格斯·阿尔卡拉，巴拉圭1975-1989政治压迫证词》(Guido Rodríguez Alcalá, Testimonios de la Represión Política en Paraguay 1975-1989)，《永不再犯(系列3)》(3 Serie Nunca Más) (1990)。

55 圣保罗总教区，《巴西：永不再犯》(Vozes Ltda. 版，1985年)。

56 关于巴西项目的精彩描述，请参阅劳伦斯·韦斯切爾(Lawrence Weschler)的《奇迹，宇宙：与酷刑者算账》(A Miracle, A Universe: Settling Accounts with Torturers) (1990年)。

57 最初，一些观察家认为这些建议是推动重大变革所需的动力。“我们从未料到议会如此广泛，”美国国务院一名官员在报告发布后不久评论道。他认为，真相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强有力的建议正是过渡进程中所需的。见对美国国务院官员的采访(1993年5月7日)。

58 卢旺达真相委员会的报告描述了当前民族冲突的历史根源。参见《关于1990年10月1日以来卢旺达人权侵犯行为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第81注，第5页。

59 这并非暗示拉丁美洲的民选政府免于滥用权力。例如，在秘鲁、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萨尔瓦多，民选总统曾监督(或鼓励)针对反对派的军事行动，这些行动充斥着人权虐待。

简记

Eleanor Zhang

作者 Eleanor Zhang 为多伦多约克大学社会科学和文化研究交叉学科项目研究生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4期

2025年10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全球民主 人权事件

1、马来西亚爆发大规模反政府抗议

2025 年 7 月 26 日，马来西亚爆发大规模的反政府抗议活动。成千上万的示威者身着黑衣、挥舞标语，聚集在吉隆坡独立广场发起抗议集会，要求首相安华（Anwar Ibrahim）辞职。根据《自由今日大马》（Free Malaysia Today）新闻报道，约有 2 万民众参加了抗议活动。抗议者穿越多条市区路线前往独立广场，沿途高呼“安华下台”、“烈火莫熄”等口号。

此次抗议源于安华政府未能有效控制物价、能源补贴调整导致生活负担骤增、以及司法系统偏袒政治盟友等。众多示威者批评安华未兑现其所承诺的改革。安华的政治导师，前总理马哈迪·穆罕默德（Mahathir Mohamad）也呼吁安华下台，谴责他管理失职，导致普通群众生活在贫困线附近。

司法议题也是此次抗议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7 月 14 日，约四百余位马来西亚律师举行了游行。据《马来西亚邮报》报道称，律师们要求政府保证司法制度独立性，并对法官任命程序的透明度提出质疑，他们在游行中要求填补司法空缺并成立调查委员会。

自 2018 年以来，马来西亚的政治局面动荡频繁，没有一位首相得以完整执政五年。

2、台湾“大罢免运动”失败

据法国国际电台 (RFI) 等相关媒体报道，8 月 23 日，台湾 2025 年的“大罢免运动”在三轮投票后正式落幕，所有进入投票阶段的罢免案均未通过。

此次被称为“史上最大规模”的罢免潮，起源于第十一届立法院围绕总预算与程序的长期对峙，罢免对象包括立委及地方首长。根据公开资料，运动自 2025 年 2 月 1 日启动，至 8 月 23 日为止，共有 1 件民进党、31 件国

民党及 1 件无党籍民选公职的罢免案进入投票阶段，但结果无一通过。

依中选会规定，罢免案须“同意票多于不同意票且同意票达到原选区选举人总数四分之一”方能成立，此次三轮皆未满足条件。根据《公职人员选举罢免法》的规定，此次遭罢免的立委和地方行政长官在其剩余任期之内都将不得再被提起罢免议案。

学界与观察人士分析认为，“大罢免运动”失败的主要原因在于：首先，罢免案大多发生在蓝营长期稳固的优势选区，而这些立法委员仅在一年前才刚当选。其次，民进党与亲绿民间团体在组织与资源整合上未能形成合力。第三，中间选民质疑“全面罢免国民党立委”的正当性，认为针对个别争议立委或许合理，但将整个在野党立院阵营纳入罢免范围，存在打击政治对手嫌疑。同时，少数罢免案极端支持者的激进言论与过度炒作更引发中间选民反感。

从政治效果来看，国民党在挫败“罢免运动”后巩固了在立法院的地位，而民进党及支持罢免的公民团体则遭遇严重挫败，亟待调整策略赢得民意。

3、加沙在以色列全面清剿行动中陷入饥荒

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于 8 月 10 日表示，针对加沙地带 Hamas 武装组织的“清剿行动”全面展开。根据 RFI 等媒体报道，内塔尼亚强调此次目标并非重新占领加沙，而是实现五大战略目标，包括解除 Hamas 武装、释放全部以色列人质、确保加沙非军事化、由非以色列方面设立和平民事行政管理机制，以及确保以色列对加沙的整体安全控制。

据路透社 8 月 22 日报道，今年 1 月至 7 月，已有 89 人因营养不良或饥饿死亡，主要为儿童和青少年。加沙卫生部的数据显示，仅 8 月份就有至少 138 人死亡，其中包括 25 名未成年人，这些数据得到了世界卫生组织（WHO）的认可。

据最新发布的《协调框架》粮食安全报告显示，加沙目前已陷入极端饥荒之中。有占加沙人口近四分之一的大约 51.4 万人陷入饥荒，预计到 9 月底这一数字将上升至 64.1 万人。8 月 22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沃尔克·蒂尔克（Volker Türk）表示，“使用饥饿作为战争手段将构成战争罪，由此造成的死亡也可能构成故意杀人罪。”

《协调框架》（IPC）是由 21 个人道主义组织、联合国机构和欧盟、德国、英国和加拿大资助的区域组织发起的。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表示，这份报告“完全是谎言”。以色列政府称《协调框架》的报告“虚假且有偏见”，并声称该调查基于“来自恐怖组织哈马斯的部分数据”。

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哈马斯发动恐怖袭击以来，以色列在加沙的军事行动已造成大量伤亡平民。据加沙卫生机构显示，加沙冲突已造成超过 6 万巴勒斯坦人死亡，其中大部分为平民，包括妇女与儿童。

最新消息：10 月 8 日，美国总统川普宣布以色列与哈马斯达成和平协议，签署了第一阶段协议内容。这一新的发展使得国际救援物资将被允许进入加沙。

4、泰国总理佩通坦被宪法法院罢免职务

据 RFI、BBC 等相关媒体报道，泰国宪法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裁定，总理佩通坦·钦那瓦（Paetongtarn Shinawatra）因与柬埔寨前首相洪森的电话通话中存在严重违反道德规范的行为，被正式罢免总理职务。根据路透社报道，该判决以 6 比 3 通过，认定佩通坦·钦那瓦将个人关系置于国家利益之上，导致公众对政府领导失去信任，其行为损害泰国的国家声誉。

在被泄露的通话录音中，佩通坦称洪森为“叔叔”，并表示她受到来自国

内的压力，劝他不要听信“另一方”的意见，其中包括一名在泰国担任边境区域军官的泰国将领。录音中，她批评这名泰国高级军官为“对手”。当时，柬泰边境冲突正在升级，双方在柏威夏寺（Preah Vihear）及周边地区多次爆发交火，造成多名平民和军方人员伤亡。

录音流出后引发泰国舆论强烈反弹，被广泛视为损害国家尊严的行为，导致其关键盟友退出联合政府，直接削弱了其政治基础。

佩通坦成为泰国在 17 年内第五个被宪法法院罢免的总理。9 月 9 日，泰国最高法院裁决佩通坦的父亲、前总理他信重新服刑一年。此次判决使他信成为泰国历史上第一位入狱的前总理。

5、尼泊尔发生 Z 世代青年大规模反政府抗议

2025 年 9 月 8 日，尼泊尔多个城市爆发大规模反政府抗议活动，抗议主体被称为“Z 世代”青年。据《纽约时报》报道，该次抗议活动是尼泊尔自 2008 年成为民主共和国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抗议示威。

抗议源于政府 9 月 4 日封禁 26 家社交媒体平台（包括 Facebook、Instagram、X 等）引发的不满，迅速蔓延至首都加德满都与各省城。年轻群体以“恢复网络自由、反腐败、政治问责”为口号，逐步将矛头对准国家治理结构中的腐败、裙带关系与就业难等问题。抗议者与警方发生流血事件。截止 9 月 12 日，示威活动已造成 51 人死亡，1300 人受伤。

9 月 9 日，政府宣布撤销社交媒体禁令，并在随后的政府声明中称将对伤亡事件进行调查与赔偿。在舆情高压之下，总理 K·P·沙尔马·奥利（K. P. Sharma Oli）于 9 月 9 日宣布辞职。

总统鲍德尔（Ram Chandra Poudel）任命前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苏西拉·卡

尔基（Sushila Karki）为临时总理，她由此成为尼泊尔首位女性总理。

尼泊尔预定将于 2026 年 3 月 5 日举行全国选举。为了响应社会对暴力冲突的调查需求，临时政府已成立了一个由退休法官卡吉（Gauri Bahadur Karki）主持的三人独立调查小组。

6、巴西前总统博尔索纳罗被最高法院判监

根据路透社和 AP 等多家媒体报道，2025 年 9 月 11 日，巴西最高法院作出历史性判决，以密谋策划军事政变等多项罪名判处前总统博尔索纳罗（Jair Bolsonaro）27 年零 3 个月监禁。这是巴西历史上首次前总统因试图推翻政府而接受审判并被定罪。

据 AP 等多家国际媒体报道，巴西最高法院由 5 名大法官组成的专门小组中，有 4 名大法官投票认定博尔索纳罗有罪。博尔索纳罗在 2022 年总统选举败北后，策划了一场复杂的政变阴谋，企图阻止当选总统卢拉·达席尔瓦（Luiz Inácio Lula da Silva）正常就职。

CNN 报道称，博尔索纳罗被判处的多项严重罪名包括：策划政变、参与武装犯罪组织、企图以暴力手段废除民主法治等。最高法院大法官卡门·卢西亚在判决中表示，有充分证据表明博尔索纳罗的行为 " 目的是侵蚀民主制度 "。

根据巴西联邦警察的调查报告，政变阴谋的核心内容包括计划暗杀当选总统卢拉、副总统阿尔克明（Geraldo Alckmin）以及最高法院大法官亚历山德罗·德·莫赖斯（Alexandre de Moraes）。

博尔索纳罗仍可上诉，只有在上诉被驳回后才会执行监禁判决。这一法律程序可能需要数年时间才能最终完成。

INTERVIEWS

Imagining a China Without the Communist Party (Part II)

Guoguang Wu / Tiancheng Wang

Most people in today's world live without Communist or any other form of political dictatorship," said Professor **Guoguang Wu**, a senior fellow at Stanford University's Center on China's Economy and Institutions. The renowned Chinese political scientist has recently been emphasizing the idea of moving toward a *post-Communist China*. The importance of this question is self-evident.

Why is it necessary to explicitly envision China's future political development beyond Communist rule? Why is the Chinese Communist system unsustainable? Why did the actual end of post-Mao reform occur earlier than many believe? How should we understand today's nostalgia for the Jiang Zemin and Hu Jintao eras? Does China's current economic predicament prove that the "China Model" is unsustainable? Why might *popular uprisings triggering elite change* be the most likely path of transition for China? How should we view widespread concerns—partly shaped by official propaganda—that democratization could lead to economic slowdown or national turmoil?

On these issues, **Professor Wu** had an in-depth conversation with **Tianncheng Wang**, editor-in-chief of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The idea of *imagining a China without the Communist Party* seems difficult for many, and it is a mindset that needs to change.

How Far Can China's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Go Under the Current System?

Weifeng Zhong / Yuxiu Li

“If there are two similar countries—with the same capital, population, and knowledge base—but with entirely different economic and social systems, their outputs will be completely different,” said **Dr. Weifeng Zhong** of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Can China achieve genuin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under its current political system? How sustainable is the “imitation-plus-innovation” model represented by companies like *Deepseek*? Could U.S. technological containment ironically spur China’s own innovation? If China bets its entire national system on a few key tech industries but sees no economic payoff in the short term, could the plan for “overtaking on the curve” instead become a “crash on the curve”? How should we assess the market prospects and potential of China’s innovation economy? And i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fails, could it indirectly—or even directly—trigger demands for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Commissioned by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Yuxiu Li**, a young political scientist based in London, interviewed **Dr. Zhong** on these questions.

Weifeng Zhong is a fellow at the Mercatus Center at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and a senior advisor at the America First Policy Institute. He is an expert on Chinese affairs and creator of the *Policy Change Index (PCI)*—an open-source AI-based tool that analyzes propaganda in authoritarian regimes to predict policy trends.

Yuxiu Li is a young Chinese political scientist residing in London, specializing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olitical theory, and social movements.

New Changes in China's Civic Movement: From the Rights-Defending Gener-

ation to the Post-White-Paper Generation

Tomoko Ako / Hsin Chieh Ho

“If you talked with activists in their twenties or thirties three years ago, you might still occasionally hear the term ‘rights defense (weiquan).’ But in the past two years, you almost never hear it anymore,” said **Professor Tomoko Ako**, a leading Japanese expert on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ety.

Professor Ako’s academic research covers social movements, civil society,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postwar Sino-Japanese relations. She focuses on how China’s public sphere has expanded and contracted, how lawyers, journalists, and activists continue to speak out under repression, and how younger generations are discovering new ways of taking social action.

In this interview, Professor Ako discusses a major transformation in China’s civic movement—why it has shifted from the *rights-defending generation* to the *post-White-Paper generation*. Since the 2022 White Paper Movement, a new generation of activists has emerged. Many have gone overseas, forming new communities and networks that continue to engage with Chinese issues while also participating in international causes. Their methods are more decentralized and diverse than those of previous generations.

Professor Ako notes that feminism has become a central concern for young people today and shares her insights into this generation’s perspectives. She also discusses the “Eighty Years After the War” series of events she organized in Japan.

Professor **Tomoko Ako** began studying Chinese systematically in college and developed a deep interest in Chinese society. After earning her doctorate, she taught

at several universities in Japan and is now a professor at the Graduate School of Arts and Sciences, University of Tokyo.

Hsin Chieh Ho is editor-in-chief of *The Rito Project* and founder of the *Islands Project* in Taiwan. Commissioned by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she conducted this in-person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Ako in Tokyo.

CONVERSATION

The Women's Rights Movement and the Democracy Movement: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maginations

Zheng Wang, Yaqiu Wang, Sipan Li, Sile Zhao, Yao Lin, Chun Chen, Wei-ting Wu

China's democratic movement and the women's rights movement have differed in historical stages and agendas. Although the women's studies movement of the 1980s coincided with the ideological liberation movement, gender issues were not integrated into mainstream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movements—such as the 1989 student democracy protests. Later, as the rights defense movement and liberalism became dominant public discourses, feminism also found itself in tension with them.

The year 2025 marks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held in Beijing, widely regarded as the most successful UN women's conference in history. The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identified twelve critical areas for eliminating gender discrimination—principles that continue to shape the U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oday.

For Chinese public life, the 1995 conference was a watershed moment. It allowed China's government to emerge from international isolation after the Tiananmen

crackdown and led to a partial loosening of state control over civil organizations. This in turn opened the door for the inflow of international funding,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development sector—spurring two decades of civil society growth, in which the women’s movement played a vital role.

After 2015, as repression intensified against labor activists, human rights lawyers, and feminists, liberal intellectuals withdrew from public life and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disappeared. During this period, feminist and gender-diverse groups survived precariously through online and offline networks—networks that later helped form the foundation of the *White Paper protests*.

Tensions have always existed between the feminist and democratic movements. Feminists have criticized male-dominated liberal and democratic circles for neglecting women’s and sexual minorities’ rights. Some prominent activists and intellectuals were even accused of sexual harassment during the anti-sexual-assault campaigns.

What explains the differences in focus and scope between the two movements? Beyond political context and strategic choices, are there deeper ideological divergences or differing visions for China’s future? What role does the feminist movement play in civic education, civic cultur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capital needed for democratic transformation?

As China’s government celebrates the legacy of the 1995 Beijing conferen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reviews thirty years of progress and setbacks in gender equality,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invited **Zheng Wang, Yaqiu Wang, Sipan Li, Sile Zhao, Yao Lin, Chun Chen, and Wei-ting Wu** to discuss the tensions between feminism and democracy movements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feminism for China’s democratization.

Academic Freedom in China: Historical, Structural, Cultural, and Individual Constraints

Zhidong Hao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state of academic freedom in China—from ancient times to the present—through the interplay of structural, cultural, and individual factors. The author argues that while people often emphasize institutional (structural) power, culture and institutions are mutually reinforcing, and without individuals, neither can exist. On the individual level, there have always been scholars who maintained independent, critical thinking and accepted the consequences, while others helped rulers suppress free thought.

Commemorative View of History: Unreliable Historical Memory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Ke Wang

Using the controversy surrounding the 2020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DSE) history exam question as a starting point, this essay explores how authoritarian regimes manipulate historical narratives to reinforce nationalism. The case reveals how official efforts to promote a singular anti-Japanese narrative shape collective memory and restrict plural interpretations of history.

This *commemorative* view of history emphasizes great leaders and major events, simplifying complex, multidimensional histories into a single storyline that fuels nationalist emotion and erases diverse perspectives. It “tells the results but not the causes,” functioning ultimately as a tool to control historical discourse and consolidate political power.

Who Is Responsible for Regime Collapse? A Rethinking of Presidentialism

Qianfan Zhang

In his two-part essay “Rethinking Presidentialism,” the author discussed the Linz thesis and compared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parliamentary and presidential systems. This article continues that reflection, examining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presidentialism and regime collapse.

After weighing both systems,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parliamentary systems are generally superior. For China, this implies that future constitutional reform should preserve the parliamentary framework specified in the 1982 Constitution rather than adopting a presidential system, which carries high risks of personalist rule.

Revisiting Asian Democracy and Federalism: Four Models of Relationship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China

Baogang He

Drawing on cases from India, Nepal, the Philippines, Indonesia, Malaysia, Pakistan, Sri Lanka, and Myanmar, this paper identifies four patterns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mocracy and federalism in Asia: harmony and tension between the two, quasi-federalism under democratization, authoritarian federalism, and failed federalism.

The study finds that Asia’s experience features both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failure, challenging Western assumptions about the natural compatibility of de-

mocracy and federalism. The author warns China against the twin dangers of majoritarianism and ethnicized federalism—especially the risk of a “Han-dominant democracy.” Although authoritarian federalism is fragile, it could serve as a transitional path. Finally, he advocates developing deliberative democracy within a federal framework to ease conflict and enhance legitimacy—offering valuable insights for China’s future governance of diversity and ethnic affairs.

DEMOCRATIC TRANSITION

Fifteen Truth Commissions—1974 to 1994: A Comparative Study (Part II)

Priscilla B. Hayner/ Translated by Xiaoyi Yan

“Truth commissions” have long attracted attention in Chinese intellectual and activist discussion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yet there remains little understanding of how other transitional countries have practiced them.

In this study, **Priscilla B. Hayner** compares fifteen truth commissions established in thirteen countries between 1974 and 1994. Though written in the 1990s, the study still helps fill a major gap in our knowledge of this field. The original version was published in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16, No. 4 (November 1994), pp. 597–655.

Notes

Global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Events

Eleanor Zhang

《中国民主季刊》征稿启事

由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主办的《中国民主季刊》(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旨在为中文读者提供关于中国与世界的最新观点、新知识，特别是关于中国政治、社会、民主转型的深入探讨。它注重现实性、学术性与可读性。敬请中国大陆和台湾、香港、美欧、澳洲等广泛地域范围以及比较政治、国际政治、经济、社会学、历史等专业背景不同的专家学者不吝赐稿。

欢迎就下列几个方面的问题赐稿——

1. 关于中国重要的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外交问题；
2. 关于中国民主转型可能前景、路径、风险、战略等问题；
3. 关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民主转型过程、经验、教训；
4. 关于民主理论、宪法设计与民主建构；
5. 关于民族与国家性问题；
6. 新书与重要著作的推荐、评论。

投稿要求如下：

1. 稿件应为汉语。也欢迎用藏语、维吾尔语投稿，我们将协助译成汉语发表。来稿请标明篇名、关键词、摘要（不超过 200 字）、作者姓名及简介、联系方式。
2. 国内作者：由于是学术刊物，鼓励国内作者用实名，但出于安全考虑，国内作者基于自己的判断选择用笔名。
3. 稿件字数：论文，以 5000-8000 字为最适宜，建议不超过 10000 字；更长的文章可以考虑分期发表。书评，建议在 2000-3000 字之间。译作，建议在 4000—10000 字之间。
4. 来稿须符合写作规范要求，详细注释体例在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网站上：<https://chinademocrats.org/?p=24>。
5. 投稿邮箱：cjd@chinademocrats.org。您也可以通过此邮箱向我们提出选题策划、建议意见、咨询或者合作方案。
6. 《中国民主季刊》拟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中出版，截稿日期分别为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与 12 月 1 日。
7. 稿件刊发后将按字数支付稿酬。

《中国民主季刊》订阅方式

How to Subscribe to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中国民主季刊》是电子出版物，可以登录我们的网站免费下载，也可以提供您的电子邮箱地址，我们免费通过电子邮件定期发送给您。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is an electronic publication that can be downloaded for free from our website, or you can provide your email address and we will send it to you periodically by email free of charge.

我们也印刷少量纸质版，以满足个人、机构、图书馆收藏需要。纸质版每期价格为 38 美元。

In addition, we print a small number of paper copies to meet the needs of individual, institutional, and library collections. Paper copies are available for \$38 per issue.

下载电子版：请登录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网站 <https://chinademocrats.org/>。

To download an electronic copy: Please visit the China Institute for Democratic Transition website at <https://chinademocrats.org/>.

订阅电子版：请登录我们的网站 <https://chinademocrats.org/?p=821> 或将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 cjd@chinademocrats.org。

To subscribe to the electronic edi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https://chinademocrats.org/?p=821> or send your email address to cjd@chinademocrats.org.

订购纸质版：请电邮 cclassics1994@gmail.com 联系代理商 China Classics Inc.。

To order paper copies: Please contact our agent China Classics Inc. by email atcclassics1994@gmail.com , or by phone at 858 229 9677.

中国民主季刊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回顾历史，从晚清到当代，中国发生的、争取自由民主的每一次重要努力，知识分子都有着特殊重要的作用。当今中国最重要的事务莫过于实现民主宪政，为此而探索、写作，以及传播相关的知识和思想，是知识分子的第一责任。



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ISBN 979-8-9875925-0-2



9 798987 592502